

附件 1:

##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

《专利审查指南》 (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修 订格式)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接 受修订)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1. 引言</b></p> <p>.....</p> <p>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p> <p>(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 以及这些文件格式上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p> <p>(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1. 引言</b></p> <p>.....</p> <p>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p> <p>(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 以及这些文件格式上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六<u>十九</u>条至第<u>十九</u><u>二十二</u>条、第<u>二十三</u><u>二十六</u>条的规定, 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u>二十六</u><u>二十九</u>条第二款、第<u>一百一十九</u><u>一百五十二</u>条、第<u>一百二十一</u><u>一百五十四</u>条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1. 引言</b></p> <p>.....</p> <p>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p> <p>(1)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 以及这些文件格式上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u>条</u>、第二十六<u>条</u>的规定, 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u>二十九</u>条第二款、第<u>一百五十二</u>条、第<u>一百五十四</u>条的规定。</p> <p>(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p>

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条的规定。

(4) 有关费用的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

(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二十条、第十九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二十七条、第三十三三条、第三十一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二三十七条、第三十三三十八条、第三十六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四十六条、第四十二四十八条、第四十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

<p>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p>	<p><u>三</u>四十九条、<u>第四</u>十五<u>五</u>十一条、<u>第四</u>十六<u>五</u>十二条、<u>第八</u>十六<u>一</u>百零六条、<u>第八</u>十七<u>一</u>百零七条、<u>第一</u>百<u>一</u>百二十条的规定。</p> <p>(4) 有关费用的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u>一</u>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五<u>一</u>百一十六条、第九十六<u>一</u>百一十七条、第九十九<u>一</u>百二十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p>	<p>条的规定。</p> <p>(4) 有关费用的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1.3.1 申请人是中国人</b></p> <p>.....</p> <p>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 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 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 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 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 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 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 该单位有权提</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1.3.1 申请人是中国人</b></p> <p>.....</p> <p>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 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 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 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 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 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 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 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 除非该单</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1.3.1 申请人是中国人</b></p> <p>.....</p> <p>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 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 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个人的, 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 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 应当使用正式全称, 不得使用缩写或者</p>

<p>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p> <p>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补正手续，提交补正书及更换前、后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更换申请人声明。</p> <p>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p>	<p><del>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del></p> <p><del>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应当由更换后的申请人办理补正手续，提交补正书及更换前、后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更换申请人声明。</del></p> <p>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p>	<p>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p> <p>……</p>
---	---	---

<p>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p> <p>……</p>	<p>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改正请求书中所填写的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当事人的声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b></p> <p>……</p> <p>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人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师</b></p> <p>……</p> <p>专利代理人师，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师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代理人师执业证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人师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人师执业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1.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b></p> <p>……</p> <p>专利代理师，是指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师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3 说明书附图</b></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3 说明书附图</b></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3 说明书附图</b></p> <p>……</p>

<p>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p> <p>……</p>	<p>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u>附图一般使用黑色墨水绘制，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u></p> <p>……</p>	<p>说明书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附图一般使用黑色墨水绘制，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5.2 摘要附图</b></p> <p>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申请人未提交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p> <p>申请人提交的摘要附图明显不能说明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或者提交的摘</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5.2 摘要附图</b></p> <p>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提交<u>指定其中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并在请求书中写明图号。</u>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申请人未提交<u>指定</u>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p> <p>申请人提交<u>指定</u>的摘要附图明显不能说明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或者提交<u>指定</u></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5.2 摘要附图</b></p> <p>说明书有附图的，申请人应当指定其中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并在请求书中写明图号。申请人未指定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p> <p>申请人指定的摘要附图明显不能说明发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或者指定的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的，审查员可以</p>

<p>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p> <p>.....</p>	<p>的摘要附图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p> <p>.....</p>	<p>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幅，并通知申请人。</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7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b></p> <p><b>4.7.1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b></p> <p><u>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专利申请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了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的，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u></p> <p><u>(1) 援引加入声明中写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一致，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副本是外文的指其中文译文）中的位置。</u></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7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b></p> <p><b>4.7.1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b></p> <p>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专利申请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了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的，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p> <p>(1) 援引加入声明中写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一致，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副本是外文的指其中文译文）</p>

	<p><u>(2) 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u></p> <p><u>(3) 在请求书中要求外国优先权的, 应当提交原受理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同时提交该副本的中文译文;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 并且写明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的, 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u></p> <p><u>(4)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1 节、第 6.2.2 节及第 6.2.5 节 的规定。</u></p> <p><u>不符合第 (1) 或者 (3) 项规定, 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针对该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4) 项规定, 审查员应当针对该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2) 项规定, 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的, 审查员应当针对该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u></p>	<p>中的位置。</p> <p>(2) 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p> <p>(3) 在请求书中要求外国优先权的, 应当提交原受理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同时提交该副本的中文译文;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 并且写明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的, 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p>(4)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1 节、第 6.2.2 节及第 6.2.5 节 的规定。</p> <p>不符合第 (1) 或者 (3) 项规定, 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针对该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4) 项规定, 审查员应当针对该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2) 项规定, 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 期满未答复的, 审查员应当针对该专利</p>
--	---	---



	<p><u>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并且符合第（1）、（3）和（4）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以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之日为申请日。</u></p>	<p>申请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并且符合第（1）、（3）和（4）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以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之日为申请日。</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7.2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申请缺少或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可以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缺少或者正确的部分，而保留申请日。</u></p> <p><u>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请求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应当在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对于专利局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陷的，申</u></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7.2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申请缺少或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可以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缺少或者正确的部分，而保留申请日。</p> <p>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请求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的，应当在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对于专利局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申请文件存在形式缺</p>

	<p><u>请人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克服缺陷。未在递交日要求优先权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u></p> <p><u>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p> <p><u>（1）援引加入声明应当写明援引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副本是外文的指其中文译文）中的位置。</u></p> <p><u>（2）提交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u></p> <p><u>（3）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u></p> <p><u>（4）在请求书中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原受理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同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并且写明了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u></p>	<p>陷的，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克服缺陷。未在递交日要求优先权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援引加入声明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1）援引加入声明应当写明援引的在先申请的申请号，说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副本是外文的指其中文译文）中的位置。</p> <p>（2）提交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p> <p>（3）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p> <p>（4）在请求书中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原受理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同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并且写明了在先申请号和申请日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	---	---

	<p><u>(5)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1、6.2.2 及 6.2.5 的规定。</u></p> <p><u>不符合第 (1)、(2) 或者 (4) 项规定，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5) 项规定，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3) 项规定，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并且符合第 (1)、(2)、(4) 和 (5) 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以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之日为申请日。</u></p>	<p>(5) 援引加入涉及的优先权应当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1、6.2.2 及 6.2.5 的规定。</p> <p>不符合第 (1)、(2) 或者 (4) 项规定，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5) 项规定，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不符合第 (3) 项规定，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审查员应当针对援引加入声明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补正后补交的申请文件内容仍未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并且符合第 (1)、(2)、(4) 和 (5) 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以补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部分内容之日为申请日。</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7.3 费用的补缴</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4.7.3 费用的补缴</b></p>

	<p><u>申请人补交申请文件的，审查员应当核实申请附加费，需要补缴的，发出补缴费用通知书。申请人应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或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补缴相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申请视为撤回，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u></p>	<p>申请人补交申请文件的，审查员应当核实申请附加费，需要补缴的，发出补缴费用通知书。申请人应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或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补缴相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该申请视为撤回，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 要求优先权</b></p> <p>要求优先权，是指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专利局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专利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p> <p>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 要求优先权</b></p> <p>要求优先权，是指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专利局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专利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u>四</u>条、<u>第三十五条</u>、<u>第三十六</u>条、<u>第三十二七</u>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p> <p>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 要求优先权</b></p> <p>要求优先权，是指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专利局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专利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u>四</u>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u>六</u>条、第三十七<u>七</u>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p> <p>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p>

<p>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p> <p>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p>	<p>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p> <p>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u>或者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u>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p>	<p>提出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外国优先权。</p> <p>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以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或者又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基础向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发明专利申请的，或者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称为本国优先权。</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p> <p>审查员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p> <p>审查员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p> <p>审查员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p>

<p>请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在先申请有两项以上的，其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对于超过规定期限的，针对那项超出期限的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在先申请有两项以上的，其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对于超过规定期限的，针对那项超出期限的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按照本章第 6.2.6.2 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u></p> <p>……</p>	<p>请是否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在先申请有两项以上的，其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算，对于超过规定期限的，针对那项超出期限的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按照本章第 6.2.6.2 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del>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del>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优先权声明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p>

<p>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p> <p>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已向专利局提交过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p> <p>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u>三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u>起十六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已向专利局提交过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p> <p><u>依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u>，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p> <p>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已向专利局提交过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案卷的申请号。</p> <p>依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p>

	本。	件副本。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p> <p>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p> <p>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u>三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u>起<u>十六</u>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p> <p>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b></p>



<p><b>申请</b></p> <p>.....</p> <p>(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p> <p>审查上述第 (3) 项时, 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 (4) 项时, 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 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 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p> <p>.....</p>	<p><b>请</b></p> <p>.....</p> <p>(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p> <p>审查上述第 (3) 项时, 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 (4) 项时, <u>按照本章第 6.2.6.2 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u>; 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 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 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p> <p>.....</p>	<p><b>申请</b></p> <p>.....</p> <p>(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p> <p>审查上述第 (3) 项时, 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 (4) 项时, 按照本章第 6.2.6.2 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 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 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 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的。</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 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 <del>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del> 申请人在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优先权声明应当写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 (即中国)。</p>

<p>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即中国）。未写明或者错写上述各项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即中国）。未写明或者错写上述各项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未写明或者错写上述各项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u>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u>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涉及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u></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日（要求多项优先权的，指最早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涉及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p>

	<p><u>位，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章第 6.7.2.2 节第（3）项的规定处理。</u></p>	<p>位，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参照本章第 6.7.2.2 节第（3）项的规定处理。</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3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准备之前，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u></p> <p><u>申请人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还应当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请求，或者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u></p> <p><u>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u></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3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准备之前，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p> <p>申请人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还应当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请求，或者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p> <p>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未写明或者错写在先申请日、申请</p>

	<p><u>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u></p> <p><u>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请求符合规定的，视为该项要求优先权声明符合规定，审查员还应当按照本章第 6.2.1 节、第 6.2.2 节的其他规定对优先权要求进行审查。</u></p>	<p>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而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请求符合规定的，视为该项要求优先权声明符合规定，审查员还应当按照本章第 6.2.1 节、第 6.2.2 节的其他规定对优先权要求进行审查。</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b></p> <p>.....</p> <p><b>6.2.4 优先权要求费</b></p> <p>.....</p> <p><b>6.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p> <p>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34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b></p> <p>.....</p> <p><b>6.2.45 优先权要求费</b></p> <p>.....</p> <p><b>6.2.56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b>6.2.6.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恢</b></p> <p><b>复</b></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2.4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b></p> <p>.....</p> <p><b>6.2.5 优先权要求费</b></p> <p>.....</p> <p><b>6.2.6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b>6.2.6.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恢</b></p> <p><b>恢复</b></p> <p>.....</p>

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而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提出专利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在先申请的主题已被授予专利权而视为未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 **6.2.6.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恢复**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申请人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缴纳优先权恢复费、优先权要求费，并同时办理其他需要办理的手续，如：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等。符合规定的，优先权予以恢复，审查员应当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恢复的理由。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例如，由于在先申请的主题已被授予专利权而视为未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不予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 **6.2.6.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恢复**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申请人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申请人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缴纳优先权恢复费、优先权要求费，并同时办理其他需要办理的手续，如：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等。符合规定的，优先权予以恢复，审查员应当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恢复的理由。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p> <p><b>6.3.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b></p> <p>……</p> <p>国际展览会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u>(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u></p> <p>(1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2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3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p> <p><b>6.3.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b></p> <p><u>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过，申请人在申请日前</u></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p> <p>(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p> <p><b>6.3.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b></p> <p>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过，申请人在申请</p>
---	--	---

<p><b>6.3.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b></p> <p>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p> <p>……</p> <p><b>6.3.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b></p> <p>……</p>	<p><u>已获知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u></p> <p><u>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自行得知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审查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u></p> <p><u>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书后才得知的，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5节的规定。</u></p> <p><u>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的证明材料，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的事由、日期以及该发明创造公开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u></p> <p><b>6.3.4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b></p> <p>……</p> <p>国际展览会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展览会组委会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p>	<p>日前已获知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申请日以后自行得知的，应当在得知情况后两个月内提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声明，并附具证明材料。审查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书后才得知的，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5节的规定。</p> <p>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的证明材料，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的事由、日期以及该发明创造公开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p> <p><b>6.3.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b></p> <p>……</p> <p>国际展览会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展览会</p>
--	---	---

	<p>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p> <p><b>6.3.2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b></p> <p>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u>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u>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p> <p>.....</p> <p><b>6.3.3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b></p> <p>.....</p>	<p>主办单位或展览会组委会出具。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p> <p><b>6.3.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b></p> <p>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p> <p>.....</p> <p><b>6.3.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b></p> <p>.....</p>
--	---	---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7 著录项目变更</b></p> <p>著录项目（即著录事项）包括：申请号、申请日、发明创造名称、分类号、优先权事项（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和原受理机构的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包括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专利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事项（包括姓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代表人等。</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7 著录项目变更</b></p> <p>著录项目（即著录事项）包括：申请号、申请日、发明创造名称、分类号、优先权事项（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和原受理机构的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包括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专利代理人姓名、执业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事项（包括姓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代表人等。</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7 著录项目变更</b></p> <p>著录项目（即著录事项）包括：申请号、申请日、发明创造名称、分类号、优先权事项（包括在先申请的申请号、申请日和原受理机构的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事项（包括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包括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专利代理师姓名、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事项（包括姓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代表人等。</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7.1.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b></p> <p>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7.1.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b></p> <p>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同</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6.7.1.1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b></p> <p>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p>

<p>目同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且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的，可以提交批量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p>	<p>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u>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连续转移的，不应当以连续变更的方式办理</u>；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的，<u>即使且</u>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的，也应当分别<u>可以提交批量</u>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p>	<p>目同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连续转移的，不应当以连续变更的方式办理；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且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的，可以提交批量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7.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p> <p>（1）科学发现；</p> <p>（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p> <p>（4）动物和植物品种；</p> <p>（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7.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p> <p>（1）科学发现；</p> <p>（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p> <p>（4）动物和植物品种；</p> <p>（5）<u>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u>获得的物质；</p> <p>……</p>	<p><b>第一部分第一章</b></p> <p><b>7.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p> <p>（1）科学发现；</p> <p>（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p> <p>（4）动物和植物品种；</p> <p>（5）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p> <p>……</p>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7.9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专利过程中，编造、伪造、抄袭、拼凑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属于违反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行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5 节的规定，对申请专利过程中的行为是否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审查。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情形：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等类似情况的；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

## 第一部分第一章

### 7.9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专利过程中，编造、伪造、抄袭、拼凑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属于违反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行为。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应当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5 节的规定，对申请专利过程中的行为是否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审查。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情形：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等类似情况的；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

	<p><u>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后仍不符合规定，审查员应当作出驳回决定。</u></p>	<p>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陈述意见后仍不符合规定，审查员应当作出驳回决定。</p>
<p><b>第一部分第二章</b></p> <p><b>1. 引言</b></p> <p>……</p> <p>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p> <p>（1）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p>	<p><b>第一部分第二章</b></p> <p><b>1. 引言</b></p> <p>……</p> <p>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p> <p>（1）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u>第十六</u><u>十九</u>条至<u>第二十三</u><u>二十六</u>条、<u>第四</u><u>十五</u>条、<u>第四</u><u>十四</u><u>十六</u>条、<u>第四</u><u>十二</u><u>四十八</u>条、<u>第四</u><u>十三</u><u>四十九</u>条第二款和第三款、</p>	<p><b>第一部分第二章</b></p> <p><b>1. 引言</b></p> <p>……</p> <p>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是：</p> <p>（1）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包含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这些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u>第十九</u>条至<u>第二十六</u>条、<u>第四</u><u>十五</u>条、<u>第四</u><u>十六</u>条、<u>第四</u><u>十八</u>条、<u>第四</u><u>十九</u>条第二款和第三款、<u>第五</u><u>十七</u>条、<u>第</u></p>

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五十七条、~~第五十二~~五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十七条、第十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二十条至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第四十三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十三

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3) 其他文件的形式审查，包括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手续和文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

<p>(4) 有关费用的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p>	<p>条、第三十一<u>三十四</u>条第一款至第三款、<u>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二三十七</u>条、<u>第三十三三十八</u>条、<u>第三十六四十一</u>条、<u>第四十五五十一</u>条、<u>第八十六一百零七</u>条、<u>第一百一二十一</u>条、<u>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五十二</u>条的规定。</p> <p>(4) 有关费用的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u>一百一十四</u>条、第九十五<u>一百一十六</u>条、第九十九<u>一百二十</u>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p>	<p>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p> <p>(4) 有关费用的审查, 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p>
<p><b>3.5.2 驳回决定正文</b></p> <p>.....</p> <p>(i) 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 应当选择其中最为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 同时简要指出申请中存在的其他实质性缺陷。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p>	<p><b>3.5.2 驳回决定正文</b></p> <p>.....</p> <p>(i) 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 应当选择其中最为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 同时简要指出申请中存在的其他实质性缺陷。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u>五十</u>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p>	<p><b>3.5.2 驳回决定正文</b></p> <p>.....</p> <p>(i) 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 应当选择其中最为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 同时简要指出申请中存在的其他实质性缺陷。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p>

<p>.....</p> <p>(iv) 以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为理由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对申请文件中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分析。</p> <p>.....</p> <p>(3) 在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结论。</p>	<p>.....</p> <p>(iv) 以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九条、<del>第二十九</del><u>二十九</u>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u>第十一条</u>、<del>第二十三</del><u>第二十三</u>条、<del>第四十三</del><u>四十九</u>条第一款为理由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对申请文件中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分析。</p> <p>.....</p> <p>(3) 在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u>五十</u>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结论。</p>	<p>.....</p> <p>(iv) 以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为理由驳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对申请文件中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分析。</p> <p>.....</p> <p>(3) 在决定部分，应当明确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结论。</p>
<p><b>3.6 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b></p> <p>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后</p>	<p><b>3.6 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b></p> <p>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u>专利复审委员会</u>复审和无效<u>审理部</u>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p>	<p><b>3.6 前置审查和复审后的处理</b></p> <p>因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复审和无效<u>审理部</u>提出复审请求。对复审请求的前置审查及复审</p>

<p>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8 节的规定。</p>	<p>查及复审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8 节的规定。</p>	<p>后的处理，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8 节的规定。</p>
<p><b>5.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审查</b></p> <p>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 节和第 4 节的规定。</p>	<p><b>5.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和<u>第二十五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u>的审查</b></p> <p>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节和第4节的规定。</p> <p><u>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5 节的规定。</u></p>	<p><b>5.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b></p> <p>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节和第4节的规定。</p> <p>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5 节的规定。</p>
<p><b>7.3 说明书附图</b></p> <p>.....</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五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说明书附图进行审查。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p> <p>.....</p> <p>(2)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p>	<p><b>7.3 说明书附图</b></p> <p>.....</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u>二十</u>条第五款、第十八<u>二十一</u>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说明书附图进行审查。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p> <p>.....</p> <p>(2)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图</p>	<p><b>7.3 说明书附图</b></p> <p>.....</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说明书附图进行审查。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p> <p>.....</p> <p>(2)附图应当使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制</p>



<p>并不得着色和涂改；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p> <p>.....</p>	<p>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着色和涂改；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p> <p><u>附图一般使用黑色墨水绘制，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u></p> <p>.....</p>	<p>图工具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p> <p>附图一般使用黑色墨水绘制，必要时可以提交彩色附图，以便清楚描述专利申请的相关技术内容。</p> <p>.....</p>
<p><b>7.5 说明书摘要</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说明书摘要进行审查。说明书摘要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p> <p>.....</p> <p>(5) 说明书摘要应当有摘要附图，申请人应当提交一幅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p>	<p><b>7.5 说明书摘要</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u>二十六</u>条的规定，对说明书摘要进行审查。说明书摘要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p> <p>.....</p> <p>(5) 说明书摘要应当有摘要附图，申请人应当<u>提交指定</u>一幅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u>并在请求书中写明图号。</u></p>	<p><b>7.5 说明书摘要</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说明书摘要进行审查。说明书摘要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p> <p>.....</p> <p>(5) 说明书摘要应当有摘要附图，申请人应当指定一幅从说明书附图中选出的能够反映技术方案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并在请求书中写明图号。</p>
	<p><b><u>7.6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u></b></p> <p><u>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7节的规定。</u></p>	<p><b>7.6 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4.7节的规定。</p>

	<u>审查员作出结案处理后，申请人补交的申请文件不予接受，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u>	审查员作出结案处理后，申请人补交的申请文件不予接受，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b>7.6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b>	<b>7.76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b>	<b>7.7 申请文件出版条件的格式审查</b>
<p><b>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p> <p>实用新型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p> <p>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的规定。</p>	<p><b>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del>的审查</del></b></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和<u>创造性</u>进行审查。</p> <p>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del>实用新型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del>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del>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del>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和第四部分第六章第3节的规定。</p> <p><u>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u></p>	<p><b>1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del>的审查</del></b></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审查。</p> <p>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有关新颖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和第四部分第六章第3节的规定。</p> <p>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创造性。有关创造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4节的规定。</p>

	创造性。有关创造性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4节的规定。	
<p><b>1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p> <p>……</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实用新型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b>14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p> <p>……</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实用新型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四五十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b>14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p> <p>……</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对于其在国内就相同的实用新型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陈述的理由不足以说明该申请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审查员可以以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为理由，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b>15.1.2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p> <p>(4)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和</p>	<p><b>15.1.2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p> <p>(4)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四五十条</p>	<p><b>15.1.2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p> <p>(4)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和/</p>

<p>/或第一百零四条提交的补正文本。</p> <p>(5)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8条或第41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所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期限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p> <p>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并且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已经重新确定了相对于中国的国际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p>	<p>和/或第一百零四<u>二十五</u>条提交的补正文本。</p> <p>(5)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u>一十二三十四</u>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8条或第41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所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期限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u>一十二三十四</u>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p> <p>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u>并且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已经重新确定了相对于中国的国际申请日，</u>审查员应当审查援引加入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第5.3节的规定。<u>则</u>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p>	<p>或第一百二十五条提交的补正文本。</p> <p>(5)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8条或第41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交所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的期限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p> <p>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审查员应当审查援引加入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第5.3节的规定。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p>
---	---	---

<p>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p> <p>.....</p>	<p>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p> <p>.....</p>	<p>.....</p>
<p><b>15.1.3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b></p> <p>.....</p> <p>对于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p>	<p><b>15.1.3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b></p> <p>.....</p> <p>对于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u>包含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u></p>	<p><b>15.1.3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b></p> <p>.....</p> <p>对于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说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指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包含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 引言</b></p> <p>.....</p> <p>(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 引言</b></p> <p>.....</p> <p>(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u>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u>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u>七</u>条、第十九<u>八</u>条第一款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 引言</b></p> <p>.....</p> <p>(2) 申请文件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包括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u>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u>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u>七</u>条、第十八<u>八</u>条第一款的规</p>

<p>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p> <p>……</p>	<p>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u>第二款</u>、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三<u>九</u>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p> <p>……</p>	<p>定，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3.4 通知书的答复</b></p> <p>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3.4 通知书的答复</b></p> <p>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del>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del>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3.4 通知书的答复</b></p> <p>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书和相应修改文件替换页。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日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b></p> <p>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del>外观设计</del>。</p>	<p><b>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b></p> <p>专利法第五十九<u>六十四</u>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del>外观设计</del>。<u>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u></p>	<p><b>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b></p> <p>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del>外观设计</del>。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2 图片的绘制</b></p> <p>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可以用两条平行</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2 图片的绘制</b></p> <p>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del>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del>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可以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2 图片的绘制</b></p> <p>图片应当参照我国技术制图和机械制图国家标准中有关正投影关系、线条宽度以及剖切标记的规定绘制，并应当以粗细均匀的实线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不得以阴影线、点划线等线条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可以用两条平行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p>

<p>的双点划线或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物品的省略部分。图面上可以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但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图片应当清楚地表达外观设计。</p>	<p>自然断裂线表示细长物品的省略部分。图面上可以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但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u>如中心线、尺寸线</u>。图片应当清楚地表达外观设计。</p>	<p>物品的省略部分。图面上可以用指示线表示剖切位置和方向、放大部位、透明部位等，但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如中心线、尺寸线。</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4 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b></p> <p>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所述缺陷主要是指下列各项：</p> <p>……</p> <p>(3)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或修改的线条，例如视图中的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4 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b></p> <p>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u>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u>所述缺陷主要是指下列各项：</p> <p>……</p> <p>(3)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或修改的线条，<u>例如视图中的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u></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2.4 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b></p> <p>对于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内容存在缺陷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所述缺陷主要是指下列各项：</p> <p>……</p> <p>(3)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或修改的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3 简要说明</b></p> <p>.....</p> <p>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3 简要说明</b></p> <p>.....</p> <p>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p> <p><u>(7) 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3 简要说明</b></p> <p>.....</p> <p>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p> <p>(7) 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的外观设计（移至本节 4.5）</b></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 局部外观设计</b></p> <p><u>局部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u></p> <p><u>要求保护产品不能分割的局部的，应当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例如“座椅靠背雕花”、“汽车轮胎胎面”等。</u></p> <p><b>4.4.1 产品名称</b></p> <p><u>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 局部外观设计</b></p> <p>局部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要求保护产品不能分割的局部的，应当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例如“座椅靠背雕花”、“汽车轮胎胎面”等。</p> <p><b>4.4.1 产品名称</b></p> <p>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p>

	<p><u>其他要求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的规定。</u></p> <p><b>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b></p> <p><u>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u></p> <p><u>整体产品的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及其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u></p> <p><u>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用实线与虚线相结合的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时，实线表示需要保护的局部，虚线表示其他部分。还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例如用单一颜色的半透明层覆盖不需要保护的部分。必要时，应当用点划线表示局部外观设计中要求保护的</u></p>	<p>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p> <p>其他要求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的规定。</p> <p><b>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b></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p> <p>整体产品的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及其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p> <p>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用实线与虚线相结合的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时，实线表示需要保护的局部，虚线表示其他部分。还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例如用单一颜色的半透明层覆盖不需要保护的部</p>
--	--	--

	<p><u>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的分界线。</u></p> <p><u>其他要求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u></p> <p><b>4.4.3 简要说明</b></p> <p><u>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1) 用实线与虚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u></p> <p><u>(2) 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u></p> <p><u>(3) 必要时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u></p> <p><u>(4) 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u></p> <p><u>其他要求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的规定。</u></p>	<p>分。必要时，应当用点划线表示局部外观设计中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的分界线。</p> <p>其他要求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p> <p><b>4.4.3 简要说明</b></p> <p>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用实线与虚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p> <p>(2) 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3) 必要时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p> <p>(4) 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p>
--	---	--

		其他要求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的规定。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b></p> <p>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p> <p><b>4.4.1 产品名称</b></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p> <p>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5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b></p> <p>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u>申请人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和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u></p> <p><b>4.4.1 产品名称</b></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u>产品名称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的规定，应表并写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例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u>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u>例如“软件</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5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b></p> <p>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申请人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和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p> <p>产品名称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的规定，并写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例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例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p> <p>简要说明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的规定，并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且应当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设</p>

	<p>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p> <p><u>简要说明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的规定，并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且应当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设计要点应当包含图形用户界面。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u></p>	<p>计要点应当包含图形用户界面。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b></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p> <p>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p> <p>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 -45. 21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b></p> <p><u>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u></p> <p><u>设计要点包含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和其所应用产品设计的，视图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u></p> <p><u>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的，申</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5.1 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b></p> <p>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产品整体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p> <p>设计要点包含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和其所应用产品设计的，视图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p> <p>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的，申请人至少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产品正投影视图，必要时还应当提交图形</p>

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请人至少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的产品正投影视图，必要时还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

#### **4.5.2 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

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局部外观设计方式包括视图带有或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两种方式。

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或者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

#### **4.5.2.1 以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申请人可以以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

用户界面的视图。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

#### **4.5.2 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

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可以以局部外观设计方式提交申请。局部外观设计方式包括视图带有或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两种方式。

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或者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

#### **4.5.2.1 以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申请人可以以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产品正投影视图，必要时还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视图提交方式应当满足本

	<p><u>产品正投影视图，必要时还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视图提交方式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4.2 节的规定。</u></p> <p><u>申请人以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名称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视图提交方式还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4.2 节的规定。简要说明中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u></p> <p><b>4.5.2.2 以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b></p> <p><u>对于可应用于任何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可以以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u></p> <p><u>产品名称中要有“电子设备”字样的关键词。例如“用于电子设备的视屏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用于电子设备的道路导航图形用户界面”。</u></p> <p><u>申请人可以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u></p>	<p>部分第三章第 4.4.2 节的规定。</p> <p>申请人以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名称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手机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视图提交方式还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4.2 节的规定。简要说明中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p> <p><b>4.5.2.2 以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b></p> <p>对于可应用于任何电子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可以以不带有图形用户界面所应用产品的方式提交申请。</p> <p>产品名称中要有“电子设备”字样的关键词。例如“用于电子设备的视屏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用于电子设备的道路导航图形用户界面”。</p> <p>申请人可以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简要说明中产品的用途可以概括为一种</p>
--	--	---

	<p><u>简要说明中产品的用途可以概括为一种电子设备。</u></p> <p><u>申请人以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名称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电子设备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视图提交方式还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4.2 节的规定。简要说明中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u></p> <p><b>4.5.3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b></p> <p><u>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例如“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u></p> <p><u>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起始状态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图形用户界面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变化状态图</u></p>	<p>电子设备。</p> <p>申请人以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名称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例如“电子设备的移动支付图形用户界面的搜索栏”。视图提交方式还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4.2 节的规定。简要说明中还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p> <p><b>4.5.3 动态图形用户界面</b></p> <p>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例如“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p> <p>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人应当提交图形用户界面起始状态所涉及面的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完整的变化过程。变化状态图的视图名称，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p>
--	---	---



	<p>的视图名称，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p> <p>对于用手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表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变化过程的视频类文件。</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表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变化过程的视频类文件。</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3 简要说明</b></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4.4.3 简要说明</b></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p>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5.2 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享有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仅限于外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的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5.2 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享有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四条、第三十二七条第一款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仅限于可以是外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的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可以是本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5.2 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享有优先权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可以是外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的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可以是本国优先权，即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专利局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

<p>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p> <p>初步审查中，对多项优先权的审查，应当审查每一项优先权是否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p>	<p><u>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主体应当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附图显示的主题，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主题。</u></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u>四</u>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u>三</u>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u>七</u>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p> <p>初步审查中，对多项优先权的审查，应当审查每一项优先权是否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p>	<p>享有优先权。</p> <p>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主体应当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附图显示的主题，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主题。</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u>四</u>条第四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u>一</u>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u>七</u>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p> <p>初步审查中，对多项优先权的审查，应当审查每一项优先权是否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1 节的规定。</p>	<p><b>5.2.1 要求外国优先权</b></p> <p><b>5.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u>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应当是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u></p> <p><u>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1节的规定。</u></p>	<p><b>5.2.1 要求外国优先权</b></p> <p><b>5.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应当是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p> <p>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1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2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u>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u></p> <p><u>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2节的规定。</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1.2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3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u>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p>

	<p>书。</p> <p><u>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3 节的规定。</u></p>	<p>权通知书。</p> <p>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3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4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u>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1.4 节的规定。</u></p> <p><u>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u></p> <p><u>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p> <p>申请人完全不一致，且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将优先权转让给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先申请具有多个申请人，且在后申请具有多个与之不同的申请人的，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在后申请的所有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交由在先申请的所有申请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给</p>

	<p><u>先权转让证明文件。</u></p> <p><u>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u> <u>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p>	<p>在后申请的申请人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2 要求本国优先权</b></p> <p><b>5.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b>请</b></p> <p><u>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1) 在先申请应当是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应当是分案申请。</u></p> <p><u>(2) 在先申请的主题没有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或者虽然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但未享有优先权。</u></p> <p><u>(3) 该在先申请的主题，尚未授予专利权。</u></p> <p><u>(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2 要求本国优先权</b></p> <p><b>5.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在先申请应当是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应当是分案申请。</p> <p>(2) 在先申请的主题没有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或者虽然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但未享有优先权。</p> <p>(3) 该在先申请的主题，尚未授予专利权。</p> <p>(4)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是在其在先</p>

	<p><u>审查上述第（3）项时，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4）项时，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u></p> <p><u>在先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针对不符合规定的那项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p> <p><u>审查优先权时，如果发现专利局已经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审查员应当针对在后申请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只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主题是否明显不相关，不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当其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p> <p><b>5.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p> <p>审查上述第（3）项时，以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审查上述第（4）项时，对于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以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时间判断基准，即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在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p> <p>在先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针对不符合规定的那项要求优先权声明，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审查优先权时，如果发现专利局已经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审查员应当针对在后申请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只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主题是否明显不相关，不审查在后申请与在先申请的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当其申请的主题明显不相关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	---	---

	<p><u>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u></p> <p><u>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2.2节的规定。</u></p> <p><b>5.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u>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2.3 节的规定。</u></p> <p><b>5.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u>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p> <p><b>5.2.2.5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b></p> <p><u>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u></p>	<p><b>5.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未在请求书中提出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其他规定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6.2.2.2节的规定。</p> <p><b>5.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2.3 节的规定。</p> <p><b>5.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在后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由在先申请的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期满未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b>5.2.2.5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b></p>
--	--	---



	<p><u>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u></p> <p><u>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如果在先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对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要求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如果在先申请包含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u></p> <p><u>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u></p>	<p>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p> <p>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如果在先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对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要求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如果在先申请包含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5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3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5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34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4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6 优先权要求费</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4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64 优先权要求费</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45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4 优先权要求费</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5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7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5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7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56.1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5.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6.2.6.1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6.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审查</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6.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和<u>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u></b></p> <p><b>6.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b></p> <p><u>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5 节的规定。</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6.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b>6.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b></p> <p>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5 节的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7.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7.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u>整体或者局部</u>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7.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7.4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的设计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3)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

(4)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7.4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的设计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3)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

~~(4)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棋牌、拼接玩具的不能单独出售或单独使用的构件。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

### 第一部分第三章

#### 7.4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的设计等。例如，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3) 棋牌、拼接玩具的不能单独出售或单独使用的构件。例如，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只有将所有插接块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4)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其图案是在紫外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

<p>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p> <p>(5)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 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 其图案是在紫外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p> <p>(6) 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常规的形态, 例如手帕扎成动物形态的外观设计。</p> <p>(7)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为主体的设计, 通常指两种情形, 一种是自然物本身; 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p> <p>(8)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p> <p>(9)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p> <p>(10)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p> <p>(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 电子屏幕壁纸、 开关机画面、 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p>	<p>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 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p> <p>(54)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 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 其图案是在紫外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p> <p><del>(6) 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常规的形态, 例如手帕扎成动物形态的外观设计。</del></p> <p>(75)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为主体的设计, 通常指两种情形, 一种是自然物本身; 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p> <p>(86)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p> <p>(97)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p> <p>(108)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p> <p>(119)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 电子屏幕壁纸、 开关机画面、 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p>	<p>(5)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为主体的设计, 通常指两种情形, 一种是自然物本身; 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p> <p>(6)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p> <p>(7)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p> <p>(8)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p> <p>(9)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 电子屏幕壁纸、 开关机画面、 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p> <p>(10) 不能在产品上形成相对可分割的独立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的局部外观设计。例如水杯杯把的一条转折线, 任意截取的眼镜镜片的不规则部分。</p> <p>(11) 要求专利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仅为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例如, 摩托车表面的图案。</p>
--	---	--

<p>网页的图文排版。</p>	<p>排版。</p> <p><u>(10) 不能在产品上形成相对可分割的独立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的局部外观设计。例如水杯杯把的一条转折线，任意截取的眼镜镜片的不规则部分。</u></p> <p><u>(11) 要求专利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仅为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例如，摩托车表面的图案。</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8.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外观设计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8.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b> <b>的审查</b></p> <p><b>8.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u>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u></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8.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b> <b>的审查</b></p> <p><b>8.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p> <p>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p>

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8.2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审查。通常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根据

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8.2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审查。通常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现有设计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单独对比，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p><u>其获得的现有设计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单独对比，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u></p> <p><u>不具有明显区别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6节的相关规定。</u></p>	<p>不具有明显区别的审查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6节的相关规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简称合案申请）。</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p> <p><u>一件组件产品的设计属于一项外观设计。</u></p> <p><u>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包括三种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例如由榨汁杯、刨冰杯与底座组成的榨汁刨冰机，带灶具、烤箱、洗碗机的整体橱柜；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例如可插接成不同造型的积木；各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例如扑克牌。将多件产品的现有设计进行随意拼凑不属于组件产品，例如在桌上随意摆放装饰物。</u></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p> <p>一件组件产品的设计属于一项外观设计。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包括三种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10品，例如由榨汁杯、刨冰杯与底座组成的榨汁刨冰机，带灶具、烤箱、洗碗机的整体橱柜；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例如可插接成不同造型的积木；各构件之间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例如扑克牌。将多件产品的现有设计进行随意拼凑不属于组件产品，例如在桌上随意摆放装饰</p>

	<p><u>同一产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无连接关系的局部外观设计，如果具有功能或者设计上的关联并形成特定视觉效果，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例如眼镜中的两个镜腿的设计、手机上四个角的设计。</u></p> <p>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简称合案申请）。</p>	<p>物。</p> <p>同一产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无连接关系的局部外观设计，如果具有功能或者设计上的关联并形成特定视觉效果，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例如眼镜中的两个镜腿的设计、手机上四个角的设计。</p> <p>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简称合案申请）。</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1.1 同一产品</b></p> <p>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件申请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外观设计，例如，均为餐用盘的外观设计。如果各项外观设计分别为餐用盘、碟、杯、碗的外观设计，虽然各产品同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但并不属于同一产品。</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1.1 同一产品</b></p> <p>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件申请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u>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u>，例如，均为餐用盘的外观设计。如果各项外观设计分别为餐用盘、碟、杯、碗的外观设计，虽然各产品同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但并不属于同一产品。</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1.1 同一产品</b></p> <p>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件申请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当为同一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例如，均为餐用盘的外观设计。如果各项外观设计分别为餐用盘、碟、杯、碗的外观设计，虽然各产品同属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同一大类，但并不属于同一产品。</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1.2 相似外观设计</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其他外观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外观设计相似。</p> <p>判断相似外观设计时，应当将其他外观设计与基本外观设计单独进行对比。</p> <p>初步审查时，对涉及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外观设计和基本外观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1.2 相似外观设计</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u>四十</u>条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其他外观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外观设计相似。</p> <p>判断相似外观设计时，应当将其他外观设计与基本外观设计单独进行对比。</p> <p>初步审查时，对涉及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外观设计和基本外观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u>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u>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1.2 相似外观设计</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一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p> <p>判断相似外观设计时，应当将其他设计与基本设计单独进行对比。</p> <p>初步审查时，对涉及相似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当审查其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设计和基本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2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2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b></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2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b></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并且具有相同设计构思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p> <p>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属于同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由咖啡杯、咖啡壶、牛奶壶和糖罐组成的咖啡器具。</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u>四十</u>条第二款规定，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并且具有相同设计构思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p> <p>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属于同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由咖啡杯、咖啡壶、牛奶壶和糖罐组成的咖啡器具。</p> <p><u>成套产品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而非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u></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并且具有相同设计构思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p> <p>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属于同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由咖啡杯、咖啡壶、牛奶壶和糖罐组成的咖啡器具。</p> <p>成套产品中的各项外观设计应为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而非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4.2 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b></p> <p>(1)原申请中包含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应当是原申请中的一项或几项外观设计，并且不得超出原申请表示的范围。</p> <p>(2)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4.2 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b></p> <p>(1)原申请中包含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应当是原申请中的一项或几项外观设计，并且不得超出原申请表示的范围。</p> <p>(2)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如一</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9.4.2 分案申请的其他要求</b></p> <p>(1)原申请中包含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应当是原申请中的一项或几项外观设计，并且不得超出原申请表示的范围。</p> <p>(2)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p>

<p>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p> <p>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不作修改的，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2）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作为分案申请提出的，则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p>	<p>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u>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u>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p> <p><u>（3）原申请为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整体或者其他局部的外观设计作为分案申请提出。</u></p> <p>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不作修改的，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2）、<u>（3）</u>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作为分案申请提出的，则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p>	<p>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p> <p>（3）原申请为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整体或者其他局部的外观设计作为分案申请提出。</p> <p>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修改；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不作修改的，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分案申请不符合上述第（2）、（3）项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无充足理由而又坚持作为分案申请提出的，则对该分案申请作出驳回决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0.1 申请人主动修改</b></p> <p>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0.1 申请人主动修改</b></p> <p>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先</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0.1 申请人主动修改</b></p> <p>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p>

<p>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u>但是，对于下述修改，不认为是消除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应当以超出两个月主动补正期为由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u></p> <p><u>(1) 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u></p> <p><u>(2) 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u></p> <p><u>(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u></p> <p>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但是，对于下述修改，不认为是消除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应当以超出两个月主动补正期为由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1) 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p> <p>(2) 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p> <p>(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p> <p>对于在两个月内提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其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修改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p>
--	--	--

	<p>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0.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b></p> <p>对于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以及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具有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0.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b></p> <p>对于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以及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p> <p><u>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u></p> <p>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0.2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b></p> <p>对于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以及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p> <p>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p>

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具有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

但是，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予接受：

(1) 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

(2) 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

(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

如果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的修改文本出现上述不予接受的情况，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具有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

但是，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也不能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予接受。

(1) 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

(2) 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

(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

如果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的修改文本出现上述不予接受的情况，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

	<p><u>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文本。</u></p> <p><u>同时应当指出，到指定期限届满日为止，申请人所提交的修改文本如果仍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审查员将针对修改前的文本继续审查，如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u></p> <p>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p>	<p>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文本。同时应当指出，到指定期限届满日为止，申请人所提交的修改文本如果仍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或者出现其他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审查员将针对修改前的文本继续审查，如作出授权或驳回决定。</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2.3 分类号的确定</b></p> <p><b>12.3.1 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b></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2.3 分类号的确定</b></p> <p><b>12.3.1 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b></p> <p>.....</p>	<p><b>第一部分第三章</b></p> <p><b>12.3 分类号的确定</b></p> <p><b>12.3.1 单一用途产品的分类</b></p> <p>.....</p>

<p>12.3.2 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p> <p>12.3.3 分类过程中的补正 .....</p>	<p>12.3.2 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p> <p><b>12.3.3 特殊产品的分类</b></p> <p><u>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的，一般需给出产品的整体和局部所对应的分类号。若产品的局部本身不可作为零部件而给出分类号，则应当给出产品所对应的分类号。</u></p> <p><u>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的，一般需分别给出其所应用的产品和图形用户界面所对应的分类号。但是，对于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而不带有其所应用产品的申请，仅给出图形用户界面所对应的分类号即可。</u></p> <p><b>12.3.34 分类过程中的补正</b> .....</p>	<p>12.3.2 多用途产品的分类 .....</p> <p><b>12.3.3 特殊产品的分类</b></p> <p>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的，一般需给出产品的整体和局部所对应的分类号。若产品的局部本身不可作为零部件而给出分类号，则应当给出产品所对应的分类号。</p> <p>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的，一般需分别给出其所应用的产品和图形用户界面所对应的分类号。但是，对于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而不带有其所应用产品的申请，仅给出图形用户界面所对应的分类号即可。</p> <p><b>12.3.4 分类过程中的补正</b> .....</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1. 引言</b></p> <p>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必须有利于推动</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1. 引言</b></p> <p>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必须有利于推动其</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1. 引言</b></p> <p>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必须有利于推动</p>



<p>其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此，专利法第二条对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作出了规定。考虑到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专利法还对专利保护的范</p> <p>围作了某些限制性规定。一方面，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另一方面，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p>	<p>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此，专利法第二条对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作出了规定。考虑到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专利法还对专利保护的范</p> <p>围作了某些限制性规定。一方面，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另一方面，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此外，<u>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申请过程中违反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情形。</u></p>	<p>其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此，专利法第二条对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作出了规定。考虑到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专利法还对专利保护的范</p> <p>围作了某些限制性规定。一方面，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另一方面，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此外，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了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申请过程中违反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情形。</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4.5 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b></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4.5 原子核变换方法和<u>以及</u>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b></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4.5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b></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p><b>第二部分第一章</b></p>

### **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专利过程中，编造、伪造、抄袭、拼凑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属于违反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申请人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申请专利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专利申请和审查正常秩序。如果有证据证明或有充分理由表明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申请不应被授予专利权。

#### **【例如】**

编造数据、技术效果等有关技术内容的，或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

### **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专利过程中，编造、伪造、抄袭、拼凑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属于违反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申请人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申请专利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专利申请和审查正常秩序。如果有证据证明或有充分理由表明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申请不应被授予专利权。

#### **【例如】**

编造数据、技术效果等有关技术内容的，或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等明显不符合技

	<p><u>伪造文件证明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u></p> <p><u>抄袭或拼凑现有技术、现有设计的；</u></p> <p><u>恶意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申请的。</u></p>	<p>术改进常理的；</p> <p>伪造文件证明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p> <p>抄袭或拼凑现有技术、现有设计的；</p> <p>恶意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申请的。</p>
<p><b>第二部分第二章</b></p> <p><b>2.4 说明书摘要</b></p> <p>.....</p> <p>(2) 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p> <p>.....</p>	<p><b>第二部分第二章</b></p> <p><b>2.4 说明书摘要</b></p> <p>.....</p> <p>(2) 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u>指定提供</u>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u>说明书</u>附图作为摘要附图，<del>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del>的一幅；</p> <p>.....</p>	<p><b>第二部分第二章</b></p> <p><b>2.4 说明书摘要</b></p> <p>.....</p> <p>(2) 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指定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p> <p>.....</p>
<p><b>第二部分第三章</b></p> <p><b>4. 优先权</b></p> <p>.....</p> <p><b>4.1 外国优先权</b></p> <p><b>4.1.1 享有外国优先权的条件</b></p> <p>享有外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p>	<p><b>第二部分第三章</b></p> <p><b>4. 优先权</b></p> <p>.....</p> <p><u>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在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或者</u></p>	<p><b>第二部分第三章</b></p> <p><b>4. 优先权</b></p> <p>.....</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在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发</p>

<p>下条件：</p> <p>(1)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外国首次申请）后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p> <p>(2) 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p> <p>(3) 申请人提出首次申请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当是同中国签有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者相互承认优先权原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p> <p>……</p> <p><b>4.2.1 享有本国优先权的条件</b></p> <p>享有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 只适用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p> <p>(2)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p>	<p><u>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u></p> <p><b>4.1 外国优先权</b></p> <p><b>4.1.1 享有外国优先权的条件</b></p> <p>享有外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外国首次申请）后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p> <p>(2) 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恢复优先权的除外。</u></p> <p>(3) 申请人提出首次申请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当是同中国签有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者相互承认优先权原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p> <p>……</p>	<p>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p> <p><b>4.1 外国优先权</b></p> <p><b>4.1.1 享有外国优先权的条件</b></p> <p>享有外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外国首次申请）后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p> <p>(2) 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恢复优先权的除外。</p> <p>(3) 申请人提出首次申请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当是同中国签有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或者相互承认优先权原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p>
---	---	--

<p>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首次申请）后又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p> <p>（3）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中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p> <p>被要求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的 them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p> <p>（1）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但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而未享有优先权的除外；</p> <p>（2）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p> <p>（3）属于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p> <p>应当注意，当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时，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中国首次申请，自中国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被视为撤回。</p>	<p><b>4.2.1 享有本国优先权的条件</b></p> <p>享有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del>（1）只适用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del></p> <p><del>（2）（1）</del>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发明创造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首次申请）后又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p> <p><del>（3）（2）</del> 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中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恢复优先权的除外。</u></p> <p>被要求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的 them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p> <p>（1）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但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而未享有优先权的除外；</p>	<p>……</p> <p><b>4.2.1 享有本国优先权的条件</b></p> <p>享有本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首次申请）后又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中国在后申请）；</p> <p>（2）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中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恢复优先权的除外。</p> <p>被要求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的 them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p> <p>（1）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但要求过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而未享有优先权的除外；</p> <p>（2）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p>
--	--	---

	<p>(2)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p> <p>(3) 属于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四十八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p> <p>应当注意，<u>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u>，当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时，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中国首次申请，自中国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被视为撤回。</p>	<p>(3) 属于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p> <p>应当注意，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当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时，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中国首次申请，自中国在后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被视为撤回。</p>
<p><b>第二部分第三章</b></p> <p><b>5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b></p> <p>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p> <p>关于上述三种情况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p>	<p><b>第二部分第三章</b></p> <p><b>5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b></p> <p>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u>(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u></p> <p><u>(二)</u><del>(一)</del>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u>(三)</u><del>(二)</del>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u>(四)</u><del>(三)</del>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p>	<p><b>第二部分第三章</b></p> <p><b>5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b></p> <p>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p> <p>(二)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四)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p>

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的规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三种情况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宽限期和优先权的效力是不同的。它仅仅是把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某些公开，或者第三人从申请人或发明人那里以合法手段或者不合法手段得来的发明创造的某些公开，认为是不损害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实际上，发明创造公开以后已经成为现有技术，只是这种公开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来说不视为影响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并不是把发明创造的公开日看作是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所以，从公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的期间，如果第三人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而且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以前提出了专利申请，那么

内容的。

关于上述四三种情形况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的规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四三种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四三种情形况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宽限期和优先权的效力是不同的。它仅仅是把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某些公开，或者第三人他人从申请人或发明人那里以合法手段或者不合法手段得来的发明创造的某些公开，认为是不损害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实际上，发明创造公开以后已经成为现有技术，只是这种公开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来说不视为影响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并不是把发明创造的公开日看作是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所以，从公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的期间，如果第三人他人独立地作出了同

容的。

关于上述四种情形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的规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四种情形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宽限期和优先权的效力是不同的。它仅仅是把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某些公开，或者他人从申请人或发明人那里以合法手段或者不合法手段得来的发明创造的某些公开，认为是不损害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实际上，发明创造公开以后已经成为现有技术，只是这种公开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来说不视为影响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并不是把发明创造的公开日看作是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所以，从公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的期间，如果他人独

根据先申请原则，申请人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当然，由于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公开，使该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故第三人的申请没有新颖性，也不能取得专利权。

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人提出申请之前，发明创造再次被公开的，只要该公开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则该申请将由于此在后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再次公开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该申请不会因此而丧失新颖性，但是，宽限期自发明创造的第一次公开之日起计算。

专利申请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说情形的，专利局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出证明文件，证实其所发生情形的日期及实质内容。

申请人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节），或

样的发明创造，而且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以前提出了专利申请，那么根据先申请原则，申请人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当然，由于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公开，使该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故第三人他人的申请没有新颖性，也不能取得专利权。

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人提出申请之前，发明创造再次被公开的，只要该公开不属于上述四三种情形况，则该申请将由于此再次在后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再次公开属于上述四三种情形况的，该申请不会因此而丧失新颖性，但是，宽限期自发明创造的第一次公开之日起计算。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发明创造，他人得知后将其再次公开的，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说情形。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发明创造的内容，第三人得知该方式公开的发明创造后将其再次公开的，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

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而且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以前提出了专利申请，那么根据先申请原则，申请人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当然，由于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公开，使该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故他人的申请没有新颖性，也不能取得专利权。

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人提出申请之前，发明创造再次被公开的，只要该公开不属于上述四种情形，则该申请将由于此再次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再次公开属于上述四种情形的，该申请不会因此而丧失新颖性，但是，宽限期自发明创造的第一次公开之日起计算。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发明创造，他人得知后将其再次公开的，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说情形。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发明创造的内容，第三人得知该方式公开的发明创造后将其再次公开的，视为





	能享受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新颖性宽限期。	
<p><b>第二部分第六章</b></p> <p><b>3.2分案申请应当满足的要求</b></p> <p>分案申请应当满足如下要求。</p> <p>(1) 分案申请的文本</p> <p>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名称。</p> <p>在提交分案申请时，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的副本；要求优先权的，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p> <p>……</p>	<p><b>第二部分第六章</b></p> <p><b>3.2 分案申请应当满足的要求</b></p> <p>分案申请应当满足如下要求。</p> <p>(1) 分案申请的文本</p> <p>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名称。</p> <p><del>在提交分案申请时，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的副本；要求优先权的，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del></p> <p>……</p>	<p><b>第二部分第六章</b></p> <p><b>3.2 分案申请应当满足的要求</b></p> <p>分案申请应当满足如下要求。</p> <p>(1) 分案申请的文本</p> <p>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名称。</p> <p>……</p>
<p><b>第二部分第七章</b></p> <p><b>10. 不必检索的情况</b></p> <p>一件申请的全部主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对该申请不必进行检索：</p> <p>(1)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p>	<p><b>第二部分第七章</b></p> <p><b>10. 不必检索的情况</b></p> <p>一件申请的全部主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对该申请不必进行检索：</p> <p>(1) 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p>	<p><b>第二部分第七章</b></p> <p><b>10. 不必检索的情况</b></p> <p>一件申请的全部主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对该申请不必进行检索：</p> <p>(1) 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p>

<p>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情形；</p> <p>(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不具备实用性；</p> <p>(4)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对该申请的主题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p> <p>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解相关背景技术，以站位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做出判断。</p>	<p>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情形；</p> <p>(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不具备实用性；</p> <p>(4)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对该申请的主题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p> <p>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解相关背景技术，以站位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做出判断。</p> <p><u>除此之外，如果申请过程中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审查员不必进行新颖性、创造性的检索。</u></p>	<p>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情形；</p> <p>(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不具备实用性；</p> <p>(4)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对该申请的主题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p> <p>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解相关背景技术，以站位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做出判断。</p> <p>除此之外，如果申请过程中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审查员不必进行新颖性、创造性的检索。</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3.2.2 查对申请文件</b></p> <p>审查员应当查对实质审查所需要的文件（包括原始申请文件及公布的申请文件，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主动修改或在初</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3.2.2 查对申请文件</b></p> <p>审查员应当查对实质审查所需要的文件是否齐全，<u>需查对的文件</u>（包括原始申请文件及公布的申请文件）；<u>如果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u></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3.2.2 查对申请文件</b></p> <p>审查员应当查对实质审查所需要的文件是否齐全，需查对的文件包括原始申请文件及公布的申请文件；如果申请人根据专利法</p>

<p>审期间应专利局的要求作过修改，还应当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全。</p>	<p><u>细则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进行了补交，应当包括补交的文件；</u>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主动修改或在初审期间应专利局的要求作过修改，还应当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全。</p>	<p>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进行了补交，应当包括补交的文件；如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主动修改或在初审期间应专利局的要求作过修改，还应当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 <b>3.2.3 查对涉及优先权的资料</b> 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 审查员应当查对申请文档中是否有要求优先权声明以及经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 审查员应当查对申请文档中是否有要求优先权声明以及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 <b>3.2.3 查对涉及优先权的资料</b> 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 审查员应当查对申请文档中是否有要求优先权声明以及经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 审查员应当查对申请文档中是否有要求优先权声明以及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u>审查员还应当查对与优先权恢复、增加、改正等相关的文件。</u></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 <b>3.2.3 查对涉及优先权的资料</b> 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的, 审查员应当查对申请文档中是否有要求优先权声明以及经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 审查员应当查对申请文档中是否有要求优先权声明以及在中国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审查员还应当查对与优先权恢复、增加、改正等相关的文件。</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 <b>4.1 审查的文本</b> 审查员首次审查所针对的文本通常是申</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 <b>4.1 审查的文本</b> 审查员首次审查所针对的文本通常是申请</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 <b>4.1 审查的文本</b> 审查员首次审查所针对的文本通常是申</p>

<p>请人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或者应专利局初步审查部门要求补正后的文件。</p> <p>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主动修改的，无论修改的内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均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经过该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作为审查文本。</p> <p>.....</p>	<p>人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或者应专利局初步审查部门要求补正后的文件。</p> <p><u>按照规定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u> <u>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的内容，是原始申请文</u> <u>件的一部分。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u> <u>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7</u> <u>节），核实补交的内容是否完全包含在在先申</u> <u>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未包含的，应当</u> <u>重新确定申请日，以后补交文件的日期为申请</u> <u>日。</u></p> <p>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主动修改的，无论修改的内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均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经过该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作为审查文本。</p> <p>.....</p>	<p>请人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或者应专利局初步审查部门要求补正后的文件。</p> <p>按照规定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 的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的内容，是原始申 请文件的一部分。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 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 章第4.7节），核实补交的内容是否完全包含 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未 包含的，应当重新确定申请日，以后补交文 件的日期为申请日。</p> <p>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主动修改的，无论修改的内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均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经过该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作为审查文本。</p> <p>.....</p>
--	--	---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6.2 优先权核实的一般原则</b></p> <p>一般来说，核实优先权是指核查申请人要求的优先权是否能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成立。为此，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节）核实：</p> <p>（1）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涉及与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相同的主题；</p> <p>（2）该在先申请是否是记载了同一主题的首次申请；</p> <p>（3）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否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6.2 优先权核实的一般原则</b></p> <p>一般来说，核实优先权是指核查申请人要求的优先权是否能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成立。为此，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节）核实：</p> <p>（1）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涉及与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相同的主题；</p> <p>（2）该在先申请是否是记载了同一主题的首次申请；</p> <p>（3）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否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恢复优先权的除外。</u></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6.2 优先权核实的一般原则</b></p> <p>一般来说，核实优先权是指核查申请人要求的优先权是否能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成立。为此，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2节）核实：</p> <p>（1）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涉及与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相同的主题；</p> <p>（2）该在先申请是否是记载了同一主题的首次申请；</p> <p>（3）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否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恢复优先权的除外。</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7 全面审查</b></p> <p>.....</p> <p>审查的重点是说明书和全部权利要求是</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7 全面审查</b></p> <p>.....</p> <p>审查的重点是说明书和全部权利要求是否</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7 全面审查</b></p> <p>.....</p> <p>审查的重点是说明书和全部权利要求是</p>

<p>否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申请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分案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如果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所涉及的发明是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之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应当审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的规定。</p> <p>申请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或者虽然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实质性缺陷但经修改后仍有授权前景的，为节约程序，审查员应当一并审查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其他所有规定。</p> <p>……</p>	<p>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u>五十九</u>条所列的情形。……申请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一<u>五十七</u>条的规定；分案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u>四十九</u>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如果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所涉及的发明是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之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应当审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u>十九</u>条的规定。</p> <p><u>如果审查员有证据或理由认为申请过程中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予以审查。</u></p> <p>申请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u>五十九</u>条所列情形，或者虽然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u>五十九</u>条所列情形的实质性缺陷但经修改后仍有授权前景的，为节约程序，审查员应当一并审查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其他所有规定。</p> <p>……</p>	<p>否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申请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分案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如果审查员有理由认为申请所涉及的发明是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之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应当审查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p> <p>如果审查员有证据或理由认为申请过程中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予以审查。</p> <p>申请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或者虽然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实质性缺陷但经修改后仍有授权前景的，为节约程序，审查员应当一并审查其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其他所有规定。</p> <p>……</p>
---	---	---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0.2.1 标准表格</b></p> <p>.....</p> <p>(1) 对比文件为专利文献（指专利说明书或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的，应当按照“巴黎联盟专利局间情报检索国际合作委员会”（ICIREPAT）的规定，写明国别代码、文献号和文献类别；此外，还应注明这些文献的公开日期；对于抵触申请还应注明其申请日。</p> <p>.....</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0.2.1 标准表格</b></p> <p>.....</p> <p>(1) 对比文件为专利文献（指专利说明书或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的，应当按照“<del>巴黎联盟专利局间情报检索国际合作委员会</del>”<u>—(ICIREPA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 ST.14</u> 的规定，写明国别代码、文献号和文献类别；此外，还应注明这些文献的公开日期；对于抵触申请还应注明其申请日。</p> <p>.....</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0.2.1 标准表格</b></p> <p>.....</p> <p>(1) 对比文件为专利文献（指专利说明书或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的，应当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 ST.14 的规定，写明国别代码、文献号和文献类别；此外，还应注明这些文献的公开日期；对于抵触申请还应注明其申请日。</p> <p>.....</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1 继续审查</b></p> <p>.....</p> <p>在继续审查前，审查员应当核实答复文件中的申请号、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发明名称等事项，以避免差错。</p> <p>.....</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1 继续审查</b></p> <p>.....</p> <p>在继续审查前，审查员应当核实答复文件中的申请号、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发明名称等事项，以避免差错。</p> <p>.....</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1 继续审查</b></p> <p>.....</p> <p>在继续审查前，审查员应当核实答复文件中的申请号、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发明名称等事项，以避免差错。</p> <p>.....</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2.2 会晤地点和参加人</b></p> <p>.....</p> <p>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 会晤必须有代理人参加。参加会晤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执业证。申请人更换代理人的, 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并在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后由变更后的代理人参加会晤。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申请人可以与代理人一起参加会晤。</p> <p>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申请人应当参加会晤; 申请人是单位的, 由该单位指定的人员参加, 该参加会晤的人员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和单位出具的介绍信。</p> <p>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共同申请人。除非另有声明或者委托了代理机构, 共有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参加会晤。</p> <p>必要时, 发明人受申请人的指定或委托, 可以同代理人一起参加会晤, 或者在申请人</p>	<p><b>4.12.2 会晤地点和参加人</b></p> <p>.....</p> <p>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 会晤必须有代理人<u>师</u>参加。参加会晤的代理人<u>师</u>应当出示代理人<u>师</u>执业证。申请人更换代理人<u>师</u>的, 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并在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后由变更后的代理人<u>师</u>参加会晤。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申请人可以与代理人<u>师</u>一起参加会晤。</p> <p>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申请人应当参加会晤; 申请人是单位的, 由该单位指定的人员参加, 该参加会晤的人员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和单位出具的介绍信。</p> <p>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共同申请人。除非另有声明或者委托了代理机构, 共有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参加会晤。</p> <p>必要时, 发明人受申请人的指定或委托, 可以同代理人<u>师</u>一起参加会晤, 或者在申请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受申请人的委托代表</p>	<p><b>4.12.2 会晤地点和参加人</b></p> <p>.....</p> <p>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 会晤必须有代理师参加。参加会晤的代理师应当出示代理师执业证。申请人更换代理师的, 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并在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后由变更后的代理师参加会晤。在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 申请人可以与代理师一起参加会晤。</p> <p>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申请人应当参加会晤; 申请人是单位的, 由该单位指定的人员参加, 该参加会晤的人员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和单位出具的介绍信。</p> <p>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共同申请人。除非另有声明或者委托了代理机构, 共有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参加会晤。</p> <p>必要时, 发明人受申请人的指定或委托, 可以同代理师一起参加会晤, 或者在申请人</p>
--	--	--

<p>未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受申请人的委托代表申请人参加会晤。</p> <p>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等的总数，一般不得超过两名；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有一项专利申请，又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可以按共同申请的单位或个人的数目确定参加会晤的人数。</p>	<p>申请人参加会晤。</p> <p>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代理人<u>师</u>等的总数，一般不得超过两名；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有一项专利申请，又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可以按共同申请的单位或个人的数目确定参加会晤的人数。</p>	<p>未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下受申请人的委托代表申请人参加会晤。</p> <p>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代理师等的总数，一般不得超过两名；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有一项专利申请，又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可以按共同申请的单位或个人的数目确定参加会晤的人数。</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2.3 会晤记录</b></p> <p>会晤结束后，审查员应当填写会晤记录。会晤记录采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一式两份，经审查员和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在申请案卷中。</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2.3 会晤记录</b></p> <p>会晤结束后，审查员应当填写会晤记录。会晤记录采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一式两份，经审查员和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者代理人<u>师</u>）签字或盖章后，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在申请案卷文档中。</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4.12.3 会晤记录</b></p> <p>会晤结束后，审查员应当填写会晤记录。会晤记录采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一式两份，经审查员和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者代理师）签字或盖章后，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在申请文档中。</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5.1.2 答复的签署</b></p> <p>.....</p> <p>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5.1.2 答复的签署</b></p> <p>.....</p> <p>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5.1.2 答复的签署</b></p> <p>.....</p> <p>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p>

<p>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p> <p>.....</p> <p>如果申请人或者委托的专利代理人发生变更，则审查员应当核查案卷中是否有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通知单；没有该通知单的，审查员应当将答复退回初步审查部门处理。</p>	<p>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u>师</u>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u>师</u>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u>师</u>签字或者盖章。</p> <p>.....</p> <p>如果申请人或者委托的专利代理人<u>师</u>发生变更，则审查员应当核查案卷<u>申请文档</u>中是否有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通知单；没有该通知单的，审查员应当将答复退回初步审查部门处理。</p>	<p>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签字或者盖章。 专利代理师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师签字或者盖章。</p> <p>.....</p> <p>如果申请人或者委托的专利代理师发生变更，则审查员应当核查申请文档中是否有相应的著录项目变更通知单；没有该通知单的，审查员应当将答复退回初步审查部门处理。</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6.1.2 驳回的种类</b></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形如下：</p> <p>(1) .....；</p> <p>(2) 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p> <p>(3)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6.1.2 驳回的种类</b></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u>五十九</u>条规定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形如下：</p> <p>(1) .....；</p> <p>(2) 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p> <p>(3)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6.1.2 驳回的种类</b></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形如下：</p> <p>(1) .....；</p> <p>(2) 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p> <p>(3)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p>

<p>(4)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p> <p>(5) ……；</p> <p>(6) ……；</p> <p>(7) ……；</p> <p>(8) ……；</p> <p>(9) ……；</p> <p>(10) ……。</p>	<p><u>(4) 申请专利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存在编造、伪造、抄袭、拼凑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u></p> <p>(45)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p> <p>(56) ……；</p> <p>(67) ……；</p> <p>(78) ……；</p> <p>(89) ……；</p> <p>(910) ……；</p> <p>(1011) ……。</p>	<p>(4) 申请专利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存在编造、伪造、抄袭、拼凑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p> <p>(5)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p> <p>(6) ……；</p> <p>(7) ……；</p> <p>(8) ……；</p> <p>(9) ……；</p> <p>(10) ……；</p> <p>(11) ……。</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8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继续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员应当对专利复审委员会转送的复审请求书进行前置审查，并在收到转交的案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该前置审查意见书随案卷转送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置</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8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继续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u>审查员应当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转送的复审请求书进行前置审查，并在收到转交的案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该前置审查意见书随案卷申请文档转送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由专利复审</u></p>	<p><b>第二部分第八章</b></p> <p><b>8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继续审查</b></p> <p>审查员应当对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转送的复审请求书进行前置审查，并在收到转交的案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该前置审查意见书随申请文档转送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由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复审决定。前置审查的要求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p>

<p>审查的要求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3 节的规定。</p> <p>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撤销专利局的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后，审查员应当对专利申请进行继续审查。对继续审查的要求适用本章的规定，但在继续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与该复审决定意见相反的驳回决定（参见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7 节）。</p>	<p><u>委员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u>作出复审决定。前置审查的要求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3 节的规定。</p> <p><u>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u>作出撤销专利局的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后，审查员应当对专利申请进行继续审查。对继续审查的要求适用本章的规定，但在继续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与该复审决定意见相反的驳回决定（参见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7 节）。</p>	<p>第二章第 3 节的规定。</p> <p>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撤销专利局的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后，审查员应当对专利申请进行继续审查。对继续审查的要求适用本章的规定，但在继续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与该复审决定意见相反的驳回决定（参见本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7 节）。</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b></p> <p>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无论写成哪种形式的权利要求，都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并且都必须从整体上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不能只概括地描述该计算</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b></p> <p>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u>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或计算机程序产品</u>。无论写成哪种形式的权利要求，都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并且都必须从整体上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b></p> <p>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或计算机程序产品。无论写成哪种形式的权利要求，都必须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并且都必须从整体上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p>

机程序所具有的功能和该功能所能够达到的效果。如果写成方法权利要求，应当按照方法流程的步骤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执行的各项功能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如果写成装置权利要求，应当具体描述该装置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

下面给出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分别撰写成装置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的例子，以供参考。

.....

**【例 3】**

.....

不能只概括地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具有的功能和该功能所能够达到的效果。如果写成方法权利要求，应当按照方法流程的步骤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执行的各项功能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如果写成装置权利要求，应当具体描述该装置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

计算机程序产品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其解决方案的软件产品。

下面给出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分别撰写成装置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的例子，以供参考。

.....

**【例 3】**

.....

**【例 4】**

一件有关“一种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的

技术特征，而不能只概括地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具有的功能和该功能所能够达到的效果。如果写成方法权利要求，应当按照方法流程的步骤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所执行的各项功能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如果写成装置权利要求，应当具体描述该装置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

计算机程序产品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其解决方案的软件产品。

下面给出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分别撰写成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的例子，以供参考。

.....

**【例 3】**

.....

**【例 4】**

	<p><u>发明专利申请，可以按下述方式撰写成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计算机程序产品权利要求。</u></p> <p><u>1. 一种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u></p> <p><u>获取输入计算机的待处理图像的各个像素数据；</u></p> <p><u>使用该图像所有像素的灰度值，计算出该图像的灰度均值及其灰度方差值；</u></p> <p><u>读取图像所有像素的灰度值，逐个判断各个像素的灰度值是否落在均值上下 3 倍方差内，如果是，则不修改该像素的灰度值，否则该像素为噪声，通过修改该像素的灰度值去除噪声。</u></p> <p><u>2. 一种计算机装置/设备/系统，包括存储器、处理器及存储在存储器上的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以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步骤。</u></p> <p><u>3. 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u></p>	<p>一件有关“一种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按下述方式撰写成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计算机程序产品权利要求。</p> <p>1. 一种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p> <p>获取输入计算机的待处理图像的各个像素数据；</p> <p>使用该图像所有像素的灰度值，计算出该图像的灰度均值及其灰度方差值；</p> <p>读取图像所有像素的灰度值，逐个判断各个像素的灰度值是否落在均值上下 3 倍方差内，如果是，则不修改该像素的灰度值，否则该像素为噪声，通过修改该像素的灰度值去除噪声。</p> <p>2. 一种计算机装置/设备/系统，包括存储器、处理器及存储在存储器上的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以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步骤。</p>
--	---	---

	<p><u>计算机程序/指令，其特征在于，该计算机程序/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步骤。</u></p> <p><u>4. 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计算机程序/指令，其特征在于，该计算机程序/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步骤。</u></p>	<p>3. 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指令，其特征在于，该计算机程序/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步骤。</p> <p>4. 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包括计算机程序/指令，其特征在于，该计算机程序/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步骤。</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6.1.2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p> <p>对一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时，需要整体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特征。如果该项权利要求记载了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6.1.2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p> <p>对一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时，需要整体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特征。如果该项权利要求记载了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6.1.2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p> <p>对一项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时，需要整体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特征。如果该项权利要求记载了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p>



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涉及算法的各个步骤体现出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密切相关，如算法处理的数据是技术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算法的执行能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并且获得了技术效果，则通常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涉及算法的各个步骤体现出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密切相关，如算法处理的数据是技术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算法的执行能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并且获得了技术效果，则通常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如果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涉及深度学习、分类聚类等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的改进，该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能够解决如何提升硬件运算效率或执行效果的技术问题，包括减少数据存储量、减少数据传输量、提高硬件处理速度等，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如果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处理的是具体应用领域的大数据，利用分类聚类、回归分析、神经网络等挖掘数据中符合自然规律的内在关

如果权利要求中涉及算法的各个步骤体现出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密切相关，如算法处理的数据是技术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算法的执行能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并且获得了技术效果，则通常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如果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涉及深度学习、分类聚类等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的改进，该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能够解决如何提升硬件运算效率或执行效果的技术问题，包括减少数据存储量、减少数据传输量、提高硬件处理速度等，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如果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处理的是具体

	<p><u>联关系，据此解决如何提升具体应用领域大数据分析可靠性或精确性的技术问题，并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u></p>	<p>应用领域的大数据，利用分类聚类、回归分析、神经网络等挖掘数据中符合自然规律的内在关联关系，据此解决如何提升具体应用领域大数据分析可靠性或精确性的技术问题，并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p>
<p><b>6.1.3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b></p> <p>.....</p> <p>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将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是指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紧密结合、共同构成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并且能够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p>	<p><b>6.1.3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b></p> <p>.....</p> <p>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将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是指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紧密结合、共同构成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并且能够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p> <p>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应用于具体</p>	<p><b>6.1.3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b></p> <p>.....</p> <p>对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将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所述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是指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紧密结合、共同构成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并且能够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p>

<p>例如，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应用于具体的技术领域，可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该算法特征成为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再如，如果权利要求中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实施需要技术手段的调整或改进，那么可以认为该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的技术领域，可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该算法特征成为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u>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实现了对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的改进，提升了硬件的运算效率或执行效果，包括减少数据存储量、减少数据传输量、提高硬件处理速度等，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u></p> <p>再如，如果权利要求中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实施需要技术手段的调整或改进，那么可以认为该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应用于具体的技术领域，可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该算法特征成为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如果权利要求中的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实现了对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的改进，提升了硬件的运算效率或执行效果，包括减少数据存储量、减少数据传输量、提高硬件处理速度等，那么可以认为该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如果权利要求中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实施需要技术手段的调整或改进，那么可以认为该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功</p>
---	--	--

	<p>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u>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能够带来用户体验的提升，并且该用户体验的提升是由技术特征带来或者产生的，或者是由技术特征以及与其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共同带来或者产生的，在创造性审查时应当予以考虑。</u></p>	<p>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所述的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能够带来用户体验的提升，并且该用户体验的提升是由技术特征带来或者产生的，或者是由技术特征以及与其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共同带来或者产生的，在创造性审查时应当予以考虑。</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6.2 审查示例</b></p> <p>.....</p> <p>(2)为了解决技术问题而利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6.2 审查示例</b></p> <p>.....</p> <p>(2)为了解决技术问题而利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p>	<p><b>第二部分第九章</b></p> <p><b>6.2 审查示例</b></p> <p>.....</p> <p>(2)为了解决技术问题而利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p>

<p><b>【例 4】</b></p> <p>.....</p> <p>(3) 未解决技术问题, 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 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 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 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b>【例 5】</b></p> <p>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p> <p>.....</p> <p><b>【例 6】</b></p> <p>一种基于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p> <p>.....</p> <p>(4) 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 应当考虑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b>【例 7】</b></p>	<p><b>【例 4】</b></p> <p>.....</p> <p><b>【例 5】</b></p> <p><u>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u></p> <p><u>申请内容概述</u></p> <p><u>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 针对某一大小的训练数据, 从多个候选训练方案中选取训练耗时最小的方案用于模型训练, 以解决固定地采用同一种单处理器或多处理器训练方案不适用于所有大小的训练数据而导致训练速度慢的问题。</u></p> <p><u>申请的权利要求</u></p> <p><u>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 包括: 当训练数据的大小发生改变时, 针对改变后的训练数据, 分别计算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预设的候选训练方案中的训练耗时;</u></p> <p><u>从预设的候选训练方案中选取训练耗时最小的训练方案作为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的最佳训练方案, 所述候选训练方案包括单处理器</u></p>	<p><b>【例 4】</b></p> <p>.....</p> <p><b>【例 5】</b></p> <p>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p> <p>申请内容概述</p> <p>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 针对某一大小的训练数据, 从多个候选训练方案中选取训练耗时最小的方案用于模型训练, 以解决固定地采用同一种单处理器或多处理器训练方案不适用于所有大小的训练数据而导致训练速度慢的问题。</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 包括:</p> <p>当训练数据的大小发生改变时, 针对改变后的训练数据, 分别计算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预设的候选训练方案中的训练耗时;</p>
--	--	--

<p>一种基于多传感器信息仿人机器人跌倒状态检测方法</p> <p>.....</p> <p><b>【例 8】</b></p> <p>基于合作进化和多种群遗传算法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系统</p> <p>.....</p> <p><b>【例 9】</b></p> <p>一种物流配送方法</p> <p>申请内容概述</p> <p>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如何有效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是发明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问题。在物流人员到达配送地点后，可以通过服务器向订货用户终端推送消息的形式同时通知特定配送区域的多个订货用户进行提货，达到了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的目的。</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通过批量通知用</p>	<p><u>训练方案和基于数据并行的多处理器训练方案；</u></p> <p><u>将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所述最佳训练方案中进行模型训练。</u></p> <p><u>分析及结论</u></p> <p><u>该解决方案是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该模型训练方法为解决训练速度慢的问题，针对不同大小的训练数据，选择适配具有不同处理效率的单处理器训练方案或多处理器训练方案，该模型训练方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提升了训练过程中硬件的执行效果，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u></p> <p><b>【例 6】</b></p> <p><u>一种电子券使用倾向度的分析方法</u></p> <p><u>申请内容概述</u></p> <p><u>为吸引用户，商家会向用户发放各类电子</u></p>	<p>从预设的候选训练方案中选取训练耗时最小的训练方案作为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的最佳训练方案，所述候选训练方案包括单处理器训练方案和基于数据并行的多处理器训练方案；</p> <p>将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所述最佳训练方案中进行模型训练。</p> <p><u>分析及结论</u></p> <p>该解决方案是一种深度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该模型训练方法为解决训练速度慢的问题，针对不同大小的训练数据，选择适配具有不同处理效率的单处理器训练方案或多处理器训练方案，该模型训练方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提升了训练过程中硬件的执行效果，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	--	---

<p>户取件的方式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该方法包括：</p> <p>当派件员需要通知用户取件时，派件员通过手持的物流终端向服务器发送货物已到达的通知；</p> <p>服务器批量通知派件员派送范围内的所有订货用户；</p> <p>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p> <p>其中，服务器进行批量通知具体实现方式为，服务器根据物流终端发送的到货通知中所携带的派件员 ID、物流终端当前位置以及对应的配送范围，确定该派件员 ID 所对应的、以所述物流终端的当前位置为中心的配送距离范围内的所有目标订单信息，然后将通知信息推送给所有目标订单信息中的订货用户账号所对应的订货用户终端。</p> <p>分析及结论</p> <p>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物流配送方法，</p>	<p><u>券。但是无目的地投放电子券，不但无法吸引真正有需要的用户，反而给用户增加了浏览和筛选的负担。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一种构建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的方法，通过分析电子券的种类、用户行为等，能够准确地建立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以更加精确地判断用户对电子券的使用倾向，使投放的电子券更加满足用户实际需要，提升电子券的利用率。</u></p> <p><u>申请的权利要求</u></p> <p><u>一种电子券使用倾向度的分析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u></p> <p><u>根据电子券的信息对电子券进行归类以得到电子券种类；</u></p> <p><u>根据电子券的应用场景获取用户样本数据；</u></p> <p><u>根据用户行为，从所述用户样本数据中提取用户行为特征，所述用户行为包括：浏览网页、搜索关键词、加关注、加入购物车、购买以及使用电子券；</u></p>	<p><b>【例 6】</b></p> <p>一种电子券使用倾向度的分析方法</p> <p>申请内容概述</p> <p>为吸引用户，商家会向用户发放各类电子券。但是无目的地投放电子券，不但无法吸引真正有需要的用户，反而给用户增加了浏览和筛选的负担。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一种构建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的方法，通过分析电子券的种类、用户行为等，能够准确地建立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以更加精确地判断用户对电子券的使用倾向，使投放的电子券更加满足用户实际需要，提升电子券的利用率。</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电子券使用倾向度的分析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p> <p>根据电子券的信息对电子券进行归类以得到电子券种类；</p> <p>根据电子券的应用场景获取用户样本数</p>
---	--	---

其由物流终端对配送单上的条码进行扫描，并将扫描信息发送给服务器以通知服务器货物已经到达；服务器获取扫描信息中的订货用户信息，并向该订货用户发出通知；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批量通知用户订货到达，为实现批量通知，方案中服务器、物流终端和用户终端之间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均做出了相应调整，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从用户角度来看，用户可以更快地获知订货到达情况的信息，也提高了用户体验。由于现有技术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 1 做出改进从而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的技术启示，该解决方案具备创造性。

以用户样本数据作为训练样本，以用户行为特征作为属性标签，针对不同种类的电子券来训练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

通过训练后的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对电子券的被使用概率进行预测，得到用户对于不同种类电子券的使用倾向度。

####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构建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的方法，该方法处理的是电子券相关的大数据，通过对电子券进行归类、获取样本数据、确定行为特征及进行模型训练，挖掘出用户行为特征与电子券使用倾向度之间的内在关联关系，浏览时间长、搜索次数多、使用电子券频繁等行为特征表示对相应种类电子券的使用倾向度高，这种内在关联关系符合自然规律，据此解决了如何提升分析用户对电子券使用倾向度的精确性的技术问题，并且获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

据；

根据用户行为，从所述用户样本数据中提取用户行为特征，所述用户行为包括：浏览网页、搜索关键词、加关注、加入购物车、购买以及使用电子券；

以用户样本数据作为训练样本，以用户行为特征作为属性标签，针对不同种类的电子券来训练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

通过训练后的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对电子券的被使用概率进行预测，得到用户对于不同种类电子券的使用倾向度。

####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构建电子券使用倾向度识别模型的方法，该方法处理的是电子券相关的大数据，通过对电子券进行归类、获取样本数据、确定行为特征及进行模型训练，挖掘出用户行为特征与电子券使用倾向度之间的内在关联关系，浏览时间长、搜索次数多、使用电子券频繁等行为特征表示对



<p><b>【例 10】</b></p> <p>一种动态观点演变的可视化方法</p> <p>……</p>	<p>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b>【例 7】</b></p> <p><u>一种知识图谱推理方法</u></p> <p><u>申请内容概述</u></p> <p><u>知识图谱在许多自然语言处理应用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问答系统、语义搜索等。</u></p> <p><u>但由于知识获取的不确定性，基于实体识别和关系抽取技术构建的知识图谱，会导致知识图谱的不完整。如果知识图谱中存在错误，会导致应用返回错误的结果。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一种基于关系注意力的知识图谱推理方法。</u></p> <p><u>申请的权利要求</u></p> <p><u>一种基于关系注意力的知识图谱推理方法，所述方法包括：</u></p> <p><u>获取知识图谱中节点的初始嵌入表示，将所述初始嵌入表示转换到高维空间，得到高维嵌入表示，所述节点为知识图谱中的实体，所述知识图谱是对知识进行实体识别和关系抽取构建的，所述知识是问答系统、语义搜索中相</u></p>	<p>相应种类电子券的使用倾向度高，这种内在关联关系符合自然规律，据此解决了如何提升分析用户对电子券使用倾向度的精确性的技术问题，并且获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b>【例 7】</b></p> <p>一种知识图谱推理方法</p> <p>申请内容概述</p> <p>知识图谱在许多自然语言处理应用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问答系统、语义搜索等。但由于知识获取的不确定性，基于实体识别和关系抽取技术构建的知识图谱，会导致知识图谱的不完整。如果知识图谱中存在错误，会导致应用返回错误的结果。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一种基于关系注意力的知识图谱推理方法。</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	--	--

	<p><u>关联的知识，所述实体是利用命名实体识别工具从自然语言文本中获取的文本数据，所述初始嵌入表示是所述文本数据通过词嵌入模型得到的向量；</u></p> <p><u>获取所述知识图谱中目标节点的邻居节点集合，根据所述目标节点与所述邻居节点集合中邻居节点的关系类型，构建邻居子图；</u></p> <p><u>根据所述目标节点的高维嵌入表示和所述邻居子图中邻居节点的高维嵌入表示，得到所述目标节点嵌入邻居子图中信息的邻居嵌入表示；</u></p> <p><u>将所述目标节点的高维嵌入表示与所述邻居嵌入表示进行聚合，得到目标节点的聚合嵌入表示；</u></p> <p><u>根据每个所述邻居子图的第一注意力分值，对所述聚合嵌入表示进行融合，得到所述目标节点的融合嵌入表示；</u></p> <p><u>根据所述融合嵌入表示，计算所述目标节点对应三元组的得分，根据得分进行三元组推</u></p>	<p>一种基于关系注意力的知识图谱推理方法，所述方法包括：</p> <p>获取知识图谱中节点的初始嵌入表示，将所述初始嵌入表示转换到高维空间，得到高维嵌入表示，所述节点为知识图谱中的实体，所述知识图谱是对知识进行实体识别和关系抽取构建的，所述知识是问答系统、语义搜索中相关联的知识，所述实体是利用命名实体识别工具从自然语言文本中获取的文本数据，所述初始嵌入表示是所述文本数据通过词嵌入模型得到的向量；</p> <p>获取所述知识图谱中目标节点的邻居节点集合，根据所述目标节点与所述邻居节点集合中邻居节点的关系类型，构建邻居子图；</p> <p>根据所述目标节点的高维嵌入表示和所述邻居子图中邻居节点的高维嵌入表示，得到所述目标节点嵌入邻居子图中信息的邻居嵌入表示；</p> <p>将所述目标节点的高维嵌入表示与所述</p>
--	---	---

	<p>理。</p> <p><u>分析及结论</u></p> <p><u>该解决方案是一种基于关系注意力的知识图谱推理方法，该方法各步骤中处理的数据是自然语言中的文本数据或者语义信息等技术数据，通过对问答系统、语义搜索中相关联的知识进行实体识别和关系抽取构建知识图谱，从而进行知识图谱推理。该解决方案所解决的是文本嵌入及语义搜索过程中如何丰富语义信息、提高推理准确性的技术问题，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u></p> <p>（3）未解决技术问题，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邻居嵌入表示进行聚合，得到目标节点的聚合嵌入表示；</p> <p>根据每个所述邻居子图的第一注意力分值，对所述聚合嵌入表示进行融合，得到所述目标节点的融合嵌入表示；</p> <p>根据所述融合嵌入表示，计算所述目标节点对应三元组的得分，根据得分进行三元组推理。</p> <p><u>分析及结论</u></p> <p><u>该解决方案是一种基于关系注意力的知识图谱推理方法，该方法各步骤中处理的数据是自然语言中的文本数据或者语义信息等技术数据，通过对问答系统、语义搜索中相关联的知识进行实体识别和关系抽取构建知识图谱，从而进行知识图谱推理。该解决方案所解决的是文本嵌入及语义搜索过程中如何丰富语义信息、提高推理准确性的技术问题，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u></p>
--	---	--

	<p><b>【例5-8】</b>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 .....</p> <p><b>【例6-9】</b> 一种基于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 .....</p> <p><b>【例10】</b> <u>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u> <u>申请内容概述</u> <u>现有的金融产品价格预测方法，大多由专家根据经验给出建议，预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高。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通过金融产品的历史价格数据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训练，从而对金融产品的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测。</u> <u>申请的权利要求</u> <u>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u></p>	<p>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3）未解决技术问题，或者未利用技术手段，或者未获得技术效果的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因而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b>【例8】</b>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 .....</p> <p><b>【例9】</b> 一种基于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 .....</p> <p><b>【例10】</b> 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现有的金融产品价格预测方法，大多由专家根据经验给出建议，预测的准确性和时</p>
--	---	--

	<p><u>使用金融产品的N+1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训练得到价格预测模型，其中，前N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作为样本输入数据，最后1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作为样本结果数据；</u></p> <p><u>使用所述价格预测模型和最近N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来预测未来一天金融产品的价格数据。</u></p> <p><u>分析及结论</u></p> <p><u>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该方法处理的是金融产品相关的大数据，利用神经网络模型挖掘过去一段时间内金融产品的价格数据与未来价格数据之间的内在关联关系，但是，金融产品的价格走势遵循经济学规律，由于历史价格的高低并不能决定未来价格的走势，因此，金融产品的历史价格数据与未来价格数据之间不存在符合自然规律的内在关联关系，该方案所要解决的是如何预测金融产品价格的问题，不构成技术问题，获得的相</u></p>	<p>效性不高。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通过金融产品的历史价格数据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训练，从而对金融产品的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测。</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p> <p>使用金融产品的N+1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训练得到价格预测模型，其中，前N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作为样本输入数据，最后1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作为样本结果数据；</p> <p>使用所述价格预测模型和最近N个日指标历史价格数据来预测未来一天金融产品的价格数据。</p> <p><u>分析及结论</u></p> <p>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金融产品的价格预测方法，该方法处理的是金融产品相关的大数据，利用神经网络模型挖掘过去一段时间</p>
--	--	--

	<p><u>应的效果不是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u></p> <p>（4）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b>【例7-11】</b>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信息仿人机器人跌倒状态检测方法 .....</p> <p><b>【例8-12】</b> 基于合作进化和多种群遗传算法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系统 .....</p> <p><b>【例9-13】</b> 一种物流配送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如何有效提高货物配</p>	<p>内金融产品的价格数据与未来价格数据之间的内在关联关系，但是，金融产品的价格走势遵循经济学规律，由于历史价格的高低并不能决定未来价格的走势，因此，金融产品的历史价格数据与未来价格数据之间不存在符合自然规律的内在关联关系，该方案所要解决的是如何预测金融产品价格的问题，不构成技术问题，获得的相应的效果不是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p> <p>（4）在进行创造性审查时，应当考虑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p> <p><b>【例11】</b>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信息仿人机器人跌倒状态检测方法 .....</p>
--	--	--

	<p>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是发明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问题。在物流人员到达配送地点后，可以通过服务器向订货用户终端推送消息的形式同时通知特定配送区域的多个订货用户进行提货，达到了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的目的。</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通过批量通知用户取件的方式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该方法包括：</p> <p>当派件员需要通知用户取件时，派件员通过手持的物流终端向服务器发送货物已到达的通知；</p> <p>服务器批量通知派件员派送范围内的所有订货用户；</p> <p>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p> <p>其中，服务器进行批量通知具体实现方式为，服务器根据物流终端发送的到货通知中所携带的派件员 ID、物流终端当前位置以及对应</p>	<p><b>【例 12】</b></p> <p>基于合作进化和多种群遗传算法的多机器人路径规划系统</p> <p>……</p> <p><b>【例 13】</b></p> <p>一种物流配送方法</p> <p>申请内容概述</p> <p>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如何有效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是发明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问题。在物流人员到达配送地点后，可以通过服务器向订货用户终端推送消息的形式同时通知特定配送区域的多个订货用户进行提货，达到了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以及降低配送成本的目的。</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通过批量通知用户取件的方式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该方法包括：</p> <p>当派件员需要通知用户取件时，派件员</p>
--	--	---

	<p>的配送范围，确定该派件员 ID 所对应的、以所述物流终端的当前位置为中心的配送距离范围内的所有目标订单信息，然后将通知信息推送给所有目标订单信息中的订货用户账号所对应的订货用户终端。</p> <p>分析及结论</p> <p>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由物流终端对配送单上的条码进行扫描，并将扫描信息发送给服务器以通知服务器货物已经到达；服务器获取扫描信息中的订货用户信息，并向该订货用户发出通知；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p> <p>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批量通知用户订货到达，为实现批量通知，方案中服务器、物流终端和用户终端之间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均做出了相应调整，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p>	<p>通过手持的物流终端向服务器发送货物已到达的通知；</p> <p>服务器批量通知派件员派送范围内的所有订货用户；</p> <p>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p> <p>其中，服务器进行批量通知具体实现方式为，服务器根据物流终端发送的到货通知中所携带的派件员 ID、物流终端当前位置以及对应的配送范围，确定该派件员 ID 所对应的、以所述物流终端的当前位置为中心的配送距离范围内的所有目标订单信息，然后将通知信息推送给所有目标订单信息中的订货用户账号所对应的订货用户终端。</p> <p>分析及结论</p> <p>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由物流终端对配送单上的条码进行扫描，并将扫描信息发送给服务器以通知服务器货物已经到达；服务器获取扫描信息中的订货</p>
--	--	---



	<p>问题是如何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从用户角度来看，用户可以更快地获知订货到达情况的信息，也提高了用户体验。由此可以使物流派送人员的操作更便利、订货用户接收取货通知更及时，提高了取送货双方的用户体验。本申请的解决方案能够获得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的技术效果以及用户体验的提升，这种用户体验的提升是由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的调整以及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共同带来的，上述用户体验的提升和技术效果共同构成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由于现有技术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 1 做出改进从而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该解决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p> <p><b>【例 1014】</b></p> <p>一种动态观点演变的可视化方法</p>	<p>用户信息，并向该订货用户发出通知；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p> <p>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批量通知用户订货到达，为实现批量通知，方案中服务器、物流终端和用户终端之间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均做出了相应调整，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由此可以使物流派送人员的操作更便利、订货用户接收取货通知更及时，提高了取送货双方的用户体验。本申请的解决方案能够获得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的技术效果以及用户体验的提升，这种用户体验的提升是由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的调整以及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p>
--	--	---

	<p>.....</p> <p><b>【例 15】</b></p> <p><u>一种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方法</u></p> <p><u>申请内容概述</u></p> <p><u>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设计不同的神经网络架构，并且需在某一类型的计算架构上使用一系列的运算来实现，因此期望能够通过较低的硬件成本高效地实现神经网络中的运算。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方法，通过获得具有规范形式的神经网络参数，将神经网络中的运算映射到计算架构所支持的运算中，简化神经网络相关硬件的设计和实现。</u></p> <p><u>申请的权利要求</u></p> <p><u>一种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u></p> <p><u>针对神经网络至少一层中的每一层的权重参数，选择多个维度；</u></p> <p><u>确定所述权重参数在所述多个维度中每个维度上的尺寸；</u></p>	<p>共同带来的，上述用户体验的提升和技术效果共同构成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由于现有技术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 1 做出改进从而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p> <p><b>【例 14】</b></p> <p>一种动态观点演变的可视化方法</p> <p>.....</p> <p><b>【例 15】</b></p> <p>一种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方法</p> <p><u>申请内容概述</u></p> <p>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设计不同的神经网络架构，并且需在某一类型的计算架构上使用一系列的运算来实现，因此期望能够通过较低的硬件成本高效地实现神经网络中的运算。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方法，通过获得具有规范形式的神经网络参数，将神经网络中的运算映射到计</p>
--	---	---

	<p><u>基于支持神经网络计算的硬件的使用率，确定所述权重参数在所述多个维度中每个维度上的目标尺寸的候选值集合；</u></p> <p><u>选取所述候选值集合中大于或等于对应维度上的尺寸的所有候选值子集，确定所述候选值子集中的最小值为对应维度上的目标尺寸；</u></p> <p><u>如果所述权重参数在多个维度中的至少一个维度上的尺寸小于对应维度上的目标尺寸，则在所述维度上对权重参数进行填充，使得填充之后获得的权重参数在每个维度上的尺寸等于对应维度上的目标尺寸。</u></p> <p><u>分析及结论</u></p> <p><u>对比文件 1 公开了面向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设计方法，该方法根据神经网络拓扑结构、神经网络层中各层的权重参数和维度参数，以及硬件资源约束参数等，从已构建的神经网络组件库中查找单元库，并依据单元库生成对应于神经网络模型的神经网络处理器的硬件描述语言代码，进而将所述硬件描述语言代码转化为</u></p>	<p>算架构所支持的运算中，简化神经网络相关硬件的设计和实现。</p> <p>申请的权利要求</p> <p>一种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p> <p>针对神经网络至少一层中的每一层的权重参数，选择多个维度；</p> <p>确定所述权重参数在所述多个维度中每个维度上的尺寸；</p> <p>基于支持神经网络计算的硬件的使用率，确定所述权重参数在所述多个维度中每个维度上的目标尺寸的候选值集合；</p> <p>选取所述候选值集合中大于或等于对应维度上的尺寸的所有候选值子集，确定所述候选值子集中的最小值为对应维度上的目标尺寸；</p> <p>如果所述权重参数在多个维度中的至少一个维度上的尺寸小于对应维度上的目标尺寸，则在所述维度上对权重参数进行填充，</p>
--	--	--

所述神经网络处理器的硬件电路。其中将神经网络特征数据和权重数据划分为适当的数据块集中存储和访问。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确定神经网络每一层权重参数在每个维度上的尺寸，基于硬件使用率确定权重参数在每个维度上的目标尺寸的候选值集合，选取对应维度上的候选值子集并确定其中最小值为目标尺寸，如果权重参数在至少一个维度上的尺寸小于目标尺寸则对所述维度上的权重参数进行填充。

基于申请文件可知，该解决方案通过将权重参数的尺寸填充为等于目标尺寸，当支持神经网络的硬件对神经网络的数据进行运算时，硬件能够高效处理所述数据，该解决方案中的算法提升了硬件的运算效率。因此，上述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硬件高效地执行神经网络中的运算。

使得填充之后获得的权重参数在每个维度上的尺寸等于对应维度上的目标尺寸。

#### 分析及结论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面向神经网络处理器的设计方法，该方法根据神经网络拓扑结构、神经网络层中各层的权重参数和维度参数，以及硬件资源约束参数等，从已构建的神经网络组件库中查找单元库，并依据单元库生成对应于神经网络模型的神经网络处理器的硬件描述语言代码，进而将所述硬件描述语言代码转化为所述神经网络处理器的硬件电路。其中将神经网络特征数据和权重数据划分为适当的数据块集中存储和访问。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确定神经网络每一层权重参数在每个维度上的尺寸，基于硬件使用率确定权重参数在每个维度上的目标尺寸的候选值集合，选取对应维度上的候选值子集并确定其中最小值为目标尺寸，如果权重参数在至少一个维度上

	<p><u>上述通过适配神经网络参数以提升硬件运算效率的内容未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现有技术整体上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 1 进行改进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的启示，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u></p>	<p>的尺寸小于目标尺寸则对所述维度上的权重参数进行填充。</p> <p>基于申请文件可知，该解决方案通过将权重参数的尺寸填充为等于目标尺寸，当支持神经网络的硬件对神经网络的数据进行运算时，硬件能够高效处理所述数据，该解决方案中的算法提升了硬件的运算效率。因此，上述用于适配神经网络参数的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 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硬件高效地执行神经网络中的运算。上述通过适配神经网络参数以提升硬件运算效率的内容未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现有技术整体上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 1 进行改进以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的启示，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p>
<p><b>第二部分第十章</b> <b>9. 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b></p>	<p><b>第二部分第十章</b> <b>9. 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b></p>	<p><b>第二部分第十章</b> <b>9. 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b></p>

<p>.....</p> <p><b>9.2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b></p> <p>.....</p> <p><b>9.2.3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b></p> <p>.....</p> <p>(2) 序列表应作为单独部分来描述并置于说明书的最后。此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记载有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有关序列表的提交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2 节。</p>	<p>.....</p> <p><b>9.2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b></p> <p>.....</p> <p><b>9.2.3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b></p> <p>.....</p> <p>(2) 序列表应作为单独部分来描述并置于说明书的最后一个单独部分。此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记载有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有关序列表的提交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2 节。</p>	<p>.....</p> <p><b>9.2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b></p> <p>.....</p> <p><b>9.2.3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b></p> <p>.....</p> <p>(2) 序列表应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有关序列表的提交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2 节。</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2.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审查</b></p> <p>国际申请希望在中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国际申请在中国没有效力或者在中国的效力丧失的，不能进入国家阶段。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2.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审查</b></p> <p>国际申请希望在中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u>该期限应当按照国际局记录的最早优先权日起算。</u>国际申请在中国没有效力或者在中国的效力丧失的，不能进入国家阶段。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2.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审查</b></p> <p>国际申请希望在中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该期限应当按照国际局记录的最早优先权日起算。国际申请在中国没有效力或者在中国的效力丧失的，不能进入国家阶段。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p>

<p>.....</p> <p>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而使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在国家阶段不成立的，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p> <p>.....</p>	<p><u>二十四</u>条的规定。</p> <p>.....</p> <p>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而使国际申请的优先权在国家阶段不成立的，<u>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期限仍按照原最早优先权日起算。</u></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1.1 国际申请日</b></p> <p>国际申请日是在国际阶段由受理局确定的。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日由于某种原因被更改的，以更改后的日期为准。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中填写的国际申请日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的记载相同。出现不一致情况的，审查员应当依据国际公布文本上的记载依职权加以改正，并将改正通知申请人。</p> <p>除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而需要重新确定相对于</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1.1 国际申请日</b></p> <p>国际申请日是在国际阶段由受理局确定的。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日由于某种原因被更改的，以更改后的日期为准。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中填写的国际申请日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的记载相同。出现不一致情况的，审查员应当依据国际公布文本上的记载依职权加以改正，并将改正通知申请人。</p> <p>除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1.1 国际申请日</b></p> <p>国际申请日是在国际阶段由受理局确定的。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日由于某种原因被更改的，以更改后的日期为准。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中填写的国际申请日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的记载相同。出现不一致情况的，审查员应当依据国际公布文本上的记载依职权加以改正，并将改正通知申请人。</p> <p>除另有规定外，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视为该申请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p>

<p>中国的申请日外，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视为该申请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p>	<p>的申请日另有规定外，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视为该申请在中国的实际申请日。</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 原始申请的译文和附图</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需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译文与原文明显不符的，该译文不作为确定进入日的基础。</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应当提交摘要的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还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 原始申请的译文和附图</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需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译文与原文明显不符的，该译文不作为确定进入日的基础。</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应当提交摘要的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还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 原始申请的译文和附图</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需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译文与原文明显不符的，该译文不作为确定进入日的基础。</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应当提交摘要的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还应当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1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b></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1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b></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1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译文</b></p> <p>……</p>



<p>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中包含有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并且序列列表是作为说明书单独部分提交的，在提交译文时，也应当将其作为说明书单独部分，并且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该序列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如果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中记载的序列列表与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不一致，以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为准。未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或者所提交的副本与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p> <p>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中包含纸页在 4 0 0 页以上的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列表部分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只提交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列表。</p> <p>……</p>	<p>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中包含有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并且序列列表是作为说明书单独部分提交的，在提交译文时，也应当<u>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列表</u>将其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del>并且单独编写页码。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的</del>与该序列列表<u>应当与国际公布的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u>。如果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中记载的序列列表与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不一致的，<del>以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为准。未提交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或者所提交的副本与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del>与<u>国际公布的</u>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p> <p><del>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中包含纸页在 4 0 0 页以上的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列表部分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只提交符合规</del></p>	<p>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中包含有核苷酸和 / 或氨基酸序列，并且序列列表是作为说明书单独部分提交的，在提交译文时，应当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申请人提交的序列列表应当与国际公布的一致。未提交或者所提交的序列列表与国际公布的明显不一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p>
--	---	---

	<p>定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3 摘要译文和摘要附图</b></p> <p>.....</p> <p>译文在不改变原文内容的基础上应当简短，在没有多余词句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摘要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p> <p>.....</p> <p>国际申请有摘要附图的，应当提交摘要附图副本。摘要附图副本应当与国际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一致。附图中有文字的，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并且重新绘制附图，以中文文字替换原文并标注在适当的位置上。首次公布不包括检索报告，并且首次公布的国际公布文本A2与随后公布的国际公布文本A3使用的摘要附图不一致的，应当以</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3 摘要译文和摘要附图</b></p> <p>.....</p> <p>译文在不改变原文内容的基础上应当简短，在没有多余词句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u>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5.1节</u>关于摘要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p> <p>.....</p> <p>国际申请有摘要附图的，应当在<u>进入声明中予以指定</u>提交摘要附图副本。<u>指定的摘要附图副本</u>应当与国际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一致。附图中有文字的，<del>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并且重新绘制附图，以中文文字替换原文并标注在适当的位置上。</del>首次公布不包括检索报告，并且首次公布的国际公布文本A2与随后公布的国际公布文本A3使用的摘要附图不一致</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2.3 摘要译文和摘要附图</b></p> <p>.....</p> <p>译文在不改变原文内容的基础上应当简短，在没有多余词句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得以不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5.1节关于摘要字数的规定为理由要求申请人修改或依职权修改。</p> <p>.....</p> <p>国际申请有摘要附图的，应当在进入声明中予以指定。指定的摘要附图应当与国际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一致。首次公布不包括检索报告，并且首次公布的国际公布文本A2与随后公布的国际公布文本A3使用的摘要附图不一致的，应当以随后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为准。</p> <p>.....</p>

<p>随后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为准。</p> <p>.....</p>	<p>的，应当以随后公布时的摘要附图为准。</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3 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b></p> <p>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只需要提交进入声明、原始申请中摘要的副本及摘要附图(有摘要附图时)的副本，不需要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副本。但是，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在完成国际公布前，申请人请求提前处理并要求提前进行国家公布的，还需要提交原始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有附图时)的副本。</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3 以使用中文提出完成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b></p> <p><u>以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提出</u>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只需要提交进入声明、<del>原始</del>申请中摘要的副本及摘要附图(有摘要附图时)的副本，<del>不需要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副本。但是，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在完成国际公布前，申请人请求提前处理并要求提前进行国家公布的，还需要提交原始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有附图时)的副本。</del></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3.3 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b></p> <p>以中文提出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只需要提交进入声明。</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1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国际阶段要求了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而且在进入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1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u>三十一</u>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国际阶段要求了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而且在进入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1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在国际阶段要求了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而且在进入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p>

<p>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p> <p>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专利局对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例如，国际申请日在该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之后、十四个月之内）不予认可，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在中国不发生法律效力，审查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申请人应当在进入声明中准确地写明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及原受理机构名称。除下段所述情况外，写明的内容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中的记载一致。审查员发现不一致时，可以以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中记载的内容为依据，依职权改正进入声明中的不符之处，并且及时通知申请人。</p> <p>……</p>	<p>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p> <p><del>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专利局对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例如，国际申请日在该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之后、十四个月之内）不予认可，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在中国不发生法律效力，审查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del></p> <p>申请人应当在进入声明中准确地写明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及原受理机构名称。除下段所述情况外，写明的内容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中的记载一致。审查员发现不一致时，可以以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中记载的内容为依据，依职权改正进入声明中的不符之处，并且及时通知申请人。</p> <p>……</p>	<p>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p> <p>申请人应当在进入声明中准确地写明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及原受理机构名称。除下段所述情况外，写明的内容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中的记载一致。审查员发现不一致时，可以以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中记载的内容为依据，依职权改正进入声明中的不符之处，并且及时通知申请人。</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2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提供</b></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2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提供</b></p> <p><u>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u></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2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提供</b></p> <p>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

规定，如果申请人已向受理局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向受理局提出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要求，专利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本人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由专利局请求国际局提供。专利局的审查员认为有必要核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请求国际局传送该申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例如，国际检索报告中相关文件一栏内标明“PX”、“PY”等类文件的，或者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没有检索到，但是专利局负责实质审查的审查员在补充检索中检索到“PX”、“PY”等类文件的。

国际局通知专利局，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期满仍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已向受理局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向受理局提出制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要求，专利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本人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由专利局请求国际局提供。专利局的审查员认为有必要核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请求国际局传送该申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例如，国际检索报告中相关文件一栏内标明“PX”、“PY”等类文件的；~~或者~~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没有检索到，但是专利局负责实质审查的审查员在补充检索中检索到“PX”、“PY”等类文件的；在国际阶段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

国际局通知专利局，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除另有规定外，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期满仍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发出视

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专利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本人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由专利局请求国际局提供。专利局的审查员认为有必要核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请求国际局传送该申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例如，国际检索报告中相关文件一栏内标明“PX”、“PY”等类文件的；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没有检索到，但是专利局负责实质审查的审查员在补充检索中检索到“PX”、“PY”等类文件的；在国际阶段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

国际局通知专利局，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除另有规定外，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期满仍未提交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发生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2 的情形，由国际局或者受理局宣布过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的，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同时可以提出恢复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并且缴纳恢复费，对于申请人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作为恢复的依据。其条件是被视为未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有关信息连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过。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提出的恢复请求不予考虑。</p> <p>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后，由于下述情形之一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b>5.2.5.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恢复</b></p> <p><u>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两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已经由受理局批准恢复优先权的，专利局一般不再提出疑问，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不需要再次办理恢复手续。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且缴纳优先权恢复费、优先权要求费，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恢复手续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u></p> <p>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发生过专利合作条约</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b>5.2.5.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恢复</b></p> <p>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两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已经由受理局批准恢复优先权的，专利局一般不再提出疑问，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不需要再次办理恢复手续。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且缴纳优先权恢复费、优先权要求费，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恢复手续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p>

	<p>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2 的情形，由国际局或者受理局宣布过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的，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同时可以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提出<u>恢复权利的请求请求书</u>，并且缴纳<u>优先权要求费、优先权恢复费</u>，对于申请人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作为恢复的依据。其条件是被视为未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有关信息连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过。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提出的恢复请求不予考虑。</p> <p><u>办理的恢复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的，准予恢复优先权，审查员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恢复优先权。</u></p> <p><b><u>5.2.5.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恢复</u></b></p> <p>除本章第 5.2.5.1 节另有规定外，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后，由于下述情形之一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p>	<p>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发生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2 的情形，由国际局或者受理局宣布过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且缴纳优先权要求费、优先权恢复费，对于申请人未向国际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同时还应当附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作为恢复的依据。其条件是被视为未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有关信息连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过。</p> <p>办理的恢复手续符合上述规定的，准予恢复优先权，审查员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恢复优先权。</p> <p><b>5.2.5.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恢复</b></p> <p>除本章第 5.2.5.1 节另有规定外，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后，由于下述情形之一导致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p>
--	--	---

	.....	的权利： .....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3 援引加入</b></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递交国际申请时遗漏了某些项目或部分，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中相应部分的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其中的“项目”是指全部说明书或者全部权利要求，“部分”是指部分说明书、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全部或部分附图。</p> <p>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作出保留，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于通过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的，专利局将不予认可。</p> <p>对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在进入声明中予以指明并请求修改相对于</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3 援引加入</b></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递交国际申请时遗漏<u>或者错误提交</u>了某些项目或部分，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中相应部分的方式加入遗漏<u>或者正确</u>的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其中的“项目”是指全部说明书或者全部权利要求，“部分”是指部分说明书、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全部或部分附图。</p> <p>因中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作出保留，<del>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于通过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的，专利局将不予认可。</del></p> <p>对于<u>在国际阶段</u>申请文件中含有<u>存在</u>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u>国际</u>申请，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u>应当提交与援引加入相关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u>，并在进入</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3 援引加入</b></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人在递交国际申请时遗漏<u>或者错误提交</u>了某些项目或部分，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中相应部分的方式加入遗漏<u>或者正确</u>的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其中的“项目”是指全部说明书或者全部权利要求，“部分”是指部分说明书、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全部或部分附图。</p> <p>对于在国际阶段存在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提交与援引加入相关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中文译文，并在进入声明中正确指明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在原始申请文件译文（或以中文提出的原始申请文件）和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译文（或以中文提出的在先</p>



<p>中国的申请日，则允许申请文件中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审查员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书”（PCT/RO/114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申请日，并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因重新确定申请日而导致申请日超出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的，审查员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对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未予以指明或者未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不允许申请文件中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在后续程序中不能再通过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的方式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p>	<p><u>声明中予以正确指明并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允许申请文件中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在原始申请文件译文（或以中文提出的原始申请文件）和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译文（或以中文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u></p> <p><u>对于优先权不符合规定或者受理局关于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的审批明显存在错误的，例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副本，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以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或者请求不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但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u></p> <p><u>如果申请人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审查员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u></p>	<p>申请文件副本）中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对于优先权不符合规定或者受理局关于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的审批明显存在错误的，例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按照规定提交在先申请副本，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以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或者请求不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但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如果申请人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审查员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书”（PCT/RO/114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申请日，并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因重新确定申请日而导致申请日超出</p>
---	--	---

	<p>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书”（PCT/R0/114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申请日，并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因重新确定申请日而导致申请日超出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的，审查员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按照本章第5.2.5.1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对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未予以指明或者未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不允许申请文件中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删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在后续程序中不能再通过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的方式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p>	<p>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的，审查员还应当针对该项优先权要求发出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按照本章第5.2.5.1节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的除外。</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 <b>5.8 改正译文错误</b>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国际申请在</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 <b>5.8 改正译文错误</b>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国际申请在每</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 <b>5.8 改正译文错误</b>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国际申请在</p>

<p>每个指定国内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的效力。因此，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的国际申请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以该文本为依据发现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的译文存在错误的，在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下，允许改正译文中的错误。</p> <p>.....</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除提交改正页外，还应当提交书面改正译文错误请求，并且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p>	<p>个指定国内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的效力。因此，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的国际申请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以该文本为依据发现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的译文存在错误的，在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三<u>三三</u>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允许改正译文中的错误。</p> <p>.....</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除提交改正页外，还应当提交书面改正译文错误请求，并且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改正错误手续费。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p>	<p>每个指定国内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的国家申请的效力。因此，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的国际申请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以该文本为依据发现进入国家阶段时提交的译文存在错误的，在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五<u>三三</u>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允许改正译文中的错误。</p> <p>.....</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除提交改正页外，还应当提交书面改正译文错误请求，并且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10.1.2 补交证明材料</b></p> <p>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中指明变更的项目是申请人（指实体），在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10.1.2 补交证明材料</b></p> <p>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del>（PCT/IB/306表）</del>中指明变更的项目是申请人<del>（指实体）</del>，在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四<u>二五</u>条第一款第</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5.10.1.2 补交证明材料</b></p> <p>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申请人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p>

<p>(六) 项的规定, 提交申请权转让或赠予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合并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转移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或者是由公证机关公证的复印件。审查员应当审查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没有提交证明文件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交, 期满未补交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 中记载的变更事项是由中国内地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权转让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3)(ii)项的规定。</p> <p>.....</p>	<p><del>(六) 项的规定, 提交申请权转让或赠予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合并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转移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是原件或者是由公证机关公证的复印件。审查员应当审查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 必要时申请人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例如, 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 中记载的变更事项是由中国内地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权转让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3)(ii)项的规定。没有提交证明文件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交, 期满未补交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del></p> <p>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 中记载的变更事项是由中国内地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权转让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 适用本指南第一</p>	<p>材料。例如, 国际局传送的“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 中记载的变更事项是由中国内地的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权转让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3)(ii)项的规定。没有提交证明文件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交, 期满未补交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p>
--	--	---

	<p>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3)(ii)项的规定。</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6. 国家公布</b></p> <p>国家公布仅适用于进入中国的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专利局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发明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是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还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p> <p>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多数已由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完成国际公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如果国际公布使用的语言和在指定国按本国法公布所使用的语言不同，指定国可以规定，就权利的保护而言，公布的效力仅从使用后一种语言的译文按照本国法的规定予以公布后才产生。</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6. 国家公布</b></p> <p>国家公布仅适用于进入中国的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u>三</u>十六<u>四</u>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专利局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发明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是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还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p> <p>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多数已由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完成国际公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如果国际公布使用的语言和在指定国按本国法公布所使用的语言不同，指定国可以规定，就权利的保护而言，公布的效力仅从使用后一种语言的译文按照本国法的规定予以公布后才产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u>三</u>十四<u>六</u>条第二款对此作了明确规</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6. 国家公布</b></p> <p>国家公布仅适用于进入中国的发明专利的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专利局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发明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是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还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p> <p>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多数已由国际局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完成国际公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如果国际公布使用的语言和在指定国按本国法公布所使用的语言不同，指定国可以规定，就权利的保护而言，公布的效力仅从使用后一种语言的译文按照本国法的规定予以公布后才产生。</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对于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国际申请，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临时保护的权利是在完成国家公布之后产生。</p> <p>……</p>	<p>定，对于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国际申请，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临时保护的权利是在完成国家公布之后产生。<u>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专利局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u></p> <p>……</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对于以中文以外文字提出的国际申请，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临时保护的权利是在完成国家公布之后产生。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专利局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p> <p>……</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6.1 何时公布</b></p> <p>除本章第 3.4 节所述的情况外，多数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后进入国家阶段，不适用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专利局对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合格之后，应当及时进行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专利局完成国家公布准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早于自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两个月。</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6.1 何时公布</b></p> <p>除本章第 3.4 节所述的情况外，多数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后进入国家阶段，不适用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专利局对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合格之后，应当及时进行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专利局完成国家公布准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早于自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两个月。</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6.1 何时公布</b></p> <p>除本章第 3.4 节所述的情况外，多数国际申请在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后进入国家阶段，不适用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专利局对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合格之后，应当及时进行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2.1 申请费的免缴</b></p> <p>由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p>	<p><b>7.2.1 申请费的免缴</b></p> <p>由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受理<u>并进行国际检索</u>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p>	<p><b>7.2.1 申请费的免缴</b></p> <p>由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2.2 实质审查费的减免</b></p> <p>由中国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 <p>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只需要缴纳 80%的实质审查费。</p> <p>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专利局未收到国际检索报告的，实质审查费不予减免；但是，在专利局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前，申请人主动提交了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可以请求退</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2.2 实质审查费的减免</b></p> <p>由中国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 <p><del>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只需要缴纳 80%的实质审查费。</del></p> <p><del>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专利局未收到国际检索报告的，实质审查费不予减免；但是，在专利局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前，申请人主动提交了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可以请求退回多缴费用。</del></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2.2 实质审查费的减免</b></p> <p>由中国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

回多缴费用。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3 其他特殊费用</b></p> <p>在国际申请国家阶段流程中除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1 节提到的几种费用以及本章第 7.1 节提到的宽限费外, 还有以下几种特殊费用:</p> <p>(1) 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即译文改正费), 应当在提出改正译文错误请求的同时缴纳。</p> <p>(2) 单一性恢复费, 应当在审查员发出的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有关单一性恢复费的详细说明参见本部分第二章第 5.5 节)。</p> <p>(3) 说明书包含纸页在 400 页以上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且进入国家阶段时仅提交了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的, 该序列表的说明书附加费按照 400 页收取。</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3 其他特殊费用</b></p> <p>在国际申请国家阶段流程中除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1 节提到的几种费用以及本章第 7.1 节提到的宽限费外, 还有以下几种特殊费用:</p> <p>(1) <del>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即译文改正费)</del>, 应当在提出改正译文错误请求的同时缴纳。</p> <p>(2) 单一性恢复费, 应当在审查员发出的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有关单一性恢复费的详细说明参见本部分第二章第 5.5 节)。</p> <p>(3) <u>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作为说明书包含的单独部分纸页在超过 400 页以上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且进入国家阶段时仅提交了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的, 该序列表的说明书附加费按照 400 页收取计算。</u></p>	<p><b>第三部分第一章</b></p> <p><b>7.3 其他特殊费用</b></p> <p>在国际申请国家阶段流程中除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1 节提到的几种费用以及本章第 7.1 节提到的宽限费外, 还有以下几种特殊费用:</p> <p>(1) 译文改正费, 应当在提出改正译文错误请求的同时缴纳。</p> <p>(2) 单一性恢复费, 应当在审查员发出的缴纳单一性恢复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有关单一性恢复费的详细说明参见本部分第二章第 5.5 节)。</p> <p>(3)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单独部分超过 400 页的, 该序列表按照 400 页计算。</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2.2 与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有关的条款</b></p> <p>本章第 2.1 节(2) 中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以下条款：</p> <p>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发明的定义；</p> <p>专利法第五条：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避免重复授权；</p> <p>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先申请原则；</p> <p>专利法第二十条：保密审查；</p> <p>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p> <p>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2.2 与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有关的条款</b></p> <p>本章第 2.1 节(2) 中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以下条款：</p> <p>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发明的定义；</p> <p>专利法第五条：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u>七</u>条：避免重复授权；</p> <p>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先申请原则；</p> <p>专利法第三十九<u>九</u>条：保密审查；</p> <p>专利法第二十二<u>二</u>条：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p> <p>专利法第二十五<u>五</u>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p> <p>专利法第二十六<u>六</u>条第三款：发明的充分公</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2.2 与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有关的条款</b></p> <p>本章第 2.1 节(2) 中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以下条款：</p> <p>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发明的定义；</p> <p>专利法第五条：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u>七</u>条：避免重复授权；</p> <p>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先申请原则；</p> <p>专利法第十九<u>九</u>条：保密审查；</p> <p>专利法第二十二<u>二</u>条：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p> <p>专利法第二十五<u>五</u>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p>
--	---	--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发明的充分公开；</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九条：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p> <p>专利法第二十九条：优先权；</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二条：单一性；</p> <p>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及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发明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p>	<p>开；</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u>九</u>条和第一百零九<u>三十</u>条：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p> <p>专利法第二十九条：优先权；</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u>九</u>条和第四十二<u>八</u>条：单一性；</p> <p>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u>九</u>条第一款：修改及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p> <p><u>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诚实信用；</u></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u>三</u>条第二款：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发明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发明的充分公开；</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权利要求书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p> <p>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u>九</u>条和第一百三<u>三十</u>条：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p> <p>专利法第二十九条：优先权；</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u>九</u>条和第四十八<u>八</u>条：单一性；</p> <p>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u>九</u>条第一款：修改及分案申请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u>一</u>条：诚实信用；</p> <p>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u>三</u>条第二款：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发明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3.1 申请人的请求</b></p> <p>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要在书面进入声明中确认其希望专利局依据的审查文本。</p> <p>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实质审查，应当按申请人的请求，依据其在书面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进行。</p>	<p><b>3.1 申请人的请求</b></p> <p>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要在书面进入声明中确认其希望专利局依据的审查文本。</p> <p>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实质审查，应当按申请人的请求，依据其在<u>书面进入</u>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进行。</p>	<p><b>3.1 申请人的请求</b></p> <p>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需要在进入声明中确认其希望专利局依据的审查文本。</p> <p>国际申请国家阶段的实质审查，应当按申请人的请求，依据其在进入声明中确认的文本以及随后提交的符合有关规定的文本进行。</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3. 实质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b></p> <p><b>3.2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p> <p>(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和 / 或第一百零四条提交的补正文本。</p> <p>(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第 41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视为</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3. 实质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b></p> <p><b>3.2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p> <p>(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u>五十</u>条和 / 或第一百零四<u>二十五</u>条提交的补正文本。</p> <p>(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u>三</u>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一<u>七</u>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第 41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视为根据</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3. 实质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b></p> <p><b>3.2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p> <p>(4)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和 / 或第一百二十五条提交的补正文本。</p> <p>(5)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p> <p>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第 41 条提交的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视为</p>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定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

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并且在初步审查阶段已经重新确定了该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实质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

对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进入国家阶段未指明作为审查基础的，或者虽指明但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不作为实质审查的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二三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一七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定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以下简称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

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并且在初步审查阶段已经重新确定了该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实质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

对于初步审查阶段接受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的，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5.3 节），核实援引加入项目或部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提交的修改文本。

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定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

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并且在初步审查阶段已经重新确定了该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对于初步审查阶段接受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而保留原国际申请日的，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5.3 节），核实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目或部分决

<p>基础。</p> <p>此外，申请人在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p> <p>有关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 节的规定。上述修改文本以及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修改文本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 节的规定。</p>	<p><u>分是否完全包含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和其中文译文之中。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以国际局传送的“确认援引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书”（PCT/RO/114 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u></p> <p>对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进入国家阶段未指明作为审查基础的，或者虽指明但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不作为实质审查的基础。</p> <p>此外，申请人在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p> <p>有关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 节的规定。上述修改文本以及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修改文本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 节的规定。</p>	<p>定的通知书”（PCT/RO/114 表）中的记载为依据，重新确定国际申请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p> <p>对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进入国家阶段未指明作为审查基础的，或者虽指明但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不作为实质审查的基础。</p> <p>此外，申请人在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p> <p>有关审查依据文本的确认，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 节的规定。上述修改文本以及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提交的修改文本的审查，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 节的规定。</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5.3 优先权的审查</b></p> <p>.....</p> <p>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专利局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某些规定作出了保留，例如，涉及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和援引加入的条款(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2.1节和第5.3节)，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认可的优先权有可能在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不被接受。</p>	<p><b>5.3 优先权的审查</b></p> <p>.....</p> <p>需要注意的是，<u>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 2 个月内，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u>此外，<u>由于专利局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某些规定作出了保留，例如，涉及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和援引加入的条款(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2.1节和第5.3节)，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认可的优先权有可能在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不被接受。</u>视为未要求，例如，<u>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但申请人未按照本部分第一章第5.2.5.1节的规定办理优先权恢复手续的。</u></p>	<p><b>5.3 优先权的审查</b></p> <p>.....</p> <p>需要注意的是，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 2 个月内，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此外，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认可的优先权有可能在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视为未要求，例如，国际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且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但申请人未按照本部分第一章第5.2.5.1节的规定办理优先权恢复手续的。</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5.7 改正译文错误</b></p> <p>.....</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5.7 改正译文错误</b></p> <p>.....</p>	<p><b>第三部分第二章</b></p> <p><b>5.7 改正译文错误</b></p> <p>.....</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同时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和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改正请求。对于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错误手续费的，审查员应当判断是否属于译文错误(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8节)。如果不属于译文错误，则应当拒绝改正译文错误的请求；如果属于译文错误，则需要核实改正的译文是否正确。在确认改正的译文正确的情况下，应当以此改正的文本为基础做进一步审查；如果改正的译文仍与原文不符，则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交与原文相符的改正译文。</p> <p>.....</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同时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和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错误<u>改正费</u>。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改正请求。对于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改正译文错误<u>改正费</u>的，审查员应当判断是否属于译文错误(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8节)。如果不属于译文错误，则应当拒绝改正译文错误的请求；如果属于译文错误，则需要核实改正的译文是否正确。在确认改正的译文正确的情况下，应当以此改正的文本为基础做进一步审查；如果改正的译文仍与原文不符，则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交与原文相符的改正译文。</p> <p>.....</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同时提交译文的改正页和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视为未提出改正请求。对于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的，审查员应当判断是否属于译文错误(参见本部分第一章第5.8节)。如果不属于译文错误，则应当拒绝改正译文错误的请求；如果属于译文错误，则需要核实改正的译文是否正确。在确认改正的译文正确的情况下，应当以此改正的文本为基础做进一步审查；如果改正的译文仍与原文不符，则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交与原文相符的改正译文。</p> <p>.....</p>
<p><b>第四部分第二章</b></p> <p><b>3.3 前置审查意见</b></p> <p>.....</p> <p>(4) 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中不得补充驳回理由和证据，但下列情形除外：</p>	<p><b>第四部分第二章</b></p> <p><b>3.3 前置审查意见</b></p> <p>.....</p> <p>(4) 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中不得补充驳回理由和证据，但下列情形除外：</p>	<p><b>第四部分第二章</b></p> <p><b>3.3 前置审查意见</b></p> <p>.....</p> <p>(4) 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中不得补充驳回理由和证据，但下列情形除外：</p>

<p>(i) 对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中主张的公知常识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ii)认为审查文本中存在驳回决定未指出, 但足以用已告知过申请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的, 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iii) 认为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仍然存在的, 如果发现审查文本中还存在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可以一并指出。</p> <p>例如, 原审查部门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曾指出原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但最终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作出驳回决定。在复审请求人将申请文件修改为原申请文件的情况下, 如果原审查部门认为上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缺陷依然存在</p>	<p>(i) 对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中主张的公知常识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ii) 认为审查文本中<u>申请</u>存在驳回决定未指出, 但足以用已告知过申请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的, 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iii) 认为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仍然存在的, 如果发现审查文本中<u>申请</u>还存在其他本章第 4.1 节第 (1) (3) (4) 种情形所述的<u>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u>, 可以一并指出。</p> <p>例如, 原审查部门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曾指出原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但最终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作出驳回决定。在复审请求人将申请文件修改为原申请文件的情况下, 如果原审查部门认为上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缺陷依然存在, 则属于第(ii)</p>	<p>(i) 对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中主张的公知常识补充相应的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ii) 认为申请存在驳回决定未指出, 但足以用已告知过申请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的, 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iii) 认为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仍然存在的, 如果发现申请还存在本章第 4.1 节第 (1) (3) (4) 种情形所述的缺陷, 可以一并指出。</p> <p>例如, 原审查部门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曾指出原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但最终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作出驳回决定。在复审请求人将申请文件修改为原申请文件的情况下, 如果原审查部门认为上述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缺陷依然存在</p>
---	--	---



<p>在，则属于第(ii)种情形，此时原审查部门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p>	<p>种情形，此时原审查部门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p>	<p>在，则属于第(ii)种情形，此时原审查部门应当在前置审查意见中指出该缺陷。</p> <p>.....</p>
<p><b>第四部分第二章</b></p> <p><b>4.1 理由和证据的审查</b></p> <p>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p> <p>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审查文本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p> <p>(1)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p> <p>(2)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p> <p>例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p>	<p><b>第四部分第二章</b></p> <p><b>4.1 理由和证据的审查</b></p> <p>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p> <p>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审查文本中<u>申请</u>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p> <p><u>(1) 明显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u></p> <p>(12)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p> <p>(23) <u>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u>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p> <p>[此示例已移至情形 (4)]</p>	<p><b>第四部分第二章</b></p> <p><b>4.1 理由和证据的审查</b></p> <p>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p> <p>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申请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p> <p>(1) 明显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2)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p> <p>(3) 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p>

创造性，经审查认定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明显是永动机时，合议组应当以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因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合议组发现权利要求 2 同样因存在此类用语而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时，应当在复审程序中一并告知复审请求人；复审请求人的答复未使权利要求 2 的缺陷被克服的，合议组应当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在合议审查中，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补入相应的技术辞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又例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因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合议组发现当其他权利要求 2 同样因存在此类用语而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时，应当合议组在复审程序中一并告知指出上述缺陷复审请求人；复审请求人的答复未使权利要求 2 的缺陷被克服的，合议组应当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当从属权利要求 2-6 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属于公知常识，且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创造性时，合议组一并指出权利要求 1-6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

例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因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当其他权利要求同样因存在此类用语而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时，合议组在复审程序中一并指出上述缺陷。

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当从属权利要求 2-6 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属于公知常识，且权利要求 1-6 均不具备创造性时，合议组一并指出权利要求 1-6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其他明显实质性缺陷。

例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当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明显是永动机时，合议组指出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对技术方

	<p>例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u>经审查认定当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明显是永动机时，合议组应当以指出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u></p> <p><u>又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对技术方案</u>的某处限定导致其工作原理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u>当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说明书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时，合议组指出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u></p> <p><u>再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当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不清楚影响到创造性审查对区别特征的准确认定时，合议组指出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u></p> <p><u>除上述情形（1）至（4）外，对于与驳回决定指出缺陷相关的证据，合议组可以适度调整其使用方式，例如，在驳回决定依据的证据</u></p>	<p>案的某处限定导致其工作原理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说明书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时，合议组指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p> <p>再如，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当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不清楚影响到创造性审查对区别特征的准确认定时，合议组指出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p> <p>除上述情形（1）至（4）外，对于与驳回决定指出缺陷相关的证据，合议组可以适度调整其使用方式，例如，在驳回决定依据的证据基础上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缺省其中的某份证据。</p> <p>在合议审查中，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补入相应的技术辞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	---	---

	<p><u>基础上变更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缺省其中的某份证据。</u></p> <p>在合议审查中，合议组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或者补入相应的技术辞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3. 无效请求的形式审查</b></p> <p>.....</p> <p><b>3.7 形式审查通知书</b></p> <p>.....</p> <p>(5)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侵权案件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应人民法院、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向处理该专利侵权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3. 无效请求的形式审查</b></p> <p>.....</p> <p><b><u>3.7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形式审查</u></b></p> <p><u>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应当提交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请求书，以及权属纠纷已被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的证明文件。经形式审查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向该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发出是否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通知单。</u></p> <p><u>权属纠纷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仅限于接收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送的文件。</u></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3. 无效请求的形式审查</b></p> <p>.....</p> <p><b>3.7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形式审查</b></p> <p>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应当提交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请求书，以及权属纠纷已被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的证明文件。经形式审查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向该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发出是否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通知单。</p> <p>权属纠纷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仅</p>

	<p><b>3.7 3.8 形式审查通知书</b></p> <p>……</p> <p>(5)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侵权案件的，<u>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u>可以应人民法院、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向处理该专利侵权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p> <p>(6)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权属纠纷的，<u>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向被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权属纠纷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u></p>	<p>限于接收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送的文件。</p> <p><b>3.8 形式审查通知书</b></p> <p>……</p> <p>(5)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侵权案件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应人民法院、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向处理该专利侵权案件的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p> <p>(6)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权属纠纷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向被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权属纠纷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4.1 审查范围</b></p> <p>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4.1 审查范围</b></p> <p>在无效宣告程序中，<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u>必要时也可以对请求人未提出的理由依职权进行审查，但</u></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4.1 审查范围</b></p> <p>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合议组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也可以对请求人未提出的理由依职权进行审查，但不承担</p>

<p>.....</p> <p>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下列情形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p> <p>(1) 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与其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告知其有关法律规定的含义，允许其变更或者依职权变更为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例如，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为同一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申请并在专利申请日后公开的中国发明专利文件，而无效宣告理由为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告知请求人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含义，允许其将无效宣告理由变更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依职权将无效宣告理由变更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2)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明显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引入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p>	<p>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p> <p>.....</p> <p>专利复审委员会<u>合议组</u>在下列情形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p> <p><u>(1) 专利权的取得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u></p> <p>(12) 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与其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告知其有关法律规定的含义，允许其变更或者依职权变更为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例如，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为同一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申请并在专利申请日后公开的中国发明专利文件，而无效宣告理由为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告知请求人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含义，允许其将无效宣告理由变更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依职权将无效宣告理由变更为该专利</p>	<p>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p> <p>.....</p> <p>合议组在下列情形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p> <p>(1) 专利权的取得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p> <p>(2) 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与其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合议组可以告知其有关法律规定的含义，允许其变更或者依职权变更为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例如，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为同一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申请并在专利申请日后公开的中国发明专利文件，而无效宣告理由为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合议组可以告知请求人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含义，允许其将无效宣告理由变更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依职权将无效宣告理由变更为该专利不符合专利</p>
--	---	---

<p>(3)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缺陷而导致无法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针对专利权的上述缺陷引入相关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例如，无效宣告理由为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但该权利要求因不清楚而无法确定其保护范围，从而不存在审查创造性的基础的情形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引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p> <p>(4) 请求人请求宣告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无效，而未以同样的理由请求宣告其他权利要求无效，不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将会得出不合理的审查结论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例如，请求人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如果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权利要求 1</p>	<p>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23)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明显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缺陷，<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引入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p> <p>(34)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缺陷而导致无法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的，<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依职权针对专利权的上述缺陷引入相关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例如，无效宣告理由为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但该权利要求因不清楚而无法确定其保护范围，从而不存在审查创造性的基础的情形下，<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引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p> <p>(45) 请求人请求宣告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无效，而未以同样的理由请求宣告其他权利要求无效，不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将会得出不合理的审查结论的，<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依职权引入该无效宣</p>	<p>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3)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明显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缺陷，合议组可以引入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p> <p>(4)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缺陷而导致无法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的，合议组可以依职权针对专利权的上述缺陷引入相关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例如，无效宣告理由为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但该权利要求因不清楚而无法确定其保护范围，从而不存在审查创造性的基础的情形下，合议组可以引入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p> <p>(5) 请求人请求宣告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无效，而未以同样的理由请求宣告其他权利要求无效，不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将会得出不合理的审查结论的，合议组可以依职权引入该无效宣告理由</p>
--	--	---

具有新颖性，而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则可以依职权对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进行审查。

(5) 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存在缺陷为由请求宣告其无效，而未指出其他权利要求也存在相同性质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引入与该缺陷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例如，请求人以权利要求 1 增加了技术特征而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而未指出从属权利要求 2 也存在同样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引入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无效宣告理由对从属权利要求 2 进行审查。

(6) 请求人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且对修改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事实进行了具体的分

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例如，请求人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如果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认定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而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则可以依职权对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进行审查。

(56) 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存在缺陷为由请求宣告其无效，而未指出其他权利要求也存在相同性质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可以引入与该缺陷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例如，请求人以权利要求 1 增加了技术特征而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而未指出从属权利要求 2 也存在同样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无效宣告理由对从属权利要求 2 进行审查。

(67) 请求人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例如，请求人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如果合议组认定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而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则可以依职权对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进行审查。

(6) 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存在缺陷为由请求宣告其无效，而未指出其他权利要求也存在相同性质的缺陷，合议组可以引入与该缺陷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对其他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例如，请求人以权利要求 1 增加了技术特征而导致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而未指出从属权利要求 2 也存在同样的缺陷，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无效宣告理由对从属权利要求 2 进行审查。

(7) 请求人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p>析和说明，但未提交原申请文件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引入该专利的原申请文件作为证据。</p> <p>(7)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认定技术手段是否为公知常识，并可以引入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且对修改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事实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说明，但未提交原申请文件的，<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引入该专利的原申请文件作为证据。</p> <p>(78) <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可以依职权认定技术手段是否为公知常识，并可以引入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且对修改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事实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说明，但未提交原申请文件的，<u>合议组</u>可以引入该专利的原申请文件作为证据。</p> <p>(8) <u>合议组</u>可以依职权认定技术手段是否为公知常识，并可以引入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4.7 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b></p> <p>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节的规定。</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del>4.7 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del></p> <p><del>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节的规定。</del></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6.1 决定的送达</b></p> <p>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p> <p>对于涉及侵权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在</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6.1 决定的送达</b></p> <p>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u>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u>应当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p> <p>对于涉及侵权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在无</p>	<p><b>第四部分第三章</b></p> <p><b>6.1 决定的送达</b></p> <p>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u>合议组</u>应当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p> <p>对于涉及侵权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在</p>

<p>无效宣告请求审理开始之前曾通知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应当将审查决定和无效宣告审查结案通知书送达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p>	<p>无效宣告请求审理开始之前曾通知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专利复审委员会<u>合议组</u>作出决定后，应当将审查决定和无效宣告审查结案通知书送达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p> <p><u>对于涉及权属纠纷的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作出决定后，应当将审查决定送达被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权属纠纷当事人。</u></p>	<p>无效宣告请求审理开始之前曾通知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合议组作出决定后，应当将审查决定和无效宣告审查结案通知书送达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p> <p>对于涉及权属纠纷的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作出决定后，应当将审查决定送达被准予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的权属纠纷当事人。</p>
	<p><b><u>8. 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的特殊规定</u></b></p> <p><u>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是指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述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又称仿制药申请人），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提出第四类声明后，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登记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u></p> <p><b><u>8.1 请求书和证明文件</u></b></p> <p><u>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案件涉及药品专</u></p>	<p><b><u>8. 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的特殊规定</u></b></p> <p>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是指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述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又称仿制药申请人），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提出第四类声明后，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针对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登记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p> <p><b><u>8.1 请求书和证明文件</u></b></p>

	<p><u>利纠纷早期解决的情况作出明确标注，即涉案专利为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登记的专利权，请求人为相应药品的仿制药申请人，且已经提出第四类声明，并附具仿制药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第四类声明文件的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u></p> <p><u>请求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不适用本节规定。</u></p> <p><b><u>8.2 审查顺序</u></b></p> <p><u>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宣告请求，按照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先后排序。</u></p> <p><b><u>8.3 审查基础</u></b></p> <p><u>如果在先作出的审查决定系在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文本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针对在后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可以以上述修改文本为基础继续审查。</u></p> <p><u>除上述情形外，在先作出的审查决定宣告</u></p>	<p>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对案件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的情况作出明确标注，即涉案专利为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登记的专利权，请求人为相应药品的仿制药申请人，且已经提出第四类声明，并附具仿制药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第四类声明文件的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p> <p>请求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不适用本节规定。</p> <p><b>8.2 审查顺序</b></p> <p>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涉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宣告请求，按照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先后排序。</p> <p><b>8.3 审查基础</b></p> <p>如果在先作出的审查决定系在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文本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针对在后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可以以上述修改文本为基础继续审查。</p>
--	---	--

	<p><u>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针对在后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应当发出通知书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暂停审查；在先审查决定生效或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合议组应当及时恢复审查。</u></p> <p><b>8.4 审查状态和结案的通知</b></p> <p><u>应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请求，合议组可以向其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u></p> <p><u>对于在无效宣告请求审理开始之前曾通知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决定作出后，合议组应当将审查决定和无效宣告审查结案通知书送达上述相关部门。</u></p>	<p>除上述情形外，在先作出的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针对在后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应当发出通知书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暂停审查；在先审查决定生效或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合议组应当及时恢复审查。</p> <p><b>8.4 审查状态和结案的通知</b></p> <p>应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请求，合议组可以向其发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p> <p>对于在无效宣告请求审理开始之前曾通知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决定作出后，合议组应当将审查决定和无效宣告审查结案通知书送达上述相关部门。</p>
<p><b>第四部分第五章</b></p> <p><b>5.1.1 外观设计相同</b></p> <p>.....</p> <p>在确定产品的种类时，可以参考产品的</p>	<p><b>第四部分第五章</b></p> <p><b>5.1.1 外观设计相同</b></p> <p>.....</p> <p>在确定产品的种类时，可以参考产品的名</p>	<p><b>第四部分第五章</b></p> <p><b>5.1.1 外观设计相同</b></p> <p>.....</p> <p>在确定产品的种类时，可以参考产品的</p>

<p>名称、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以及产品销售时的货架分类位置，但是应当以产品的用途是否相同为准。相同种类产品是指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例如机械表和电子表尽管内部结构不同，但是它们的用途是相同的，所以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p>	<p>称、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以及产品销售时的货架分类位置，但是应当以产品的用途是否相同为准。相同种类产品是指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u>对于局部外观设计，相同种类产品是指产品的用途和该局部的用途均相同的产品。</u></p> <p>例如机械表和电子表尽管内部结构不同，但是它们的用途是相同的，所以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p>	<p>名称、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以及产品销售时的货架分类位置，但是应当以产品的用途是否相同为准。相同种类产品是指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对于局部外观设计，相同种类产品是指产品的用途和该局部的用途均相同的产品。</p> <p>例如机械表和电子表尽管内部结构不同，但是它们的用途是相同的，所以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p>
<p><b>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b></p> <p>.....</p> <p>相近种类的产品是指用途相近的产品。例如，玩具和小摆设的用途是相近的，两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应当注意的是，当产品具有多种用途时，如果其中部分用途相同，而其他用途不同，则二者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如带MP3的手表与手表都具有计时的用途，二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p>	<p><b>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b></p> <p>.....</p> <p>相近种类的产品是指用途相近的产品。例如，玩具和小摆设的用途是相近的，两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应当注意的是，当产品具有多种用途时，如果其中部分用途相同，而其他用途不同，则二者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如带MP3的手表与手表都具有计时的用途，二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p> <p><u>对于局部外观设计，判断是否为相近种类</u></p>	<p><b>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b></p> <p>.....</p> <p>相近种类的产品是指用途相近的产品。例如，玩具和小摆设的用途是相近的，两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应当注意的是，当产品具有多种用途时，如果其中部分用途相同，而其他用途不同，则二者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如带MP3的手表与手表都具有计时的用途，二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p> <p>对于局部外观设计，判断是否为相近种</p>

	产品，应综合考虑产品的用途和该局部的用途。	类产品，应综合考虑产品的用途和该局部的用途。
<p><b>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b></p> <p>.....</p> <p>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p> <p>.....</p> <p>(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p>	<p><b>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b></p> <p>.....</p> <p>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p> <p>.....</p> <p>(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p> <p><u>(6) 其区别在于局部外观设计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u></p>	<p><b>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b></p> <p>.....</p> <p>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p> <p>.....</p> <p>(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p> <p>(6) 其区别在于局部外观设计要求保护部分在产品整体中的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p>
<p><b>5.2.4.2 确定涉案专利</b></p> <p>在确定涉案专利时，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中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p>	<p><b>5.2.4.2 确定涉案专利</b></p> <p>在确定涉案专利时，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中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p> <p><u>对于局部外观设计，应以要求保护部分的</u></p>	<p><b>5.2.4.2 确定涉案专利</b></p> <p>在确定涉案专利时，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文本中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p> <p>对于局部外观设计，应以要求保护部分</p>

	形状、图案、色彩为准，并考虑该部分在所示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的形状、图案、色彩为准，并考虑该部分在所示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p><b>6.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p> <p>现有设计特征，是指现有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或者其结合，如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要素或者其结合，或者现有设计的某组成部分的设计，如整体外观设计产品中的零部件的设计。</p>	<p><b>6.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p> <p>现有设计特征，是指现有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或者其结合，如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要素或者其结合，或者现有设计的某组成部分的设计，如整体外观设计产品中的零部件的设计。</p> <p><u>可以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应当是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设计，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随意划分的点、线、面不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但是，涉案专利为局部外观设计的，现有设计中对应部分可以视为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u></p>	<p><b>6.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p> <p>现有设计特征，是指现有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或者其结合，如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要素或者其结合，或者现有设计的某组成部分的设计，如整体外观设计产品中的零部件的设计。</p> <p>可以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应当是物理上或者视觉上可自然区分的设计，具有相对独立的视觉效果，随意划分的点、线、面不属于可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但是，涉案专利为局部外观设计的，现有设计中对应部分可以视为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p>
<p><b>8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对于外观设计而言，是指要求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对比时应当将所有</p>	<p><b>8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对于外观设计而言，是指要求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对比时应当将所有设计要</p>	<p><b>8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的审查</b></p> <p>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对于外观设计而言，是指要求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p>

设计要素进行整体对比。	素进行整体对比。	
<p><b>9.1 需要核实优先权的情况</b></p> <p>外观设计专利仅可享有外国优先权，因此对优先权的核实是指核实外国优先权。</p>	<p><b>9.1 需要核实优先权的情况</b></p> <p>外观设计专利仅可享有外国优先权，因此对优先权的核实<u>包括是指核实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的核实。</u></p>	<p><b>9.1 需要核实优先权的情况</b></p> <p>外观设计优先权的核实包括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的核实。</p>
<p><b>9.2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b></p> <p>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应当根据中国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内容进行判断。属于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 属于相同产品的外观设计；</p> <p>(2) 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清楚地表示在其外国首次申请中。</p> <p>.....</p>	<p><b>9.2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b></p> <p>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应当根据中国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内容进行判断。属于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 属于相同产品的外观设计；</p> <p>(2) <u>中国</u>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清楚地表示在其外国首次申请中。</p> <p>.....</p>	<p><b>9.2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b></p> <p>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应当根据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与其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内容进行判断。属于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 属于相同产品的外观设计；</p> <p>(2) 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清楚地表示在其首次申请中。</p> <p>.....</p>
<p><b>9.2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b></p> <p>.....</p> <p>如果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中的图片或者照片不完</p>	<p><b>9.2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b></p> <p>.....</p> <p>如果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中的图片、<u>或者照片</u>或者附</p>	<p><b>9.2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b></p> <p>.....</p> <p>如果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首次申请中的图片、照片或者附图不完全一</p>



<p>全一致，或者在后申请文本中有简要说明而在先申请文本中无相关简要说明，但根据两者的申请文件可知，所述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已经清楚地表示在所述外国首次申请中，则可认定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的外观设计主题相同，可以享有优先权。例如，一件外国首次申请包括一件产品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和立体图，其中国在后申请提交了该件产品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俯视图，且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因底面不经常看到故省略仰视图。在这种情形下，只要所述在后申请的主视图、后视图和左视图与在所述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相同，且其右视图和俯视图已清楚地表示在所述外国首次申请的立体图中，则可认定两者具有相同的主题，所述在后申请可以享有所述外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p>	<p>图不完全一致，或者在后申请文本中有简要说明而在先申请文本中无相关简要说明，但根据两者的申请文件可知，所述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已经清楚地表示在所述外国首次申请中，则可认定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的外观设计主题相同，可以享有优先权。例如，一件外国首次申请包括一件产品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和立体图，其中国在后申请提交了该件产品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俯视图，且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因底面不经常看到故省略仰视图。在这种情形下，只要所述在后申请的主视图、后视图和左视图与在所述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相同，且其右视图和俯视图已清楚地表示在所述外国首次申请的立体图中，则可认定两者具有相同的主题，所述在后申请可以享有所述外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p>	<p>致，或者在后申请文本中有简要说明而在先申请文本中无相关简要说明，但根据两者的申请文件可知，所述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已经清楚地表示在首次申请中，则可认定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与其首次申请的外观设计主题相同，可以享有优先权。例如，一件首次申请包括一件产品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和立体图，其在外申请提交了该件产品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俯视图，且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因底面不经常看到故省略仰视图。在这种情形下，只要所述在后申请的主视图、后视图和左视图与在所述首次申请中表示的相同，且其右视图和俯视图已清楚地表示在所述首次申请的立体图中，则可认定两者具有相同的主题，所述在后申请可以享有所述首次申请的优先权。</p>
<p><b>9.3 享有优先权的条件</b></p>	<p><b>9.3 享有优先权的条件</b></p>	<p><b>9.3 享有优先权的条件</b></p>

<p>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的规定。但是，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p>	<p>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和 <u>第 4.2.1 节</u> 的规定。但是，中国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外国首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u>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其在先申请不视为撤回。</u></p>	<p>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4.1.1 节和 <u>第 4.2.1 节</u> 的规定。但是，在后申请之日不得迟于首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其在先申请不视为撤回。</p>
<p><b>9.5 多项优先权</b></p> <p>对于包含有若干项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如果其中一项或者多项产品外观设计与相应的一个或者多个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的主题相同，则该外观设计专利可以享有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p>	<p><b>9.5 多项优先权</b></p> <p>对于包含有若干项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如果其中一项或者多项产品外观设计与相应的一个或者多个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的主题相同，则该外观设计专利可以享有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p>	<p><b>9.5 多项优先权</b></p> <p>对于包含有若干项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如果其中一项或者多项产品外观设计与相应的一个或者多个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的主题相同，则该外观设计专利可以享有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p>
<p><b>第四部分第八章</b></p> <p><b>2.2.2 域外证据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的证明手续</b></p> <p>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p>	<p><b>第四部分第八章</b></p> <p><b>2.2.2 域外证据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的证明手续</b></p> <p>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p>	<p><b>第四部分第八章</b></p> <p><b>2.2.2 域外证据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的证明手续</b></p> <p>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p> <p>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p>

<p>当事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p> <p>但是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对上述两类证据，当事人可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p> <p>(1) 该证据是能够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如从专利局获得的国外专利文件，或者从公共图书馆获得的国外文献资料。</p> <p>(2)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该证据真实性的。</p> <p>(3) 对方当事人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的。</p>	<p>当事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p> <p>但是在以下<u>三</u>几种情况下，对上述两类证据，当事人可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p> <p>(1) 该证据是能够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如从专利局获得的国外专利文件，或者从公共图书馆获得的国外文献资料。</p> <p><del>(2)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该证据真实性的。</del></p> <p>(3) 对方当事人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的。</p> <p>(3) <u>该证据已为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机关决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所确认的。</u></p> <p><u>(4)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该证据真实性的。</u></p>	<p>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p> <p>但是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对上述两类证据，当事人可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p> <p>(1) 该证据是能够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如从专利局获得的国外专利文件，或者从公共图书馆获得的国外文献资料。</p> <p>(2) 对方当事人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的。</p> <p>(3) 该证据已为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机关决定或仲裁机构裁决所确认的。</p> <p>(4)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该证据真实性的。</p>
<p><b>第五部分第一章</b></p> <p><b>6. 证明文件</b></p>	<p><b>第五部分第一章</b></p> <p><b>6. 证明文件</b></p>	<p><b>第五部分第一章</b></p> <p><b>6. 证明文件</b></p>

<p>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中常用的证明文件有非职务发明证明、国籍证明、经常居所证明、注册地或经常营业所所在地证明、申请人资格证明、优先权证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或者权利转移证明、文件寄发日期证明等。</p> <p>各种证明文件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或者由当事人签署。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提供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或者由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原件在专利局备案确认的除外）。</p>	<p>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中常用的证明文件有非职务发明证明、国籍证明、经常居所证明、注册地或经常营业所所在地证明、申请人资格证明、优先权证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或者权利转移证明、文件寄发日期证明等。</p> <p>各种证明文件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或者由当事人签署。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提供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或者由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u>原件在专利局备案确认的除外</u>）。<u>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的相关手续时，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u></p> <p><u>申请人可以将证明文件原件在专利局存档备案，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注明证明文件备案号。</u></p>	<p>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中常用的证明文件有国籍证明、注册地证明、优先权证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或者权利转移证明、文件寄发日期证明等。</p> <p>各种证明文件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或者由当事人签署。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提供原件；证明文件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或者由主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的相关手续时，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p> <p>申请人可以将证明文件原件在专利局存档备案，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注明证明文件备案号。</p> <p>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相关当事人</p>
--	--	--

	<p><u>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办理与专利申请(或专利)有关的各种手续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编造、伪造等明显不正当行为。对于涉及失信行为的专利申请(或专利),专利局不予批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的,予以撤销。</u></p>	<p>在办理与专利申请(或专利)有关的各种手续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编造、伪造等明显不正当行为。对于涉及失信行为的专利申请(或专利),专利局不予批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的,予以撤销。</p>
<p><b>第五部分第一章</b></p> <p><b>7. 文件份数</b></p> <p>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一式两份,原本和副本各一份,其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应当注明其中的原本。申请人未注明原本的,专利局指定一份作为原本。两份文件的内容不同时,以原本为准。</p> <p>除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另有规定以及申请文件的替换页外,向专利局提交的</p>	<p><b>第五部分第一章</b></p> <p><b>7. 文件份数</b></p> <p><del>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一式两份,原本和副本各一份,其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应当注明其中的原本。申请人未注明原本的,专利局指定一份作为原本。两份文件的内容不同时,以原本为准。</del></p> <p>除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另有规定以及申请文件的替换页外,<u>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u></p>	<p><b>第五部分第一章</b></p> <p><b>7. 文件份数</b></p> <p>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如专利代理委托书、实质审查请求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让合同等)应当为一份,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其他文件（如专利代理委托书、实质审查请求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让合同等）为一份。文件需要转送其他有关方的，专利局可以根据需要在通知书中规定文件的份数。</p>	<p>的<u>申请文件</u>及其他文件（如专利代理委托书、实质审查请求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转让合同等）<u>应当为一份，另有规定的除外。</u>文件需要转送其他有关方的，专利局可以根据需要在通知书中规定文件的份数。</p>	
<p><b>第五部分第二章</b></p> <p><b>2. 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b></p> <p>.....</p> <p>造成其中部分专利申请（或专利）费用金额不足或者无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p> <p>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当事人使用外币向专利局缴纳费用的，应当使用指定的外币，并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但是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各种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按照规定应当使用外币支付的费用，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国家规定的汇兑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p>	<p><b>第五部分第二章</b></p> <p><b>2. 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b></p> <p>.....</p> <p>造成其中部分专利申请（或专利）费用金额不足或者无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p> <p>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当事人使用外币向专利局缴纳费用的，<u>应当使用指定的外币，并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但是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p> <p>各种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按照规定应当使用外币支付的费用，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u>银行将该费用结汇至专利局账户之日</u>国家规定的汇兑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u>以结算之日为缴费</u></p>	<p><b>第五部分第二章</b></p> <p><b>2. 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b></p> <p>.....</p> <p>造成其中部分专利申请（或专利）费用金额不足或者无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p> <p>.....</p> <p>各种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使用外币支付的费用，按照银行将该费用结汇至专利局账户之日的汇率结算，以结算之日为缴费日。</p>

	目。	
<p><b>第五部分第二章</b></p> <p><b>3. 费用的减缓</b></p> <p>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根据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向专利局提出费用减缓的请求。</p> <p><b>3.1 可以减缓的费用种类</b></p> <p>（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p> <p>（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p> <p>（3）复审费；</p> <p>（4）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p> <p><b>3.2 费用减缓的手续</b></p> <p>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及在审批程序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缓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p> <p>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应当提交费用减</p>	<p><b>第五部分第二章</b></p> <p><b>3. 费用收费的减缓减缴</b></p> <p>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有困难的，<u>或其专利处于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u>，可以根据专利费用收费减缓减缴办法向专利局提出费用收费减缓减缴的请求。</p> <p><b>3.1 可以减缓减缴的费用种类</b></p> <p>（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p> <p>（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p> <p>（3）复审费；</p> <p>（4）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十年的年费、<u>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年费</u>）。</p> <p><b>3.2 费用减缓收费减缴的手续</b></p> <p>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及在审批程序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u>只能请求减缓减缴</u>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p>	<p><b>第五部分第二章</b></p> <p><b>3. 收费的减缴</b></p> <p>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有困难的，或其专利处于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可以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向专利局提出收费减缴的请求。</p> <p><b>3.1 可以减缴的费用种类</b></p> <p>（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p> <p>（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p> <p>（3）复审费；</p> <p>（4）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年费）。</p> <p><b>3.2 收费减缴的手续</b></p> <p>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及在审批程序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p>

<p>缓请求书，必要时还应当附具证明文件。费用减缓请求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缓手续并提交声明的，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缓手续的声明可以在专利代理委托书中注明，也可以单独提交。</p> <p>费用减缓请求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予以批准并发出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同时注明费用减缓的比例和种类。费用减缓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减缓的理由。</p> <p>专利费用减缓办法另行公布。</p>	<p><del>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应当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必要时还应当附具证明文件。费用减缓请求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缓手续并提交声明的，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缓手续的声明可以在专利代理委托书中注明，也可以单独提交。</del></p> <p><u>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出收费减缴请求，并在提出请求前提前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视为提出年费减缴请求，无需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u></p> <p><u>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u></p> <p>费用减缓<u>收费减缴</u>请求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予以批准并发出费用减缓<u>收费减缴</u>审批通知书，同时注明费用减缓<u>收费减缴</u>的比例和</p>	<p>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出<u>收费减缴</u>请求，并在提出请求前提前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视为提出年费减缴请求，无需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p> <p>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p> <p>收费减缴请求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u>收费减缴</u>审批通知书，同时注明<u>收费减缴</u>的比例和种类。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u>收费减缴</u>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减缴的理由。</p> <p>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另行公布。</p>
---	---	---



	<p>种类。<u>费用减缓收费减缴</u>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u>费用减缓收费减缴</u>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减缓减缴的理由。</p> <p>专利<u>费用减缓收费减缴</u>办法另行公布。</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1.受理地点</b></p> <p>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p> <p>专利局受理处和代办处应当开设受理窗口。未经过受理登记的文件，不得进入审批程序。</p> <p>专利局受理处和代办处的地址由专利局以公告形式公布。邮寄或者直接交给专利局的任何个人或者非受理部门的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其邮寄文件的邮戳日或者提交</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1.受理地点部门</b></p> <p>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u>初审及流程管理部</u>受理处、<u>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u>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专利局<u>初审及流程管理部</u>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u>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u>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各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p> <p>专利局受理处和代办处<u>受理部门</u>应当开设受理窗口。未经过受理登记的文件，不得进入审批程序。</p> <p>专利局受理处和代办处<u>受理部门</u>的地址由</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1.受理部门</b></p> <p>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受理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各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p> <p>专利局受理部门应当开设受理窗口。未经过受理登记的文件，不得进入审批程序。</p> <p>专利局受理部门的地址由专利局以公告形式公布。邮寄或者直接交给专利局的任何个人或者非受理部门的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p>

<p>文件的提交日都不具有确定申请日和递交日的效力。</p>	<p>专利局以公告形式公布。邮寄或者直接交给专利局的任何个人或者非受理部门的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其邮寄文件的邮戳日或者提交文件的提交日都不具有确定申请日和递交日的效力。</p>	<p>文件，其邮寄文件的邮戳日或者提交文件的提交日都不具有确定申请日和递交日的效力。</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2.3 受理与不受理程序</b></p> <p>专利局受理处及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应当检查和核对全部文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p> <p><b>2.3.1 受理程序</b></p> <p>(3) 确定申请日：向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收到日为申请日，并将信封存档。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2.3 受理与不受理程序</b></p> <p>专利局受理处及代办处<u>受理部门</u>收到专利申请后，应当检查和核对全部文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p> <p><b>2.3.1 受理程序</b></p> <p>(3) 确定申请日：<u>电子申请以文件进入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之日为申请日。</u>向专利局<u>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受理部门</u>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u>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受理部门</u>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u>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受理部门</u>收到日为申请日，并将</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2.3 受理与不受理程序</b></p> <p>专利局受理部门收到专利申请后，应当检查和核对全部文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p> <p><b>2.3.1 受理程序</b></p> <p>(3) 确定申请日：电子申请以文件进入专利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之日为申请日。向专利局受理部门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部门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部门收到日为申请日，并将信封存档。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p>

<p>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其邮寄日或者递交日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如果该专利申请被转送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以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分案申请以原申请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并在请求书上记载分案申请递交日。</p>	<p>信封存档。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受理部门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其邮寄日或者递交日不具有确定申请日的效力，如果该专利申请被转送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以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受理部门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分案申请以原申请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并在请求书上记载分案申请递交日。</p>	<p>受理部门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邮寄或者递交到专利局非受理部门或者个人的专利申请，以受理部门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2.3.3 不受理程序</b></p> <p>……</p> <p>在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2.3.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 45 条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的受理程序</b></p> <p><u>在受理程序中发现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权利要求书时，如果该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专利局发出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未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u></p> <p><u>申请人在首次递交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或收到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u></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2.3.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 45 条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的受理程序</b></p> <p>在受理程序中发现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权利要求书时，如果该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专利局发出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未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申请人在首次递交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或收到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p>

	<p><u>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且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或补交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u></p> <p><b>2.3.34 不受理程序</b></p> <p>……</p> <p>在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u>受理部门</u>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p>	<p>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且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或补交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2.3.4 不受理程序</b></p> <p>……</p> <p>在专利局受理部门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3. 其他文件的受理与不受理</b></p> <p><b>3.1 其他文件的受理条件</b></p> <p>……</p> <p>专利局受理处、代办处、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递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时，应当检查和核对全部文件。</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3. 其他文件的受理与不受理</b></p> <p><b>3.1 其他文件的受理条件</b></p> <p>……</p> <p>专利局受理处、代办处、<u>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部门</u>收到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递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时，应当检查和核对全部文件。</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3. 其他文件的受理与不受理</b></p> <p><b>3.1 其他文件的受理条件</b></p> <p>……</p> <p>专利局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递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时，应当检查和核对全部文件。</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5. 受理程序中错误的更正</b></p> <p>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在受理工作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同时修改有关数据。对专利局内部错投到各审查部门的文件应当及时退回受理处，并注明退回原因。</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5. 受理程序中错误的更正</b></p> <p>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u>受理部门</u>在受理工作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同时修改有关数据。对专利局内部错投到各审查<u>非受理部门</u>的文件应当及时退回受理处<u>部门</u>，并注明退回原因。</p>	<p><b>第五部分第三章</b></p> <p><b>5. 受理程序中错误的更正</b></p> <p>专利局受理部门在受理工作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同时修改有关数据。对专利局内部错投到非受理部门的文件应当及时退回受理部门，并注明退回原因。</p>
<p><b>第五部分第六章</b></p> <p><b>2.3 送达日</b></p> <p><b>2.3.1 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b></p> <p>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自发文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和决定之日。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到日在推定收到日之后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p>	<p><b>第五部分第六章</b></p> <p><b>2.3 送达日</b></p> <p><b>2.3.1 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b></p> <p>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自发文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和决定之日。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到日在推定收到日之后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p> <p><u>通过电子形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以发文日为送达日。</u></p>	<p><b>第五部分第六章</b></p> <p><b>2.3 送达日</b></p> <p><b>2.3.1 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b></p> <p>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的通知和决定，自发文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和决定之日。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到日在推定收到日之后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p> <p>通过电子形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以发文日为送达日。</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4. 期限的延长</b></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4. 期限的延长</b></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4. 期限的延长</b></p>

<p><b>4.2 延长期限请求的批准</b></p> <p>.....</p> <p>延长期限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延长期限的理由；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在计算机系统中更改该期限的届满日，继续监视该期限。</p>	<p><b>4.2 延长期限请求的批准</b></p> <p>.....</p> <p>延长期限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延长期限的理由；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在计算机系统中更改该期限的届满日，继续监视该期限。</p> <p><u>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专利局可以依法延长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和专利局指定的期限或者简化当事人应当履行的相关手续，并以公告等形式告知当事人。</u></p>	<p><b>4.2 延长期限请求的批准</b></p> <p>.....</p> <p>延长期限请求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延长期限的理由；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在计算机系统中更改该期限的届满日，继续监视该期限。</p> <p>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专利局可以依法延长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和专利局指定的期限或者简化当事人应当履行的相关手续，并以公告等形式告知当事人。</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2 中止的范围</b></p> <p>中止的范围是指：</p> <p>(1) 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p> <p>.....</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2 中止的范围</b></p> <p>中止的范围是指：</p> <p>(1) 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del>复审</del>和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p> <p>.....</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2 中止的范围</b></p> <p>中止的范围是指：</p> <p>(1) 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授予专利权程序；</p> <p>.....</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3.1.2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中止的审批及处理</b></p> <p>专利局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程序请求书和有关证明后，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应当审查是否满足下列各项条件：</p> <p>（1）请求中止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未丧失权利，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除外；</p> <p>……</p> <p>满足上述条件或者经补正后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执行中止，审查员应当向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属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并告知中止期限的起止日期（自提出中止请求之日起）。对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执行中止的决定通知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复审委员会通知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当事人。</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3.1.2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中止的审批及处理</b></p> <p>专利局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程序请求书和有关证明后，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应当审查是否满足下列各项条件：</p> <p>（1）请求中止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未丧失权利，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除外；</p> <p>……</p> <p>满足上述条件或者经补正后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执行中止，审查员应当向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属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并告知中止期限的起止日期（自提出中止请求之日起）。<del>对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执行中止的决定通知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复审委员会通知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当事人。</del></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3.1.2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中止的审批及处理</b></p> <p>专利局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程序请求书和有关证明后，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应当审查是否满足下列各项条件：</p> <p>（1）请求中止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未丧失权利；</p> <p>……</p> <p>满足上述条件或者经补正后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执行中止，审查员应当向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属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并告知中止期限的起止日期（自提出中止请求之日起）。</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3.2.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审核及处理</b></p> <p>.....</p> <p>对于处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执行中止的决定通知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复审委员会通知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当事人。</p>	<p><b>7.3.2.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审核及处理</b></p> <p>.....</p> <p>对于处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专利局的流程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执行中止的决定通知专利复审委员会，由专利复审委员会通知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当事人。</p>	<p><b>7.3.2.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审核及处理</b></p> <p>.....</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4.3 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期限</b></p> <p>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7.4.3 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期限</b></p> <p>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删除整节)</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8. 审查的顺序</b></p> <p><b>8.1 一般原则</b></p> <p>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8. 审查的顺序</b></p> <p><b>8.1 一般原则</b></p> <p>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实审</p>	<p><b>第五部分第七章</b></p> <p><b>8. 审查的顺序</b></p> <p><b>8.1 一般原则</b></p> <p>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p>



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延迟期限届满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延迟审查。

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需要，对于技术内容、申请人或发明人相互关联的专利申请，可以合并审查。

###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

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以月为单位，最长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需要，对于技术内容、申请人或发明人相互关联的专利申请，可以合并审查。

###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1 年、2 年或 3 年。

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以月为单位，最长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延迟期限届满后，专利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

	<p>延迟期限届满后，<u>该专利申请</u>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p> <p><u>延迟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延迟期限终止，专利申请将按顺序待审。</u></p> <p><u>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一般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延迟审查，延迟期限通常为4年。</u></p>	<p>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p> <p>延迟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延迟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延迟期限终止，专利申请将按顺序待审。</p> <p>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一般对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所对应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延迟审查，延迟期限通常为4年。</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2.1 发明专利公报</b></p> <p><b>1.2.1.2 发明专利权授予</b></p> <p>发明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按时缴纳专利登记费、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后，该专利申请进入授权公告准备，并予以公告。</p> <p>发明专利权授予公告的内容包括：著录</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2.1 发明专利公报</b></p> <p><b>1.2.1.2 发明专利权授予</b></p> <p>发明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按时缴纳专利登记费、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后，该专利申请进入授权公告准备，并予以公告。</p> <p>发明专利权授予公告的内容包括：著录事</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2.1 发明专利公报</b></p> <p><b>1.2.1.2 发明专利权授予</b></p> <p>发明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后，该专利申请进入授权公告准备，并予以公告。</p> <p>发明专利权授予公告的内容包括：国际专利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号（出版号）、</p>

<p>事项、摘要和摘要附图，但说明书没有附图的，可以没有摘要附图。著录事项主要包括：国际专利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号（出版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优先权事项、专利权人事项、发明人事项、专利代理事项、发明名称等。</p>	<p><del>项、摘要和摘要附图，但说明书没有附图的，可以没有摘要附图。著录事项主要包括：国际专利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号（出版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优先权事项、专利权人事项、发明人事项、专利代理事项、发明名称等著录事项。</del></p>	<p>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优先权事项、专利权人事项、发明人事项、专利代理事项、发明名称等著录事项。</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  <b>1.2.1 发明专利公报</b>  <b>1.2.1.4 发明专利事务</b></p> <p>发明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实质审查请求的生效，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撤回，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利的恢复，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实施</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  <b>1.2.1 发明专利公报</b>  <b>1.2.1.4 发明专利事务</b></p> <p>发明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实质审查请求的生效，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撤回，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利的恢复，<u>专利权期限的补偿</u>，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实施</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  <b>1.2.1 发明专利公报</b>  <b>1.2.1.4 发明专利事务</b></p> <p>发明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发明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实质审查请求的生效，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撤回，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利的恢复，专利权期限的补偿，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p>

<p>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u>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u>，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的强制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 <b>1.2.2 实用新型专利公报</b> <b>1.2.2.3 实用新型专利事务</b></p> <p>实用新型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避免重复授权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解除，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 <b>1.2.2 实用新型专利公报</b> <b>1.2.2.3 实用新型专利事务</b></p> <p>实用新型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避免重复授权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解除，<u>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u>，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 <b>1.2.2 实用新型专利公报</b> <b>1.2.2.3 实用新型专利事务</b></p> <p>实用新型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避免重复授权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解除，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 2. 3 外观设计专利公报</b></p> <p><b>1. 2. 3. 2 外观设计专利事务</b></p> <p>外观设计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 2. 3 外观设计专利公报</b></p> <p><b>1. 2. 3. 2 外观设计专利事务</b></p> <p>外观设计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u>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u>，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 2. 3 外观设计专利公报</b></p> <p><b>1. 2. 3. 2 外观设计专利事务</b></p> <p>外观设计专利事务公布专利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作出的决定和通知。包括：专利权的全部（或部分）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主动放弃，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转移，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u>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u>，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著录事项的变更，文件的公告送达，专利局的更正，其他有关事项等。</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 专利公报</b></p> <p><b>1. 3. 2 事务部分的编辑</b></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 专利公报</b></p> <p><b>1. 3. 2 事务部分的编辑</b></p> <p><b>1. 3. 2. 6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后续编号顺延）</b></p> <p><u>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原专利</u></p>	<p><b>第五部分第八章</b></p> <p><b>1. 专利公报</b></p> <p><b>1. 3. 2 事务部分的编辑</b></p> <p><b>1. 3. 2. 6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b></p> <p>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p>

	<p>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p> <p><u>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药品名称、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u></p>	<p>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药品名称、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p>
<p><b>第五部分第九章</b></p> <p><b>1.3 专利登记簿</b></p> <p><b>1.3.1 专利登记簿的格式</b></p> <p>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登记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p> <p>……</p>	<p><b>第五部分第九章</b></p> <p><b>1.3 专利登记簿</b></p> <p><b>1.3.1 专利登记簿的格式</b></p> <p>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登记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u>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期限的补偿，</u>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u>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u>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p> <p>……</p>	<p><b>第五部分第九章</b></p> <p><b>1.3 专利登记簿</b></p> <p><b>1.3.1 专利登记簿的格式</b></p> <p>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时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专利登记簿登记的内容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期限的补偿，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p> <p>……</p>
	<p><b>(原第2节顺延至第4节)2. 专利授权期限</b></p>	<p><b>2. 专利授权期限补偿</b></p>

## **补偿**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局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授权期限不予补偿。

### **2.1 请求的提出**

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人请求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用。

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局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授权期限不予补偿。

### **2.1 请求的提出**

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人请求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应当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用。

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2.2 补偿期限的确定**

给予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按照实际延迟的天数予以补偿。实际延迟的天数是指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扣除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 **2.2.1 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是指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减去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的日期。以下情形引起的延迟不属于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中止程序、保全措施、行政诉讼程序、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复审程序。

此处的专利申请日，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对于国际申请，是指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对于分案申请，是指分案申请递交日。

实质审查请求之日是指实质审查请求生效

## **2.2 补偿期限的确定**

给予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按照实际延迟的天数予以补偿。实际延迟的天数是指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扣除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 **2.2.1 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时间是指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减去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的日期。以下情形引起的延迟不属于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中止程序、保全措施、行政诉讼程序、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复审程序。

此处的专利申请日，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对于国际申请，是指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对于分案申请，是指分案申请递交日。

实质审查请求之日是指实质审查请求生效



日，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日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发文日。

### **2.2.2 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以下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延迟时间为：

(1) 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期限届满日起至实际提交答复之日止。

(2) 申请延迟审查的，延迟时间为实际延迟审查的时间。

(3) 援引加入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引起的延迟时间。

(4) 请求恢复权利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从原期限届满日起至同意恢复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发文日止。能证明该延迟是由专利局造成的除外。

(5)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国际申请，申请人未要求提

效日，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日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发文日。

### **2.2.2 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时间**

以下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延迟时间为：

(1) 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期限届满日起至实际提交答复之日止。

(2) 申请延迟审查的，延迟时间为实际延迟审查的时间。

(3) 援引加入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引起的延迟时间。

(4) 请求恢复权利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从原期限届满日起至同意恢复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发文日止。能证明该延迟是由专利局造成的除外。

(5)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国际申请，申请人未要

	<p><u>前处理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至自优先权日起满 30 个月之日止。</u></p> <p><b>2.3 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b></p> <p><u>经审查后认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给予请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u></p> <p><u>经审查后认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u></p> <p><b>2.4 登记和公告</b></p> <p><u>专利局作出给予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决定后，应当将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u></p>	<p>求提前处理引起的延迟，延迟时间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至自优先权日起满 30 个月之日止。</p> <p><b>2.3 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b></p> <p>经审查后认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给予请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p> <p>经审查后认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p> <p><b>2.4 登记和公告</b></p> <p>专利局作出给予专利授权期限补偿的决定后，应当将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p>
	<p><b>3.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b></p> <p><u>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于</u></p>	<p><b>3.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b></p> <p>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p>

	<p><u>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规定的改良型新药，应专利权人的请求，专利局可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以弥补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该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u></p> <p><b>3.1 补偿条件</b></p> <p><u>请求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应当满足以下条件：</u></p> <p><u>(1) 请求补偿的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当早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u></p> <p><u>(2) 提出补偿请求时，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u></p> <p><u>(3) 该专利尚未获得过药品专利期限补偿；</u></p> <p><u>(4) 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技术方案应当落入请求补偿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u></p> <p><u>(5) 一个药品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u></p> <p><u>(6) 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药品的，只能</u></p>	<p>对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规定的改良型新药，应专利权人的请求，专利局可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以弥补在专利权有效期内该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p> <p><b>3.1 补偿条件</b></p> <p>请求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 请求补偿的专利授权公告日应当早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p> <p>(2) 提出补偿请求时，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p> <p>(3) 该专利尚未获得过药品专利期限补偿；</p> <p>(4) 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技术方案应当落入请求补偿的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p> <p>(5) 一个药品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p>
--	--	--

对一个药品就该专利提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

### **3.2 请求的提出**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应当征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书面同意。

专利权人请求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应当自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用。对于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的药品，应当自获得正式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请求，但补偿期限的计算以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之日为准。

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3.3 请求书及证明材料**

提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时，请求人应

偿；

(6) 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药品的，只能对一个药品就该专利提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

### **3.2 请求的提出**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应当征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书面同意。

专利权人请求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应当自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请求，并且缴纳相应费用。对于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的药品，应当自获得正式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出请求，但补偿期限的计算以获得附条件上市许可之日为准。

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应当由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

	<p>当提交如下材料：</p> <p><u>(1)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书；</u></p> <p><u>(2) 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书等材料；</u></p> <p><u>(3) 请求对制备方法专利进行期限补偿的，应当提交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生产工艺资料；</u></p> <p><u>(4) 专利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u></p> <p><u>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记载药品名称、批准的适应症和请求给予期限补偿的专利号，指定与获得上市许可药品相关的权利要求，结合证明材料具体说明药品所涉及的技术方案落入其指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理由以及请求补偿期限的计算依据，并明确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期间保护的技术方案。</u></p> <p><b>3.4 适用范围</b></p> <p><u>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针对国务院药品监</u></p>	<p>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p> <p><b>3.3 请求书及证明材料</b></p> <p>提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时，请求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p> <p>(1)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书；</p> <p>(2) 专利权人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一致的，应当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书面同意书等材料；</p> <p>(3) 请求对制备方法专利进行期限补偿的，应当提交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生产工艺资料；</p> <p>(4) 专利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记载药品名称、批准的适应症和请求给予期限补偿的专利号，指定与获得上市许可药品相关的权利要求，结合证明材料具体说明药品所涉及的技术方案落入其指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理由以及请求补偿期限的计算依据，并明确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期间保护的技术方案。</p>
--	---	---

	<p><u>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本章规定的改良型新药，对于其中药物活性物质的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或者医药用途专利，可以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u></p> <p><u>可以给予期限补偿的改良型新药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中记载为以下类别的改良型新药：</u></p> <p><u>(1) 化学药品第 2.1 类中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的药品；</u></p> <p><u>(2) 化学药品第 2.4 类，即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u></p> <p><u>(3) 预防用生物制品 2.2 类中对疫苗菌毒种改进的疫苗；</u></p> <p><u>(4)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2.2 类中增加新适应症的生物制品；</u></p> <p><u>(5) 中药第 2.3 类，即增加功能主治的中药。</u></p>	<p><b>3.4 适用范围</b></p> <p>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针对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创新药和符合本章规定的改良型新药，对于其中药物活性物质的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或者医药用途专利，可以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可以给予期限补偿的改良型新药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中记载为以下类别的改良型新药：</p> <p>(1) 化学药品第 2.1 类中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的药品；</p> <p>(2) 化学药品第 2.4 类，即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p> <p>(3) 预防用生物制品 2.2 类中对疫苗菌毒种改进的疫苗；</p>
--	---	---

	<p><b>3.5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审查</b></p> <p><u>新药相关技术方案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新药的结构、组成及其含量，批准的生产工艺和适应症为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指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不予期限补偿。</u></p> <p><u>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期间内，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及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医药用途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上市新药产品的经批准的适应症，制备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生产工艺。</u></p> <p><b>3.6 补偿期限的确定</b></p> <p><u>药品专利补偿期限的计算方式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减去专利申请日，再减去 5 年所得的时间。该补偿期限不超过 5 年，</u></p>	<p>(4)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2.2 类中增加新适应症的生物制品；</p> <p>(5) 中药第 2.3 类，即增加功能主治的中药。</p> <p><b>3.5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审查</b></p> <p>新药相关技术方案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新药的结构、组成及其含量，批准的生产工艺和适应症为准。新药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指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不予期限补偿。</p> <p>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期间内，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及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医药用途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上市新药产品的经批准的适应症，制备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生产</p>
--	--	---

且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 14 年。

### **3.7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

经审查后认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给予请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如果专利权人已经提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但专利局尚未作出审批决定，审查员应当等待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决定作出以后，再确定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时间；如果专利权人尚未提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且其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尚未届满，审查员应当等待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时限届满以后，再确定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时间，但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提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除外。

工艺。

### **3.6 补偿期限的确定**

药品专利补偿期限的计算方式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之日减去专利申请日，再减去 5 年所得的时间。该补偿期限不超过 5 年，且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 14 年。

### **3.7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

经审查后认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给予请求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补正文件的机会。对于此后仍然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

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如果专利权人已经提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但专利局尚未作出审批决定，审查员应当等待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决定作出以后，再确定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时间；如果专利权人尚未提出专利授权期限



	<p><u>经审查后认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u></p> <p><b>3.8 登记和公告</b></p> <p><u>专利局作出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决定后，应当将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u></p>	<p>补偿请求，且其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尚未届满，审查员应当等待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时限届满以后，再确定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时间，但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提出专利授权期限补偿请求的除外。</p> <p>经审查后认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请求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p> <p><b>3.8 登记和公告</b></p> <p>专利局作出给予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决定后，应当将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p>
<p><b>第五部分第九章</b></p> <p><b>2. 专利权的终止</b></p> <p><b>2.1 专利权期满终止</b></p> <p>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例如，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的</p>	<p><b>第五部分第九章</b></p> <p><b>4. 专利权的终止</b></p> <p><b>4.1 专利权期满终止</b></p> <p>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u>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u>，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例</p>	<p><b>第五部分第九章</b></p> <p><b>4. 专利权的终止</b></p> <p><b>4.1 专利权期满终止</b></p> <p>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例如，一件实</p>

<p>申请日是 1999 年 9 月 6 日,该专利的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6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p> <p>专利权期满时应当及时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分别予以登记和公告,并进行失效处理。</p>	<p>如,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是 1999 年 9 月 6 日,该专利的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6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p> <p><u>发明专利权如存在专利授权期限补偿或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例如,一件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该专利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如其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期限届满日为 2041 年 12 月 1 日,则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41 年 12 月 2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u></p> <p>专利权期满时应当及时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分别予以登记和公告,并进行失效处理。</p>	<p>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是 1999 年 9 月 6 日,该专利的期限为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6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p> <p>发明专利权如存在专利授权期限补偿或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例如,一件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该专利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5 日。如其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期限届满日为 2041 年 12 月 1 日,则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41 年 12 月 2 日(遇节假日不顺延)。</p> <p>专利权期满时应当及时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分别予以登记和公告,并进行失效处理。</p>
<p><b>第五部分第十章</b></p> <p><b>1. 引言</b></p> <p>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p>	<p><b>第五部分第十章</b></p> <p><b>1. 引言</b></p> <p>专利法第六十一<u>六</u>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p>	<p><b>第五部分第十章</b></p> <p><b>1. 引言</b></p> <p>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p>

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并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2.1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

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并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2.1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主体及时机**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

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请求，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并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请求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2.1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主体及时机**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

<p>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下列情形提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p> <p>(1)未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p> <p>(2)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b>2.2 请求人资格</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中，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p>	<p><u>公告后，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潜在的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也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u></p> <p><u>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请求人可以是部分专利权人。</u></p> <p><u>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u></p> <p><u>潜在的被控侵权人是指任何有可能成为被控侵权人的单位或者个人。</u></p> <p><u>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u></p> <p><b>2.12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b></p> <p>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p>	<p>定公告后，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潜在的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也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p> <p>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请求人可以是部分专利权人。</p> <p>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p> <p>潜在的被控侵权人是指任何有可能成为被控侵权人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p> <p><b>2.2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b></p>
---	--	---

<p>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其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请求人可以是部分专利权人。</p> <p><b>2.3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b></p> <p>在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时，请求人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相关的文件。</p> <p>(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应当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请求人和/或专利权人名称或者姓名。每一请求应当限于一件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2)请求书中应当指明专利权评价报告所针对的文本。所述文本应当是与授权公告一并公布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或者是由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或者外</p>	<p>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下列情形提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p> <p>(1)未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u>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除外</u>；</p> <p>(2)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b>2.2 请求人资格</b></p> <p><del>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中，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del></p>	<p>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下列情形提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p> <p>(1)未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除外；</p> <p>(2)已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b>2.3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b></p> <p>在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时，请求人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相关的文件。</p> <p>(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应当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号</p>
---	--	--

外观设计专利文件。如果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文本是由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文件，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指明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决定号。

(3) 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请求人是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证明文件。如果所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请求人可以不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应在请求书中注明。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

~~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其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请求人可以是部分专利权人。~~

### 2.3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在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时，请求人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及相关的文件。

(1)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应当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人和/或专利权人名称或者姓名。每一请求应当限于一件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2) 请求书中应当指明专利权评价报告所针对的文本。~~所述文本应当是与授权公告一并公布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或者是由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人名称或者姓名。每一请求应当限于一件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2) 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请求人是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证明文件。如果所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请求人可以不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应在请求书中注明。

(3) 请求人是潜在的被控侵权人的，应当提交律师函等证明文件。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

期限内补正。

## 2.5 委托手续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相关事务可以由请求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对于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且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而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时另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的，应当另行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委托；本人办理的，应当说明本人仅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

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且委托专利代理

文件。如果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文本是由生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文件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文件，请求人应当在请求书中指明相关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决定号。

~~(3)~~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的，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请求人是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应当提交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或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证明文件。如果所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请求人可以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应在请求书中注明。

(3) 请求人是潜在的被控侵权人的，应当提交律师函等证明文件。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上述规定

期限内补正。

## 2.5 委托手续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相关事务可以由请求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对于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关手续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原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手续的，不需要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

## 2.6 形式审查后的处理

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委托。

#### 2.6 形式审查后的处理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前，多个请求人分别请求对同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予以受理，但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 4. 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 2.5 委托手续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相关事务可以由请求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对于根据专利法第十九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且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作全程代理，而在提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时另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的，应当另行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委托；本人办理的，应当说明本人仅办理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请求。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原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手~~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前，多个请求人分别请求对同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予以受理，但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 4. 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且形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专利权评价报告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作出后由审查员与审核员署名，并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评价报告专用章”。



<p>专利权评价报告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作出后由审查员与审核员共同签章，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评价报告专用章”。</p> <p><b>4.2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发送</b></p> <p>专利权评价报告作出后，应当发送给请求人。</p> <p><b>5.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查阅与复制</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查阅、复制的相关手续参见本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3 节的规定。</p> <p><b>6.2 更正程序的启动</b></p> <p>……</p> <p>(2) 请求人请求启动</p> <p>请求人认为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在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两个月内提出更正请求。</p>	<p><u>续的，不需要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u></p> <p><u>请求人是利害关系人且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为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事务；委托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委托。</u></p> <p><b>2.6 形式审查后的处理</b></p> <p>……</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u>六十七</u><u>三</u>条的规定，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前，多个请求人分别请求对同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予以受理，但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p> <p><b>4. 专利权评价报告</b></p> <p>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u>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u></p>	<p><b>4.2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发送</b></p> <p>专利权评价报告作出后，应当发送给请求人。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情况告知专利权人。</p> <p><b>5.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查阅与复制</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查阅、复制的相关手续参见本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3 节的规定。</p> <p><b>6.2 更正程序的启动</b></p> <p>……</p> <p>(2) 请求人请求启动</p> <p>请求人认为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在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两个月内提出更正请求，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更正请求。期满后提交的，其请求视为未</p>
---	---	---

<p>.....</p>	<p>时请求作出<u>专利权评价报告且形式审查合格</u>的，<u>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授权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u>。</p> <p>.....</p> <p>专利权评价报告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作出后由审查员与审核员共同签章署名，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评价报告专用章”。</p> <p><b>4.2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发送</b></p> <p>专利权评价报告作出后，应当发送给请求人。<u>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情况告知专利权人</u>。</p> <p><b>5.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查阅与复制</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u>第五六十七三</u>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查阅、复制的相关手续参见本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3节的规定。</p>	<p>提出。</p> <p>.....</p>
--------------	--	-------------------------

	<p><b>6.2 更正程序的启动</b></p> <p>.....</p> <p>(2) 请求人请求启动</p> <p>请求人认为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的，可以在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后两个月内提出更正请求，<u>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更正请求。期满后提交的，其请求视为未提出。</u></p> <p>.....</p>	
<p><b>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关于电子申请的若干规定</b></p>	<p><b>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专利开放许可</b></p> <p><b>1. 引言</b></p> <p><u>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条的规定制定本章。</u></p> <p><u>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局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的，由专利局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u></p>	<p><b>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专利开放许可</b></p> <p><b>1. 引言</b></p> <p>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条的规定制定本章。</p> <p>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局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的，由专利局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单位或者</p>

	<p><u>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u></p> <p><u>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权人应当声明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实施其开放许可的专利。</u></p> <p><u>专利局对专利权人提出的开放许可声明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后，做出是否准予公告的决定。</u></p> <p><u>本章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专利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以及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手续办理做出规定。</u></p>	<p>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p> <p>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权人应当声明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实施其开放许可的专利。</p> <p>专利局对专利权人提出的开放许可声明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后，做出是否准予公告的决定。</p> <p>本章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专利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以及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手续办理做出规定。</p>
	<p><b><u>2. 开放许可相关原则</u></b></p> <p><u>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运用，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u></p>	<p><b><u>2. 开放许可相关原则</u></b></p> <p>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与运用，通过国务院专利</p>

	<p><u>部门公告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帮助专利技术供需双方对接。专利开放许可相关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u></p> <p><u>(1) 自愿原则</u></p> <p><u>对开放许可声明中的许可条件的审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依照自愿原则自由设立许可条件。但对于明显不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专利局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p> <p><u>(2) 合法原则</u></p> <p><u>为维护开放许可交易安全，专利局公告开放许可专利的专利权应当有效。对于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等原因造成的专利权终止或失效的，专利局有权公告撤回开放许可声明。</u></p> <p><u>(3) 公开原则</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予以公告后，专利局对开放许可声明中的全部内容均予以公开。</u></p>	<p>行政部门公告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帮助专利技术供需双方对接。专利开放许可相关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1) 自愿原则</p> <p>对开放许可声明中的许可条件的审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依照自愿原则自由设立许可条件。但对于明显不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专利局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合法原则</p> <p>为维护开放许可交易安全，专利局公告开放许可专利的专利权应当有效。对于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等原因造成的专利权终止或失效的，专利局有权公告撤回开放许可声明。</p> <p>(3) 公开原则</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予以公告后，专利局对开放许可声明中的全部内容均予以公开。</p>
	<p><b>3.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b></p>	<p><b>3.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b></p>

	<p><u>专利权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应当向专利局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电子方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到专利局指定的地点直接递交。</u></p> <p><b>3.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b></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u></p> <p><u>针对下列情形提出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告：</u></p> <p><u>(1) 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内且许可合同已经备案的；</u></p> <p><u>(2)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u></p> <p><u>(3) 专利权处于年费滞纳期的；</u></p> <p><u>(4) 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u></p> <p><u>(5) 专利权已经终止的；</u></p>	<p>专利权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应当向专利局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电子方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到专利局指定的地点直接递交。</p> <p><b>3.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b></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p> <p>针对下列情形提出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予公告：</p> <p>(1) 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内且许可合同已经备案的；</p> <p>(2)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p> <p>(3) 专利权处于年费滞纳期的；</p> <p>(4) 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p> <p>(5) 专利权已经终止的；</p>
--	---	---

	<p><u>(6) 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u></p> <p><u>(7)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尚未经专利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u></p> <p><u>(8) 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u></p> <p><u>(9) 其他不予公告情形。</u></p> <p><b>3.2 请求人资格</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权人可以向专利局提交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共有人就共有专利权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u></p> <p><b>3.3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b></p> <p><u>请求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u></p> <p><u>(1) 专利号；</u></p> <p><u>(2)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p> <p><u>(3) 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u></p>	<p>(6) 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p> <p>(7)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尚未经专利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p> <p>(8) 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p> <p>(9) 其他不予公告情形。</p> <p><b>3.2 请求人资格</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权人可以向专利局提交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共有人就共有专利权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p> <p><b>3.3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b></p> <p>请求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p> <p>(1) 专利号；</p> <p>(2)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3) 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p>
--	--	--

	<p><u>(4) 专利许可期限；</u></p> <p><u>(5) 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u></p> <p><u>(6)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明显商业性宣传用语。专利许可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专利权有效期。</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具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u></p> <p><b>3.4 准予公告和不予公告</b></p> <p><u>(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准予公告。</u></p> <p><u>(2)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专利局不予公告，并向请求人说明理由。</u></p> <p><b>3.5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生效</b></p>	<p>(4) 专利许可期限；</p> <p>(5) 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p> <p>(6)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明显商业性宣传用语。专利许可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专利权有效期。</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具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文件。</p> <p><b>3.4 准予公告和不予公告</b></p> <p>(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准予公告。</p> <p>(2)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专利局不予公告，并向请求人说明理</p>
--	---	--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u></p>	<p>由。</p> <p><b>3.5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生效</b></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p>
	<p><b>4.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b></p> <p><b>4.1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b></p> <p><u>专利权人可以撤回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交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应当由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具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证明材料；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证明材料。撤回开放许可声明不得附有任何条件。</u></p> <p><u>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准予公告撤回开放许可声明；不符合规定的，专利局不予公告撤回开放许可声明，</u></p>	<p><b>4.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b></p> <p><b>4.1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b></p> <p>专利权人可以撤回开放许可声明。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交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应当由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具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证明材料；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证明材料。撤回开放许可声明不得附有任何条件。</p> <p>撤回开放许可声明请求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专利局准予公告撤回开放许可声明；不符合规定的，专利局不予公告撤回开放许</p>

	<p><u>并向请求人说明理由。</u></p> <p><u>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自公告之日起生效。</u></p> <p><u>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u></p> <p><b>4.2 专利局公告撤回</b></p> <p><u>专利局发现已经公告的开放许可声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公告撤回，同时通知专利权人和已备案的被许可人。</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生效后，专利局发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书的，或者因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终止，专利局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的，专利局对公告的开放许可声明予以公告撤回。</u></p>	<p>可声明，并向请求人说明理由。</p> <p>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p> <p><b>4.2 专利局公告撤回</b></p> <p>专利局发现已经公告的开放许可声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公告撤回，同时通知专利权人和已备案的被许可人。</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生效后，专利局发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书的，或者因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造成专利权终止，专利局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的，专利局对公告的开放许可声明予以公告撤回。</p>
	<p><b>5. 专利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b></p> <p><u>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有关内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生效在专利公报中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申请日、授权</u></p>	<p><b>5. 专利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b></p> <p>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有关内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生效在专利公报中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申请日、</p>

	<p><u>公告日、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开放许可声明生效日等。</u></p> <p><u>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撤回在专利公报中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开放许可声明撤回日等。</u></p>	<p>授权公告日、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专利许可期限、专利权人联系方式、开放许可声明生效日等。</p> <p>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撤回在专利公报中公布的项目包括：主分类号、专利号、开放许可声明编号、专利权人、发明名称、开放许可声明撤回日等。</p>
	<p><b>6.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b></p> <p><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成立并生效，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开放许可的专利属于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有意愿实施该专利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u></p> <p><u>开放许可的专利属于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u></p>	<p><b>6.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b></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愿意实施其开放许可专利，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成立并生效，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开放许可的专利属于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有意愿实施该专利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p> <p>开放许可的专利属于中国境内单位或者</p>

	<p>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或者中国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意愿实施该专利时，<u>参照上述规定。</u></p>	<p>个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或者中国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意愿实施该专利时，参照上述规定。</p>
	<p><b><u>7.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u></b></p> <p><u>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后，凭能够证明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的书面文件向专利局办理备案。</u></p> <p><u>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u></p> <p><u>(1) 请求人签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u></p> <p><u>(2) 被许可人书面通知证明；</u></p> <p><u>(3) 支付许可使用费证明（或专利权人收到许可使用费证明）；</u></p> <p><u>(4) 请求人身份证明；</u></p> <p><u>(5)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u></p> <p><u>(6) 经办人身份证明；</u></p> <p><u>(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u></p>	<p><b><u>7.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u></b></p> <p>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后，凭能够证明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的书面文件向专利局办理备案。</p> <p>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1) 请求人签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p> <p>(2) 被许可人书面通知证明；</p> <p>(3) 支付许可使用费证明（或专利权人收到许可使用费证明）；</p> <p>(4) 请求人身份证明；</p> <p>(5)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p> <p>(6) 经办人身份证明；</p>

	<p><u>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手续的办理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执行。</u></p>	<p>(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手续的办理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执行。</p>
	<p><b>8.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b></p> <p><u>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至许可期限届满，为开放许可实施期间。</u></p> <p><u>在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同时，视为提出费用减缴请求。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被准予备案的，专利权人可以减缴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年费。专利权人符合多项费用减缴条件的，按照减缴比例较高的一项条件予以减缴。</u></p> <p><u>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的，不属于开放许可实施。双方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依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办理备案，但不能请求减缴年费。</u></p>	<p><b>8.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b></p> <p>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至许可期限届满，为开放许可实施期间。</p> <p>在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同时，视为提出费用减缴请求。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被准予备案的，专利权人可以减缴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年费。专利权人符合多项费用减缴条件的，按照减缴比例较高的一项条件予以减缴。</p> <p>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的，不属于开放许可实施。双方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依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办理备案，但不能请求减缴年费。</p>
	<p><b>9.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手续办理</b></p> <p><u>对于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在办理以下手</u></p>	<p><b>9.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的法律手续办理</b></p> <p>对于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在办理以下</p>

	<p><u>续前，专利权人应当首先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u></p> <p><u>（1）因专利权转移，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u></p> <p><u>（2）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u></p> <p><u>专利权人以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出质，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应当提供质权人同意继续实行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u></p> <p><u>专利局根据权属纠纷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中止有关程序时，暂停办理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以及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等手续。</u></p>	<p>手续前，专利权人应当首先撤回专利开放许可声明：</p> <p>（1）因专利权转移，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p> <p>（2）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p> <p>专利权人以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出质，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应当提供质权人同意继续实行开放许可的证明材料。</p> <p>专利局根据权属纠纷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中止有关程序时，暂停办理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以及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等手续。</p>
	<p><b>第六部分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b></p>	<p><b>第六部分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b></p>
	<p><b>第一章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事务处理</b></p> <p><b>1. 引言</b></p> <p><u>本章涉及申请人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通过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缴纳费用，</u></p>	<p><b>第一章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事务处理</b></p> <p><b>1. 引言</b></p> <p>本章涉及申请人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通过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p>

	<p><u>以及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国家程序中手续审查和事务处理的特别规定。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国家程序中与国家申请相同的其他问题，本章没有说明和规定的，参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五部分的规定。</u></p>	<p>缴纳费用，以及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国家程序中手续审查和事务处理的特别规定。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国家程序中与国家申请相同的其他问题，本章没有说明和规定的，参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五部分的规定。</p>
	<p><b><u>2.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提交</u></b></p> <p><b><u>2.1 提交途径</u></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通过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u></p> <p><u>通过专利局提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应提交至专利局指定的部门，可以提交纸件形式文件，也可以通过指定方式提交电子形式文件。</u></p> <p><b><u>2.2 传送与不传送</u></b></p> <p><b><u>2.2.1 收到日的确定</u></b></p> <p><u>国际局以收到日为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基础。通过专利局提交的，如果国际局于专利局</u></p>	<p><b>2.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提交</b></p> <p><b>2.1 提交途径</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通过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p> <p>通过专利局提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应提交至专利局指定的部门，可以提交纸件形式文件，也可以通过指定方式提交电子形式文件。</p> <p><b>2.2 传送与不传送</b></p> <p><b>2.2.1 收到日的确定</b></p> <p>国际局以收到日为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基</p>

	<p><u>收到日起 1 个月内收到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那么专利局收到日视为国际局收到日。</u></p> <p><b>2.2.2 传送条件</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利局予以传送国际局：</u></p> <p><u>(1) 至少有申请人之一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u></p> <p><u>(2) 至少有申请人之一选择中国作为申请人缔约方。</u></p> <p><u>(3) 使用英语撰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u></p> <p><u>(4) 使用海牙协定规定的正式表格。</u></p> <p><u>(5) 申请中包括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u></p> <p><u>(6) 包含中国内地中文通信信息。</u></p> <p><u>(7) 申请文件中不得包含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信息。</u></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申请人可以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中文译文。</u></p> <p><b>2.3 传送与不传送程序</b></p>	<p>础。通过专利局提交的，如果国际局于专利局收到日起 1 个月内收到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那么专利局收到日视为国际局收到日。</p> <p><b>2.2.2 传送条件</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利局予以传送国际局：</p> <p>(1) 至少有申请人之一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p> <p>(2) 至少有申请人之一选择中国作为申请人缔约方。</p> <p>(3) 使用英语撰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p> <p>(4) 使用海牙协定规定的正式表格。</p> <p>(5) 申请中包括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p> <p>(6) 包含中国内地中文通信信息。</p> <p>(7) 申请文件中不得包含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信息。</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申请人可以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中文译文。</p>
--	--	---



	<p><b>2.3.1 文件处理</b></p> <p><u>专利局收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进行如下文件处理。</u></p> <p><u>(1) 确定收到日：申请人通过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以专利局实际收到日为收到日。</u></p> <p><u>(2) 给出提交编号：专利局按照收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先后顺序给出提交编号。</u></p> <p><b>2.3.2 传送程序</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符合传送条件的，传送程序如下：</u></p> <p><u>(1) 向国际局传送数据：及时向国际局传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电子数据，包括文件的扫描件及收到日等。</u></p> <p><u>(2) 发出传送通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数据传送完成后，向申请人发出传送通知，告知申请人传送的时间及文件清单。</u></p> <p><b>2.3.3 不传送程序</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不符合传送条件的，向</u></p>	<p><b>2.3 传送与不传送程序</b></p> <p><b>2.3.1 文件处理</b></p> <p>专利局收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进行如下文件处理。</p> <p>(1) 确定收到日：申请人通过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以专利局实际收到日为收到日。</p> <p>(2) 给出提交编号：专利局按照收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先后顺序给出提交编号。</p> <p><b>2.3.2 传送程序</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符合传送条件的，传送程序如下：</p> <p>(1) 向国际局传送数据：及时向国际局传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电子数据，包括文件的扫描件及收到日等。</p> <p>(2) 发出传送通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数据传送完成后，向申请人发出传送通知，告知申请人传送的时间及文件清单。</p> <p><b>2.3.3 不传送程序</b></p>
--	--	--

	<p><u>申请人发出不传送通知，告知申请人不传送的原因。</u></p> <p><u>向专利局当面递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不符合传送条件的，应当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u></p> <p><b>2.3.4 发送传送通知和不传送通知的方式</b></p> <p><u>申请人以纸件文件形式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专利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内地中文通信信息发出通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通知，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规定的方式接收。</u></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不符合传送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不传送通知，告知申请人不传送的原因。</p> <p>向专利局当面递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不符合传送条件的，应当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p> <p><b>2.3.4 发送传送通知和不传送通知的方式</b></p> <p>申请人以纸件文件形式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专利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内地中文通信信息发出通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通知，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规定的方式接收。</p>
	<p><b>3.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事务处理</b></p> <p><b>3.1 确定在中国的申请日</b></p> <p><u>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专利局提出的</u></p>	<p><b>3.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事务处理</b></p> <p><b>3.1 确定在中国的申请日</b></p> <p>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专利局提</p>

	<p><u>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u></p> <p><b><u>3.2 给予国家申请号</u></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际局公布后，专利局对国际局传送的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给予国家申请号，将其存入电子数据库并进行后续审查。</u></p> <p><b><u>3.3 其他文件的受理</u></b></p> <p><b><u>3.3.1 其他文件的受理条件</u></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当事人向专利局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使用中文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写明国家申请号，并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u></p> <p><u>其他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3.1节的规定。</u></p> <p><b><u>3.3.2 其他文件的受理程序</u></b></p> <p><u>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3.2节的规定。</u></p>	<p>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p> <p><b>3.2 给予国家申请号</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际局公布后，专利局对国际局传送的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给予国家申请号，将其存入电子数据库并进行后续审查。</p> <p><b>3.3 其他文件的受理</b></p> <p><b>3.3.1 其他文件的受理条件</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当事人向专利局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使用中文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写明国家申请号，并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p> <p>其他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3.1节的规定。</p> <p><b>3.3.2 其他文件的受理程序</b></p> <p>适用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3.2节的规定。</p>
--	--	---

	<p><b><u>3.4 分案申请受理</u></b></p> <p><u>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提出的分案申请，除符合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2.1 节的规定外，还应当核实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是否填写了原申请的申请日和原申请的申请号，该原申请的申请日应当是其国际注册日，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原申请的国际注册号。该分案申请按照国家申请处理。</u></p> <p><b><u>3.5 公告程序</u></b></p> <p><u>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作出给予保护的决定后，专利局予以中文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生效。</u></p> <p><b><u>3.6 相关手续审查</u></b></p> <p><b><u>3.6.1 著录项目变更</u></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权利变更、名称和/或地址变更、在国际局的代理事项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u></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u></p>	<p><b><u>3.4 分案申请受理</u></b></p> <p>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提出的分案申请，除符合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2.1 节的规定外，还应当核实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是否填写了原申请的申请日和原申请的申请号，该原申请的申请日应当是其国际注册日，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原申请的国际注册号。该分案申请按照国家申请处理。</p> <p><b><u>3.5 公告程序</u></b></p> <p>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作出给予保护的决定后，专利局予以中文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生效。</p> <p><b><u>3.6 相关手续审查</u></b></p> <p><b><u>3.6.1 著录项目变更</u></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权利变更、名称和/或地址变更、在国际局的代理事项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p>
--	---	---

	<p><u>权利变更的，当事人除了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向专利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和第 6.7.2.6 节的规定，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附具中文题录译文。没有提交证明文件或提交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审查员应当通知国际局该权利变更在中国未生效。</u></p> <p><u>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专利局的专利代理事项或联系事项的变更，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u></p> <p><b>3.6.2 权利的恢复</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当事人，因未及时答复驳回通知，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可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6 节的相关规定请求恢复权利。</u></p>	<p>人) 权利变更的，当事人除了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向专利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和第 6.7.2.6 节的规定，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附具中文题录译文。没有提交证明文件或提交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审查员应当通知国际局该权利变更在中国未生效。</p> <p>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专利局的专利代理事项或联系事项的变更，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p> <p><b>3.6.2 权利的恢复</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当事人，因未及时答复驳回通知，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可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6 节的相关规定请求恢复权利。</p>
	<p><b>4. 缴费的特别规定</b></p>	<p><b>4. 缴费的特别规定</b></p>

#### **4.1 国际程序费用的缴纳**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程序相关费用应直接向国际局缴纳。通过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的，可以通过专利局向国际局缴纳国际申请的相关费用。

通过专利局缴纳费用的，当事人应当以提交编号为依据进行缴费。当事人可选择网上缴费或直接向专利局当面缴纳相关费用。缴纳费用时应注明正确的提交编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通过专利局缴纳的国际申请相关费用全部转交国际局，以国际局账户收到费用的日期为缴费日。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际局收取单独指定费后转交专利局。专利局不进行上述相关费用的退费。后续费用相关事宜，由当事人直接与国际局联系。

#### **4.2 国家程序费用的缴纳**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后，当事人缴纳国家程序相关费用的，应当以国家申请号缴费。

#### **4.1 国际程序费用的缴纳**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程序相关费用应直接向国际局缴纳。通过专利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的，可以通过专利局向国际局缴纳国际申请的相关费用。

通过专利局缴纳费用的，当事人应当以提交编号为依据进行缴费。当事人可选择网上缴费或直接向专利局当面缴纳相关费用。缴纳费用时应注明正确的提交编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通过专利局缴纳的国际申请相关费用全部转交国际局，以国际局账户收到费用的日期为缴费日。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际局收取单独指定费后转交专利局。专利局不进行上述相关费用的退费。后续费用相关事宜，由当事人直接与国际局联系。

#### **4.2 国家程序费用的缴纳**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后，当事人缴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优先权要求费可以以国际注册号缴纳。</u></p>	<p>纳国家程序相关费用的，应当以国家申请号缴费。</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优先权要求费可以以国际注册号缴纳。</p>
	<p><b>第二章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b></p> <p><b>1. 引言</b></p> <p><u>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是指专利局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请人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在国际局注册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专利局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专利局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并通知国际局。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符合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u></p>	<p><b>第二章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b></p> <p><b>1. 引言</b></p> <p>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是指专利局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请人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在国际局注册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专利局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专利局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并通知国际局。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符合中国外观</p>

	<p><u>要求。</u></p> <p><u>本章涉及的专利局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范围是：</u></p> <p><u>(1)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包括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u></p> <p><u>(2)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包括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u></p> <p><u>本章仅对上述审查中的特殊问题作出说明和规定。与国家申请相同的其他问题，本章没有说明和规定的，参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u></p>	<p>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p> <p>本章涉及的专利局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范围是：</p> <p>(1)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包括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p> <p>(2)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包括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p> <p>本章仅对上述审查中的特殊问题作出说明和规定。与国家申请相同的其他问题，本章没有说明和规定的，参照本指南第一部分</p>
--	---	---



	<u>第四部分第五章、第五部分第十章的规定。</u>	第三章、第四部分第五章、第五部分第十章的规定。
	<p><b><u>2. 审查原则</u></b></p> <p><u>对于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应当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审查：</u></p> <p><u>(1) 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以海牙协定以及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审查员不得以形式缺陷为由驳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u></p> <p><u>(2) 明显实质性缺陷以及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适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规定。</u></p>	<p><b>2. 审查原则</b></p> <p>对于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应当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审查：</p> <p>(1) 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以海牙协定以及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准，审查员不得以形式缺陷为由驳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p> <p>(2) 明显实质性缺陷以及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适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规定。</p>
	<p><b><u>3. 审查程序</u></b></p> <p><b><u>3.1 作出给予保护的声明</u></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声明。给予保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不需要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就符合授权条件的国际申请，以及答复驳回通知后符合授权条件的国际</u></p>	<p><b>3. 审查程序</b></p> <p><b>3.1 作出给予保护的声明</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审查员应当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声明。给予保护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不需要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就符合授权条件的国际申请，以及答复驳回通知后符合授权</p>

申请。

### **3.2 作出驳回通知**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

驳回通知应包含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以及所引证的相应的法律条款。如果驳回理由涉及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的，还应当包含与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相关的现有设计或者国内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专利的相关信息。

### **3.3 驳回通知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驳回通知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并进行答复。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进行答复时应当使用中文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但是答复文件涉及简要说明书、产品名称以及视图说明等授权文本的修改时，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英文文本。

条件的国际申请。

### **3.2 作出驳回通知**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员应当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

驳回通知应包含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以及所引证的相应的法律条款。如果驳回理由涉及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的，还应当包含与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相关的现有设计或者国内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专利的相关信息。

### **3.3 驳回通知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驳回通知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根据专利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并进行答复。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进行答复时应当使用中文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但是答复文件涉及简要说明书、产品名称以及视图说明等授权文本的修改时，还应

	<p><u>对于答复文件中出现新的缺陷的，如果该缺陷可以通过补正克服，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如果该缺陷是不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u></p> <p><b>3.4 作出驳回决定</b></p> <p><u>申请人针对驳回通知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的答复文件未能克服通知书中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u></p> <p><u>驳回决定内容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3.5 节的规定。</u></p> <p><b>3.5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b></p> <p><u>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3.6 节的规定。</u></p>	<p>当提交相应的英文文本。</p> <p>对于答复文件中出现新的缺陷的，如果该缺陷可以通过补正克服，审查员应当进行全面审查，并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如果该缺陷是不能通过补正方式克服的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员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p> <p><b>3.4 作出驳回决定</b></p> <p>申请人针对驳回通知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的答复文件未能克服通知书中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p> <p>驳回决定内容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3.5 节的规定。</p> <p><b>3.5 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处理</b></p> <p>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3.6 节的规定。</p>
	<p><b>4. 审查依据的文本确认</b></p> <p><b>4.1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b>4. 审查依据的文本确认</b></p> <p><b>4.1 审查依据的文本</b></p>

	<p><u>作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审查基础的文本可能包括：</u></p> <p><u>(1)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英文文本。</u></p> <p><u>(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六条提交的修改文本。</u></p> <p><u>(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提交的英文补正文本。</u></p> <p><b>4.2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的效力</b></p> <p><u>根据海牙协定第 14 条第（1）款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自国际注册日起享有与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同等的效力。</u></p> <p><u>审查员针对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英文文本的中文译文进行审查，英文文本作为申请文件修改的依据。</u></p>	<p>作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审查基础的文本可能包括：</p> <p>(1)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英文文本。</p> <p>(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六条提交的修改文本。</p> <p>(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提交的英文补正文本。</p> <p><b>4.2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的效力</b></p> <p>根据海牙协定第 14 条第（1）款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自国际注册日起享有与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同等的效力。</p> <p>审查员针对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英文文本的中文译文进行审查，英文文本作为申请文件修改的依据。</p>
	<p><b>5.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的审查</b></p> <p><b>5.1 著录项目的审查</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著录项目以国际局公</u></p>	<p><b>5.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的审查</b></p> <p><b>5.1 著录项目的审查</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著录项目以国际局</p>

公布的为准，审查员一般不对其进行审查，但申请人为克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而在国家程序中修改了著录项目的情形除外。

## **5.2 图片或照片的审查**

### **5.2.1 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视图名称及其标注被视为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4.2.1 节的规定。

### **5.2.2 图片或者照片的清楚表达**

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有关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形式要求的规定。

审查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是否存在影响要求保护的产品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清楚表达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公布的为准，审查员一般不对其进行审查，但申请人为克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而在国家程序中修改了著录项目的情形除外。

## **5.2 图片或照片的审查**

### **5.2.1 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视图名称及其标注被视为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4.2.1 节的规定。

### **5.2.2 图片或者照片的清楚表达**

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有关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形式要求的规定。

审查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是否存在影响要求保护的产品整体或者局部外观设计清楚表达的明显实质性缺陷

	<p><b><u>5.3 简要说明书的审查</u></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公布中包含包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u></p> <p><u>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简要说明书的内容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示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审查员应当就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结合简要说明书的内容和产品名称是否清楚地表达了要求保护的产品整体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进行审查。</u></p> <p><b><u>5.4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u></b></p> <p><u>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第 7 节的规定。</u></p> <p><b><u>5.5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审查</u></b></p> <p><u>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1 节、第 8</u></p>	<p>进行审查。</p> <p><b>5.3 简要说明书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公布中包含包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p> <p>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简要说明书的内容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示的产品的外观设计。审查员应当就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结合简要说明书的内容和产品名称是否清楚地表达了要求保护的产品整体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进行审查。</p> <p><b>5.4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和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审查</b></p> <p>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第 7 节的规定。</p>
--	--	---

	<p><u>节的规定。</u></p> <p><b>5.6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u>对于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审查员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u></p> <p><u>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含两项）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或者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被视为国内申请。</u></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动提出分案申请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国际局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u></p> <p><u>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的，最迟应当在原申请的国内公告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被驳回，或者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u></p> <p><u>涉及分案的其他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u></p>	<p><b>5.5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审查</b></p> <p>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1 节、第 8 节的规定。</p> <p><b>5.6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审查</b></p> <p>对于进入国家程序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审查员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含两项）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或者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被视为国内申请。</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动提出分案申请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在国际局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p> <p>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的，最迟应当在原申请的国内公告日起</p>
--	---	---

	<p><u>第三章第 9.4 节的规定。</u></p> <p><b>5.7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b></p> <p><u>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0.2 节的规定。</u></p>	<p>两个月内提出。上述期限届满后，或者原申请已被驳回，或者原申请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的，一般不得再提出分案申请。</p> <p>涉及分案的其他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9.4 节的规定。</p> <p><b>5.7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审查</b></p> <p>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0.2 节的规定。</p>
	<p><b>6.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b></p> <p><b>6.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国家程序中答复驳回通知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应当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u></p> <p><u>如果申请人在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已经委托了符合我国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程序后，需要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2 节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u></p>	<p><b>6.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b></p> <p><b>6.1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国家程序中答复驳回通知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应当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p> <p>如果申请人在申请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已经委托了符合我国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程序后，需要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2 节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p>



	<p><u>解除和辞去委托的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3 节的规定。</u></p> <p><b>6.2 优先权的审查</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日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u></p> <p><u>除本节特殊规定外，优先权的其他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5.2 节的规定。</u></p> <p><b>6.2.1 要求外国优先权</b></p> <p><b>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u>申请人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的，视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u></p> <p><b>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公布中包括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u></p>	<p>解除和辞去委托的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3 节的规定。</p> <p><b>6.2 优先权的审查</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日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p> <p>除本节特殊规定外，优先权的其他规定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5.2 节的规定。</p> <p><b>6.2.1 要求外国优先权</b></p> <p><b>6.2.1.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申请人要求以其在先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的，视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p> <p><b>6.2.1.2 要求优先权声明</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公布中包括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p>
--	---	--

	<p><b>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副本。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可以不包含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u></p> <p><b>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u></p> <p><b>6.2.2 要求本国优先权</b></p> <p><b>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p><u>申请人要求以其在先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的，视为根据专利法第二</u></p>	<p>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p> <p><b>6.2.1.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副本。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可以不包含该副本的中文题录译文。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b>6.2.1.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b>6.2.2 要求本国优先权</b></p> <p><b>6.2.2.1 在先申请和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b></p>
--	--	---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本国优先权。

在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日之前，专利局已经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在后申请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公布中包括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 **6.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5.2.2.3 节的规定。

#### **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相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先在中国提出的外观设计为基础享有优先权的，视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本国优先权。

在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日之前，专利局已经对在先申请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在后申请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6.2.2.2 要求优先权声明**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国际局公布中包括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 **6.2.2.3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5.2.2.3 节的规定。

#### **6.2.2.4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

关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6.2.2.5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要求一项或者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的在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入国家程序时，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如果相应的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且未办理登记手续，则该在先外观设计申请被视为撤回。

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

#### **6.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申请人不得向专利局提出撤回优先权要求。

#### **6.2.4 优先权要求费**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外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 **6.2.2.5 视为撤回在先申请的程序**

要求一项或者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的在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入国家程序时，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如果相应的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且未办理登记手续，则该在先外观设计申请被视为撤回。

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

#### **6.2.3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申请人不得向专利局提出撤回优先权要求。

#### **6.2.4 优先权要求费**

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外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p><b>6.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u>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u></p> <p><b>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b></p> <p><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在自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有关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u></p> <p><u>申请人主张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专利局提交证明文件。</u></p> <p><u>审查员应当对证明材料中注明的相关日期以及内容与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相关进行审查。</u></p>	<p>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已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p> <p><b>6.2.5 优先权要求的恢复</b></p>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被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的，不予恢复。</p> <p><b>6.3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b></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在自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有关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p> <p>申请人主张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专利局提交证明文件。</p> <p>审查员应当对证明材料中注明的相关日期以及内容与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相关进行审查。</p>
--	--	---